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29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200,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暫定以7元折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400,000仟元。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20,0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3.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60,0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依證交法第28-1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4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壹拾捌萬伍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ose.com.tw>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設立	11,000,000	0.18%
現金增資	4,845,452,500	79.96%
盈餘轉增資	4,264,852,296	70.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54,586,884	63.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403,350	2.98%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440,416,790	73.27%
私募普通股	1,800,000,000	29.70%
庫藏股註銷	(107,450,000)	(1.77)%
減資彌補虧損	(13,229,104,000)	(218.31)%
實收資本額(合計)	6,060,157,8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派員送達主管機關外，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黃世杰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網址：— 電話：(02)2751-056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李俊寬	姓 名	： 洪士珉
職 稱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職 稱	： 資深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7)361-3131	聯 絡 電 話	： (07)361-313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invest@ose.com.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invest@os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se.com.tw>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60,157,82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 9 號		電話：(07)361-3131	
設立日期：60 年 6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ose.com.tw			
上市日期：83 年 4 月 20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9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杜俊元 總經理 杜俊元		發言人：李俊寬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洪士珉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32%，100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1%，100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杜俊元	14.40%	監 察 人	亮勳企業(有)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0.30%
董 事	龔書弘	—	監 察 人	顧小芬	0.21%
董 事	張趙蘋蘋	0.26%			
董 事	楊美瑤	4.62%			
董 事	劉登昆	0.04%			
工廠地址：半導體事業中心—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80 號 成品事業中心—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三街 16 號					電話：(07)361-3131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及其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市場結構：內銷 51.73% 外銷 48.27%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 (9 9) 年 度	營業收入： 10,915,607 仟元 稅前純益： (104,032)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31)元				第 12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刊印目的：一 OO 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24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41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41

	頁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4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4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4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4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41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241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42
陸、重要決議.....	25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52
附錄、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26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 9 號

電話：(07)361-3131

工廠

半導體事業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80 號

電話：(07) 361-3131

成品事業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三街 16 號

電話：(07) 361-3131

(三)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為杜俊元博士與國內具有名望之工業界人士集資創建。截至九十九年底，華泰電子擁有員工肆仟肆佰參拾陸人，總資產約壹佰肆拾捌億元。

定位

華泰電子擁有成品事業中心和半導體事業中心兩大事業部門，是專業的電子製造服務和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供應商。華泰電子專注於提供各式各樣高附加價值的電子製造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公司沿革

- | | |
|---------|---|
| 06/1971 | 華泰電子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 03/1990 | 成品事業中心新廠房完成，正式加入生產。 |
| 05/1992 |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 |
| 04/1993 | 成品事業中心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 |
| 04/1994 | 公司發行普通股，4 月 20 日以第一類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
| 07/1994 | 與英代爾(INTEL)簽訂膠帶封裝技術(TCP)移轉合約。 |
| 07/1997 | BGA 新產品正式進入大量生產。 |
| 06/1998 | 成品事業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 |
| 10/1998 |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 |
| 03/1999 | 成品事業中心投資設立北美海外結盟製造基地 - Sparqtron Corporation。 |
| 04/1999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SAP/R3)及 MES(製造執行系統)上 |

	線。
04/1999	半導體事業中心收購北美封裝大廠-IPAC，將生產觸角延伸至北美。
06/1999	新企業識別體系正式使用。
07/1999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
09/1999	菲律賓子公司（OSEPhilippines）正式開始營運。
09/1999	完成因應西元 2000 年電腦年序危機資訊系統、非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與相關應變、備援計畫。
06/2000	企業總部大樓完工啟用。半導體事業中心、成品事業中心人員、設備進駐生產。
09/2001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5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
01/2002	成品事業中心榮獲國際主要專業電子製造服務期刊 CircuitsAssembly 和 TechnologyForecasters,Inc.市場研究公司所舉辦之全球 ServiceExcellenceAwardsforEMS 獲頒中型 EMS 供應商之「傑出表現總獎」(HighestOverallCustomerRating)。
07/2002	總經理李建良先生請辭，由杜紹堯先生接任。
01/200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折價發行。
02/2003	董事長楊美瑤女士請辭，由杜俊元先生接任。
08/2004	減資彌補虧損 8,729,104,000 元。
12/2005	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轉版驗證。
05/2007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8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9.2 元折價發行。
12/2007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TS16949 認證。
06/2008	減資彌補虧損 4,500,000,000 元。
12/2008	封測大樓完工啟用，半導體事業中心人員、設備進駐生產。
09/2010	通過 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2/2010	通過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232,306 仟元及 59,243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2.13%及 2.37%，因市場利率調升致利息費用增加，本公司亦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匯率變動部份，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兌換(損)

益分別為 246 仟元及(4,762)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0.002%及 0.19%，比重皆未達 1%，故影響應不大。惟本公司密切注意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動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獲取相關資訊，隨時採取負債幣別轉換，提前償還外幣負債等之措施，以達避險之效果。此外，部份進、銷交易產生之外幣收、付採相互抵沖方式，降低外幣部份風險。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從事衍生性商品係著眼於財務避險，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以規範相關作業，並無產生虧損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半導體事業中心

A.大容量記憶卡(SD 128GB)

B.嵌入式記憶體(EMMC)量產

②成品事業中心

A.快閃記憶卡 SMD 組裝與 USB 記憶卡等產業

B.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C.高階 PDA 手機產業

D.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E.節能環保產業：如電動車用充電模組，太陽能充電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99 年度研發費用達 125,513 仟元；未來本公司預計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研發費用之未來一年度之投入將視營運規模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以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以全球行銷為主，且持續提昇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商情之蒐集與掌握，並強化公司之經營與研發團隊，以求鞏固本公司於此產業之技術領先優勢，俾能掌握此部份對公司業務與財務之影響。

(2)面對半導體產業技術不斷提升，本公司積極於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以

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為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帶來正面挹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為企業危機管理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時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倘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屆時將會立刻組成應變小組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因應之，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改善老舊廠房之生產條件，提高生產品質，以達成客戶之最佳滿意度，故無相關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於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以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本公司為生產、為販賣之邀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5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提出其產品未侵權，且已對於勝開科技之前述專利權提出專利有效性舉發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2)康柏人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康柏)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以本公司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致其受有損害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參佰零參萬捌仟玖佰元整及自起訴狀繕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本公司提出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未造成其不利及權利受損，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抗辯。而本公司之委任律師於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之通知，其原告康柏公司已撤回對華泰公司之起訴。

(3)①美商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Inc(Maxim)於 2009 年 9 月 1 日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子公司OSE Philippines Inc.(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OSEP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

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OSE USA Inc.(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②依據 2011 年 5 月 13 日之案件管理聲明書，Maxim主張之損害金額為 USD3,700,000，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就產品瑕疵責任歸屬、損害賠償範圍，以及追加本公司及OSEU為被告並無理由等提出抗辯。

③美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裁定駁回Maxim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之請求，雖Maxim得依法對前述裁定提出抗告，但截至本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提出參考的法律初步評估說明之 2011 年 6 月 14 日當時，本公司並非此系爭訴訟之被告。另依前述委任律師之評估說明，此系爭訴訟處於證據調查初期階段，經審閱自Maxim取得部分資料及OSEP提供相關資訊後，認為Maxim主張其損失全部應歸責於OSEP，似與現有事實不相符合，OSEP抗辯其主張不可採，應有相當之勝算機率，其對判決金額可能低於Maxim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不含律師費)，亦持審慎客觀意見。

上述情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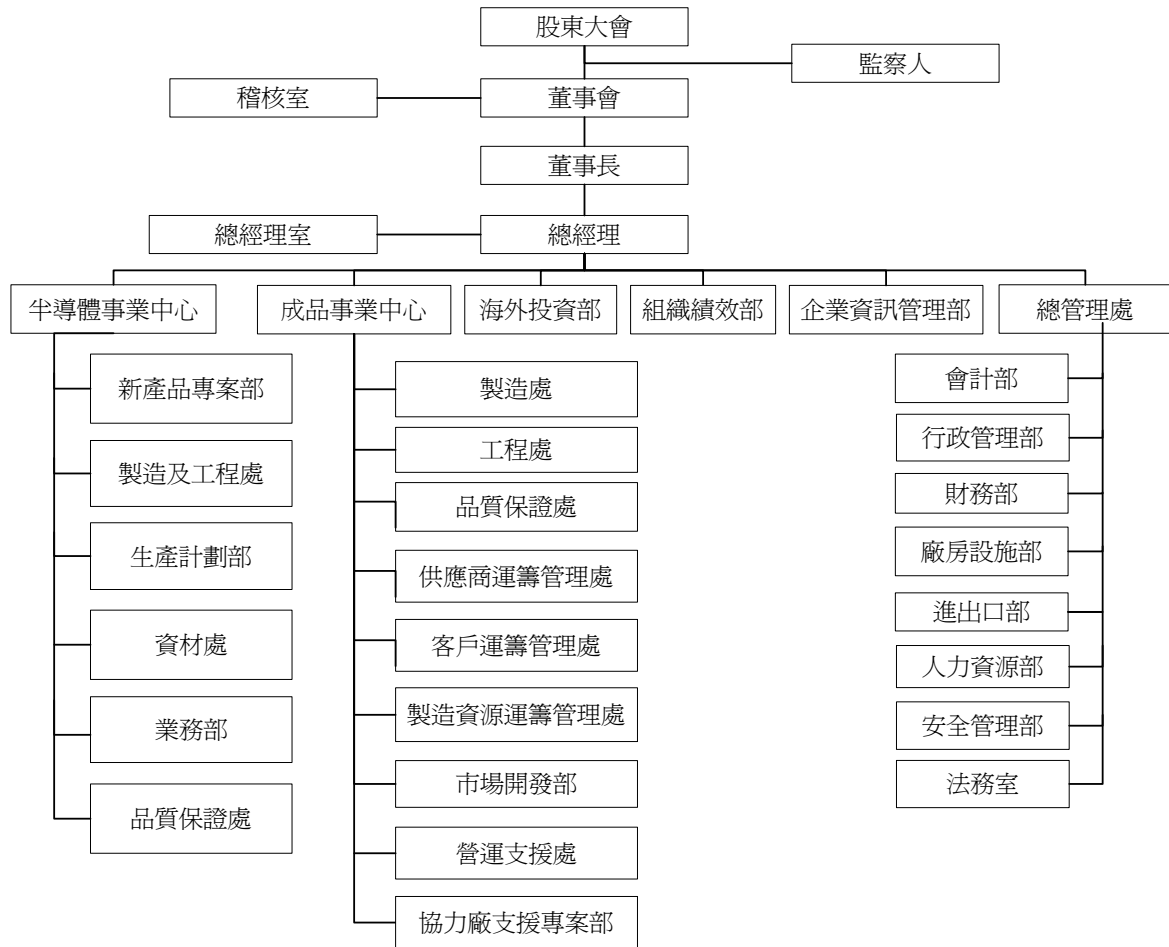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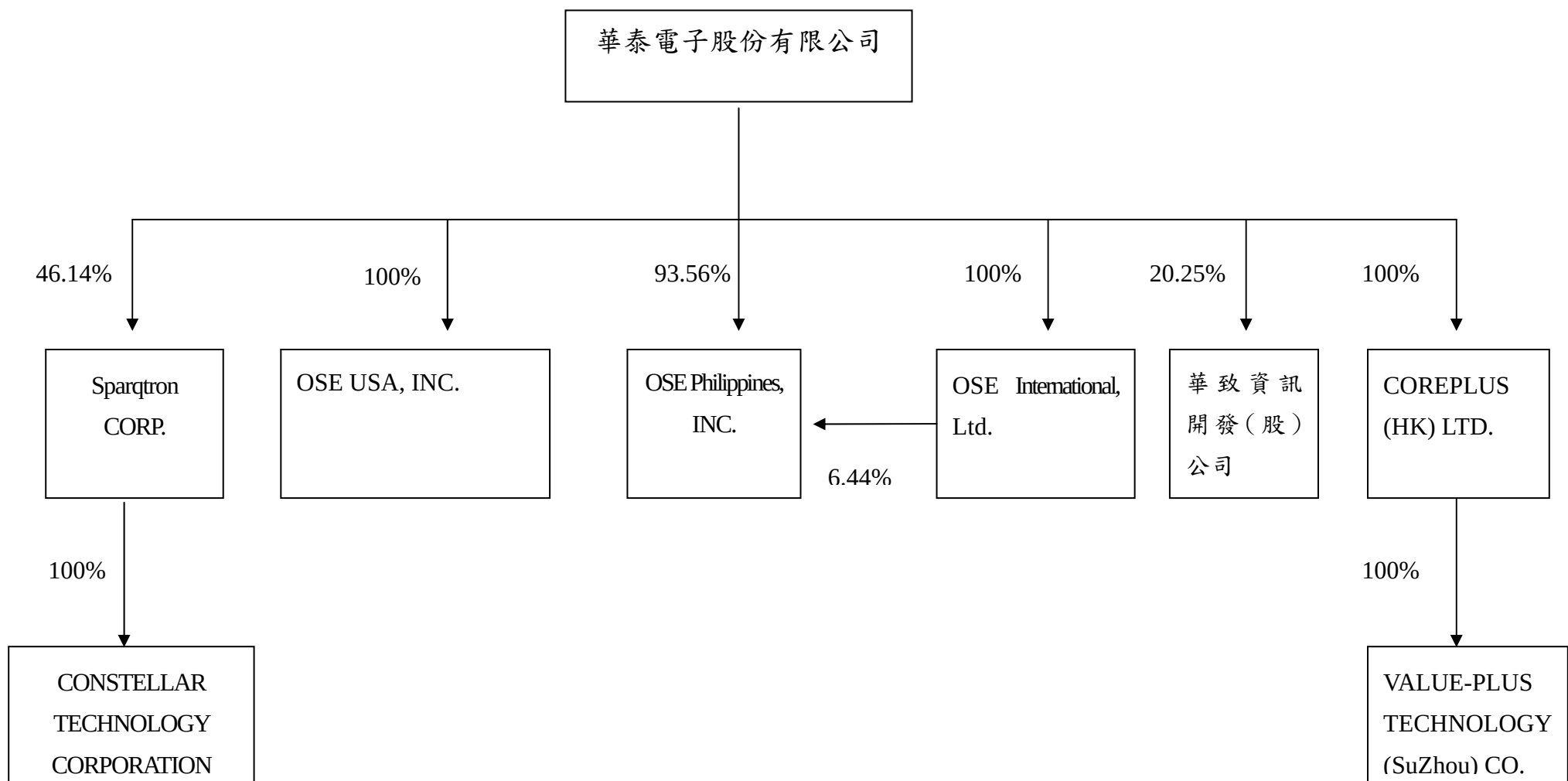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核室	參與公司管理制度之設計與推動，制度與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
組織績效部	負責全公司績效追蹤及特定專案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綜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等事宜。
行政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之總務、交通運輸等事宜。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等事宜。
廠房設施部	負責全公司廠房、機器..等硬體設施之規劃、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進出口部	負責全公司之進出口業務、保稅業務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全公司之人力資源、教練育訓練等事宜。
安全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之安全衛生、勞工法令等事宜。
法務室	負責全公司之與法令相關事宜。
企業資訊管理部	負責電腦相關軟硬體及網路維護等事宜。
成品事業中心	負責電子製造服務等事宜。
半導體事業中心	負責半導體封裝之代工及測試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華泰電子(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普通股 3,611,565	93.56	USD121,375,408	—	—
	SPARQTRO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6.16	USD4,000,000	—	—
	OSE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普通股 8,024	100.00	USD36,106,783	—	—
	OSE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USD20,200,000	—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普通股 400,000	20.25	NTD4,000,000	—	—
	COREPLUS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USD4,800,000	—	—
COREPLUS (HK) LTD.	VALUE-PLUS TECHNOLOGY (SuZhou) 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4,800,000	—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925,0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5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杜俊元	93.04.28	87,278,900	14.40%	27,998,368	4.62%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前矽統科技董事長	華泰電子董事長	董事	楊美瑳	夫妻	—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李俊寬	91.03.14	30,410	0.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OSE Internation Inc.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 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嘉民	92.02.28	25,024	0.00%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OSE PHILIPPINES, INC.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劉子明	92.02.28	82,166	0.01%	17,104	0.00%	—	—	勤益學院電子工程科	—	—	—	—	—
副總經理	張建利	94.02.01	9,181	0.00%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	—	—	—	—
EMS 總經理	龔書弘	94.12.01	0	0.00%	—	—	—	—	北京清華大學碩士	OSE PHILIPPINES, INC.董事 SPARQTRON 董事 OSE USA, INC. 董事 COREPLUS(HK) LTD.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 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顏世朝	99.11.18	0	0.00%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商學 系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董悅明	93.12.16	5,738	0.00%	67	0.00%	—	—	東方工專電子工程科	—	—	—	—	—
協理	向士中	95.02.01	0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
協理	楊耀光	97.05.01	5,738	0.00%	—	—	—	—	東海大學物理系	—	—	—	—	—
協理	李澤文	97.05.01	0	0.00%	—	—	—	—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杜俊元	78.02.18 (註1)	99.06.15	3	87,278,900	14.40%	87,278,900	14.40%	27,998,368	4.62%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前矽統科技董事長	華泰電子總經理	董事	楊美瑗	夫妻
董事	龔書弘	96.06.21	99.06.15	3	0	0.00%	0	0.00%	—	—	—	—	北京清華大學碩士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 SPARQTRON 董事 OSE USA, INC. 董事 COREPLUS 董事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張趙蘋蘋	81.01.18	99.06.15	3	1,562,593	0.26%	1,562,593	0.26%	—	—	—	—	銘傳大學	共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楊美瑗	78.02.18	99.06.15	3	27,998,368	4.62%	27,998,368	4.62%	87,278,900	14.40%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董事長	杜俊元	夫妻
	劉登昆	84.01.18	99.06.15	3	223,135	0.04%	223,135	0.04%	323,041	0.05%	—	—	臺北工學院機械系	—	—	—	—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86.05.22	99.06.15	3	1,830,849	0.30%	1,830,849	0.30%	—	—	—	—	—	—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黃啟川	81.01.18 (註2)	99.06.15	3	742,900	0.12%	742,900	0.12%	176,430	0.03%	—	—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	—	—
	顧小芬	87.05.22	99.06.15	3	1,261,601	0.21%	1,261,601	0.21%	—	—	—	—	交通大學	SPARQTRON 董事長	—	—	—

註1：於民國82年4月19日至民國84年1月17日間未任職董事或監察人。

註2：於民國86年4月10日至民國92年2月27日間未任職董事或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黃啟川(35.42%)、侯彩鳳(35.42%)、黃亮勳(10.29%)、黃香菽(8.58%)、黃亮軒(10.29%)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俊元			✓					✓	✓	✓		✓	✓	0
龔書弘			✓			✓	✓	✓		✓	✓	✓	✓	0
張趙蘋蘋			✓	✓		✓	✓	✓		✓	✓	✓	✓	0
楊美瑤			✓	✓				✓	✓	✓		✓	✓	0
劉登昆			✓	✓		✓	✓	✓	✓	✓	✓	✓	✓	0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	✓		✓	✓	✓	✓	✓	✓	✓	✓	0
顧小芬			✓	✓		✓	✓	✓		✓	✓	✓	✓	0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利金額						
董事長	杜俊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龔書弘	—	—	—	—	—	—	—	—	—	—	236	2,861	14	14	—	—	—	—	—	—	(0.13)	(1.67)	—	無
董事	張趙蘋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楊美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劉登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合計		—	—	—	—	—	—	—	—	—	—	236	2,861	14	14	—	—	—	—	—	—	(0.13)	(1.67)	—	無

註：1.99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90,280)仟元。
2.99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72,144)仟元。
3.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杜俊元等 5 人	杜俊元等 5 人	杜俊元等 5 人	杜俊元等 4 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龔書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	—	—	—	—	—	—	—	無
監察人	顧小芬	—	—	—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顧小芬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顧小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杜俊元	12,947	15,573	482	482	2,021	2,021	—	—	—	—	(8.12)	(10.50)	—	—	無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李俊寬															
資深副總經理	吳嘉民															
副總經理	董悅明															
副總經理	劉子明															
副總經理	張建利															
副總經理	顏世朝															
EMS 總經理	龔書弘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杜俊元、龔書弘、顏世朝	杜俊元、顏世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俊寬、吳嘉民、董悅明、劉子明、張建利	李俊寬、吳嘉民、董悅明、劉子明、張建利、龔書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98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0.03)%	(0.24)%	(0.13)%	(1.67)%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	(1.32)%	(8.12)%	(10.50)%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②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報酬，項目包括本薪、職等加給及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 ③員工紅利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06,015,782	1,393,984,218	2,000,000,000	已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5/04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353,213 仟元。	無	無
85/06	10	420,000	4,200,000	261,325	2,613,250	盈餘轉增資 376,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50 仟元。	無	無
86/04	10	420,000	4,200,000	270,949	2,709,4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6,237 仟元。	無	註 1
86/06	10	526,000	5,260,000	375,899	3,758,987	盈餘轉增資 593,37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36,22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895 仟元。	無	86.7.12
86/07	10	526,000	5,260,000	407,987	4,079,8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0,880 仟元。	無	無
87/06	10	1,000,000	10,000,000	586,876	5,868,671	盈餘轉增資 943,38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5,61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172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9,626 仟元。	無	無
88/07	10	1,000,000	10,000,000	710,532	7,105,324	盈餘轉增資 586,867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86,867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0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2,815 仟元。	無	註 3
88/10	10	1,000,000	10,000,000	810,532	8,105,324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3
89/08	10	1,400,000	14,000,000	993,143	9,931,428	盈餘轉增資 777,82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18,767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0,68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8,825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400,000	14,000,000	1,091,383	10,913,8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2,398 仟元。	無	註 5
90/09	10	1,400,000	14,000,000	1,241,383	12,413,826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500,000 仟元。	無	註 5
92/01	10	2,000,000	20,000,000	1,391,383	13,913,826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無	註 6
92/03	10	2,000,000	20,000,000	1,458,259	14,582,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8,763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	無	註 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額轉換。		
92/09	10	2,000,000	20,000,000	1,601,043	16,01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427,836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註 8
92/12	10	2,000,000	20,000,000	1,590,298	15,902,975	註銷庫藏股 107,450 仟元。	無	註 9
92/12	10	2,000,000	20,000,000	1,704,902	17,049,0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146,042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註 10
93/02	10	2,000,000	20,000,000	1,734,625	17,346,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97,228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註 11
93/08	10	2,000,000	20,000,000	861,714	8,617,141	減資 8,729,104 仟元彌補虧損。	無	註 12
94/12	10	2,000,000	20,000,000	876,016	8,760,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43,017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註 13
96/05	10	2,000,000	20,000,000	1,056,016	10,560,158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1,8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無	註 14
97/06	10	2,000,000	20,000,000	606,016	6,060,158	減資 4,500,000 仟元彌補虧損。	無	註 15

註1：85年4月現金增資：普通股353,213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84.11.04(84)資字第009997號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01.18(85)台財證(一)第66998號函核准。

註2：87年7月盈餘轉增資1,619,178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87.06.08經加處(87)三資字第005034號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6.05(87)台財證(一)第49254號函核准。

註3：88年7月盈餘轉增資1,226,549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88.06.01經加處(88)三資字第005493號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6.04(88)台財證(一)第52404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經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88.06.24經加處(88)三資字第006430號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7.15(88)台財證(一)第62488號函及88.07.29(88)台財證(一)第71836號函核准。

註4：89年6月盈餘轉增資1,665,420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89.06.29經加處(89)三資字第006195號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7.11(89)台財證(一)第59754號函核准。

註5：90年6月盈餘轉增資982,398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0.06.27經加處(90)三資字第0900005896號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7.09(90)台財證(一)第143636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不得上市之甲種特別股1,500,000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0.06.27經加處(90)三資字第0900005897函核准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7.18(90)台財證(一)第144459號函核准。

註6：92年1月現金增資：普通股1,500,000仟元。本次增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2.2.11經加三商字第09200011130號核准。

註7：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2.4.21經加三商字第09200036070號核准。

註8：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2.10.16經加三商字第09200099000號核准。

註9：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2.12.17經加三商字第0920012290號核准。

註10：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3.1.20經加三商字第09300004710號核准。

註11：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3.4.14經加三商字第09300031520號核准。

註12：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3.8.17經加三商字第09100070420號核准。

註13：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4.10.13經加三商字第09400090340號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5.1.18經加三商字第09500004400號核准。

註14：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6.6.11經加三商字第09600050650號核准。

註15：97年6月減資4,500,000仟元；本次減資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7.07.07經加三商字第09700059570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6 年 5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96年5月29日 普通股180,000,000股 新台幣 1,656,000,00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 96 年 4 月 28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9.2 元，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1.5 之八成為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之 80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特定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由於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虧損，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適用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制，故考量辦理國內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並達到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及引進特定對象(如：前述法人、基金或自然人)之目的，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6 年 5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DS Fund LLC.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0 股	無	無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3,500,000 股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3,500,000 股	無	無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3,000,000 股	無	無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股	無	無
	凌玲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0 股	無	無
	顏子傑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股	無	無
	杜俊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58,500,000 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任職本公司總經理
實際認購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9.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 96 年 4 月 28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9.2 元，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1.5 之八成為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之 80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每股價格 9.2 元折價發行 180,000,000 股，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44,000 仟元，但本公司 98 年金融負債與 97 年金融負債相比減少 NTD50,705 仟元，98 年利息支出與 97 年利息支出相比減少 NTD83,69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自 96 年度辦理私募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 96~99 年度之負債比率均較 95 年度為低；利息支出於 96~99 年度較 95 年度分別節省 22,359 仟元、123,047 仟元、206,737 仟元及 149,285 仟元。至於 96~99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先降後升趨勢，主係隨著營業額不斷成長，相對所需營運資金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私募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9	60	78,397	67	78,538
持有股數	2,827	147,326	61,641,607	507,012,039	37,211,983	606,015,782
持股比例%	0.00%	0.02%	10.17%	83.67%	6.1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897	15,146,877	2.50%
1,000 至 5,000	23,094	52,057,032	8.58%
5,001 至 10,000	5,842	42,933,552	7.08%
10,001 至 15,000	1,806	22,287,816	3.68%
15,001 至 20,000	1,198	21,983,398	3.63%
20,001 至 30,000	1,044	27,021,126	4.46%
30,001 至 50,000	712	28,555,253	4.72%
50,001 至 100,000	512	36,288,618	5.99%
100,001 至 200,000	259	35,428,366	5.85%
200,001 至 400,000	92	25,434,834	4.20%
400,001 至 600,000	27	13,058,559	2.15%
600,001 至 800,000	16	11,379,110	1.88%
800,001 至 1,000,000	11	9,440,533	1.56%
1,000,001 以上	28	265,000,708	43.72%
合計	78,538	606,015,78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杜俊元		87,278,900	14.40%
凌玲		28,693,550	4.73%
楊美瑤		27,998,368	4.6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7,465	4.23%
DS Fund LLC		11,477,420	1.8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5,680	1.73%
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552,488	1.4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747,258	1.2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747,258	1.28%
張建三		7,340,000	1.2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杜俊元	0	0	0	56,571,200	0	0
董事 兼 EMS 總經理	龔書弘	0	0	0	0	0	0
董事	張趙蘋蘋	(130,000)	0	0	0	0	0
董事	楊美瑤	0	0	0	10,000,000	0	0
董事	劉登昆	(50,000)	0	0	0	0	0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0	0	0	0	0	0
監察人	顧小芬	0	0	0	0	0	0
經理人	李俊寬	0	0	0	0	0	0
經理人	吳嘉民	0	0	0	0	0	0
經理人	劉子明	0	0	0	0	0	0
經理人	張建利	0	0	0	0	0	0
經理人	顏世朝 (就任日期：99/11/18)	0	0	0	0	0	0
經理人	董悅明	0	0	0	0	0	0
經理人	黃瓊櫻 (解任日期：99/5/31)	0	0	0	0	0	0
經理人	向士中	0	0	0	0	0	0
經理人	林麗燕 (解任日期：99/1/16)	0	0	0	0	0	0
經理人	楊耀光	0	0	0	0	0	0
經理人	蔡世雄 (解任日期：98/12/18)	0	0	0	0	0	0
經理人	李澤文	0	0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杜俊元	87,278,900	14.40%	27,998,368	4.62%	—	—	楊美瑳	夫妻	—
凌玲	28,693,550	4.73%	—	—	—	—	—	—	—
楊美瑳	27,998,368	4.62%	87,278,900	14.40%	—	—	杜俊元	夫妻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7,465	4.23%	—	—	—	—	—	—	—
DS Fund LLC	11,477,420	1.89%	—	—	—	—	—	—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5,680	1.73%	—	—	—	—	—	—	—
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552,488	1.41%	—	—	—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747,258	1.28%	—	—	—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747,258	1.28%	—	—	—	—	—	—	—
張建三	7,340,000	1.2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2.50	12.70	7.89
	最低		2.64	6.75	6.30
	平均		5.23	8.73	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72	6.23	5.97
	分配後		6.72	6.23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6,015,782	606,015,782	606,015,78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8)	(0.31)	(0.27)
		追溯調整後	(2.18)	(0.3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40)	(28.16)	(26.26)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100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4)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5)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2.執行情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已無盈餘，故一〇〇年度不分派股利。

(六)本次股東會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並無已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盈虧撥補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故無此情形。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99年度並無盈餘，故無相關配發情事。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

例：本公司 99 年度並無盈餘，故無相關配發情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99 年度並無盈餘，故無相關配發情事。

5.前一年度(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98 年度並無盈餘，故無相關配發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②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③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④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⑤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營業比重：

產 品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
	99年度
塑膠積體電路	61.61
系統產品	18.58
通訊產品	2.72
電腦週邊	2.09
工業產品	5.03
其他	9.97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電子製造服務（EMS/CEM）。

服務項目涵蓋：印刷電路板佈線(PCB Layout)、製造最佳化設計(DFM)、測試最佳化設計(DFT)、快速原型組裝(Prototype)、印刷電路板組裝量產(PCB Assembly)、功能性/可靠度測試(Function & Reliability Testing)、系統組裝(System integration)等。

②積體電路（IC）封裝測試服務。

服務項目涵蓋：積體電路（IC）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封裝測試。

除提供上述商品(服務)項目及未來隨客戶之需求開發新製程。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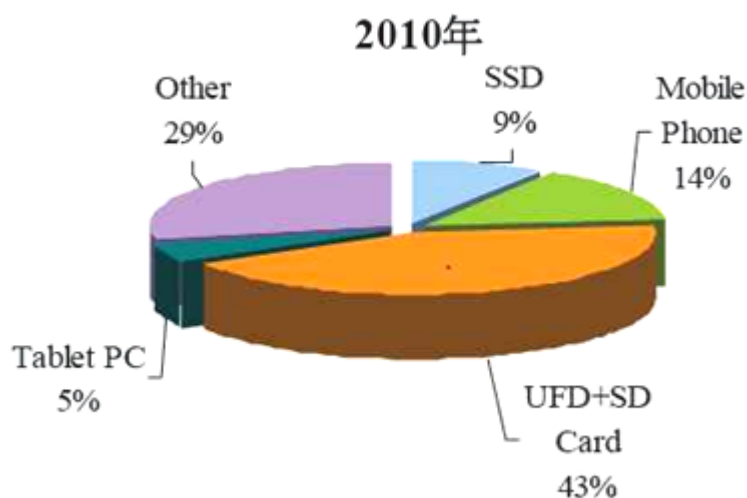
①NAND Flash 部份

根據拓璞研究所在去年年底的報告表示，在九十九年隨身碟及記憶卡佔所有 NAND Flash 的應用約為 43%左右，而手機內建的 NAND Flash 約佔 14%。而在今年由於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及再加上平板電腦的熱賣，所以將影響隨身碟及記憶卡的應用佔有率。但相對的也提高客戶要求進行 LGA 或 TSOP 封裝的需求量。

但經過此次日本地震後，使得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許多關鍵材料將出現供應短缺的現象，所以今年隨身碟及記憶卡所佔的應用率，還必須加以觀察。

由於今年度三星、東芝及美光都已導入 2xnm NAND Flash 進行量產供貨，使得隨身碟及記憶卡的主流容量由 2GB 提升到 4GB 以上，再加上數位相機已把連拍功能列為標準功能及數位攝影機的大量採用記憶卡(SD)，進而使得消費市場增加了更換新購記憶卡的動力，尤其是高速記憶卡。

此次日本大地震雖對東芝的 NAND Flash 的廠房沒有影響，但由於日本將採限電政策，所以將影響的東芝的 NAND Flash 產出。加上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的成長及歐美經濟開始好轉，將加深 NAND Flash 的供應缺口。



Flash應用比重

② 其它 IC 部份

由於全球景氣已慢慢走出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再加上市場半導體的庫存水位快速的降低，使得去年第一、二季需求大增。但也因為市場過於樂觀以致去年第四季的需求不如預期。但全年半導體還是有 30%左右的成長率。而由於去年第四季的消化庫存及平板電腦的熱銷，將有助半導體的需求成長。所以拓璞研究所預期今年半導體將會穩定長 5.4%。

③ 在 EMS 產業部份

在 EMS 產業部份，根據 iSuppli 公司預計，鑒於 2010 年 EMS 產業復甦勢頭比較強勁，普遍預期 EMS 產業將保持相對較高的擴張速度。2011 年 EMS 營業收入將增長 8.5%。而據 IDC 報告，EMS 在 2010 年隨著外包業務的增長，預計到 2010 年，EMS 的年複成長率大約為 8%。

另外，由於 2010 年對新業務的競爭加劇，外包產業在一些消費終端市場的利潤率較低。涉足這些領域的 EMS 和 ODM 提供商受到的打擊最為沉重，而終端市場配置比較平衡的其他廠商，則表現較好。iSuppli 公司認為，2011 年利潤率改善更可能是產品組合調整的結果，

而不是營業收入增長之類的週期性因素。由於該產業開始增加產能，OEM 廠商更加擔心價格，而且投入成本上升。

儘管中國將主導 EMS 市場，但因中國大陸人民幣升值、勞基法修正、工資上漲與沿海缺工、成本結構差異等等因素，不少利基型客戶將訂單轉至臺灣生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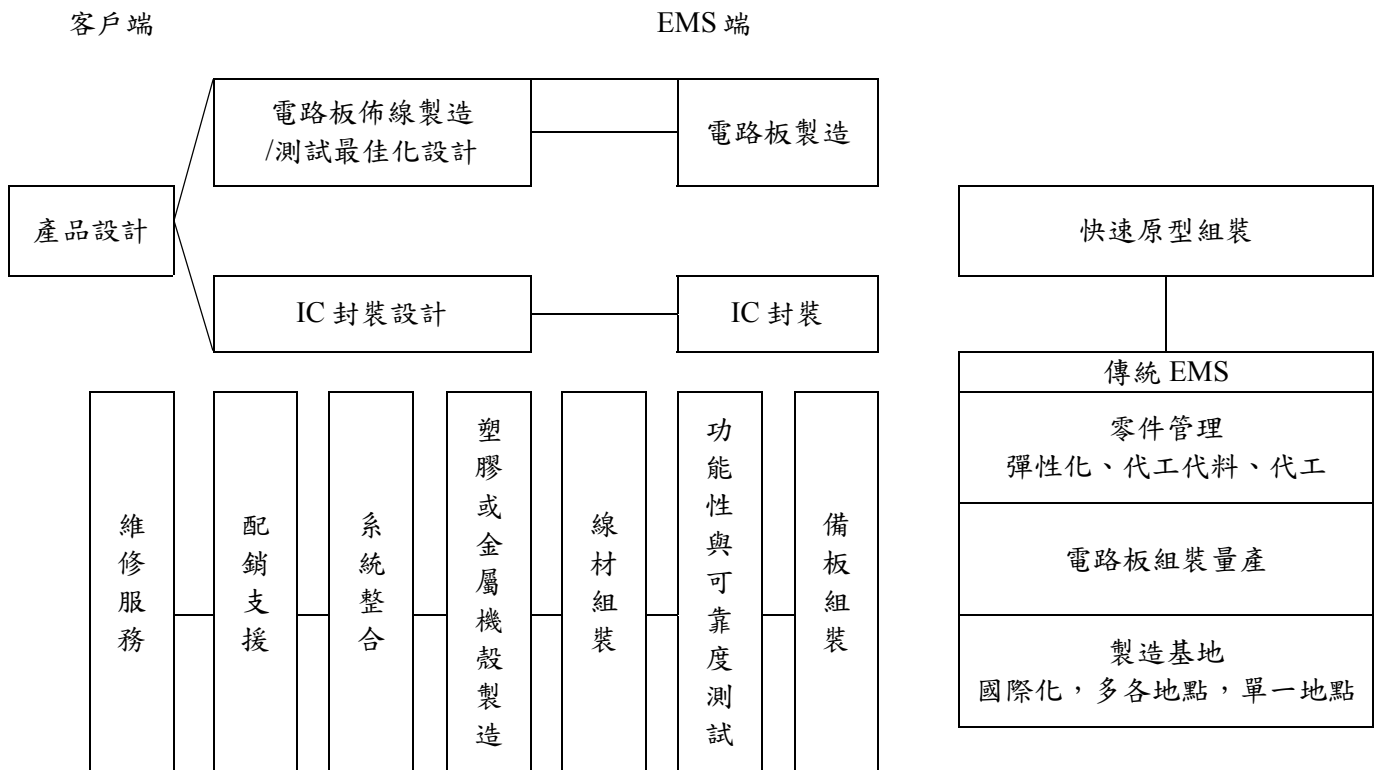
①IC 封裝

上游		中游	下游	
電路設計 ◇邏輯設計 ◇電路設計 ◇圖形設計	光罩設計 ◇光罩製作 ◇護膜	晶片製造 ◇氧化 ◇罩校準 ◇蝕刻 ◇雜質擴散 ◇離子植入 ◇化學氣相沉積 ◇晶片檢查 ◇電極金屬蒸著	IC 封裝 ◇切割 ◇置放 ◇焊線 ◇塑膜 ◇測試	晶片測試 ◇進料檢驗 ◇晶片測試 ◇外觀檢驗 ◇烘烤 ◇入庫檢驗
	晶圓材料 ◇長單晶 ◇切片 ◇研磨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計畫

由上表 IC 製造流程圖可知，IC 封裝主要是擔任保護晶片、避免晶片上之線路圖遭到損害之角色，在我國的 IC 工業中，設計、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各有不同的公司形成各自的產業，以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所需；但同樣的製程在美、日等較大型的公司內，絕大部分被垂直整合在同一家公司裡面，這是我國的半導體產業結構與他國有所區分的地方。

②電子製造服務(EMS)產業



在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因而出現產能外包(Outsourcing)的趨勢下，電子製造服務(EMS)產業的興起，使得客戶能專注於產品設計及市場行銷，而其餘包括原物料採購、IC 封裝、PCB 插件、半成品/成品組裝、測試甚至配銷支援及維修服務等皆由 EMS 業者完成，此使得 EMS 廠商由以往提供產能予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廠商，彌補其短期產能不足之被動角色，轉變成為 OEM 廠商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

(3)產品發展趨勢

①IC 封裝

在可攜式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市場需求帶動下，半導體產業除透過製程微縮方式縮小晶片面積外，事實上，亦需仰賴先進封裝技術，才能夠將單顆 IC 體積製得更薄、更小，也正因此，先進封裝技術於整體半導體封裝市場的地位亦越形重要，先進封裝技術研發與導入量產進度亦是影響各家封測業者版圖消長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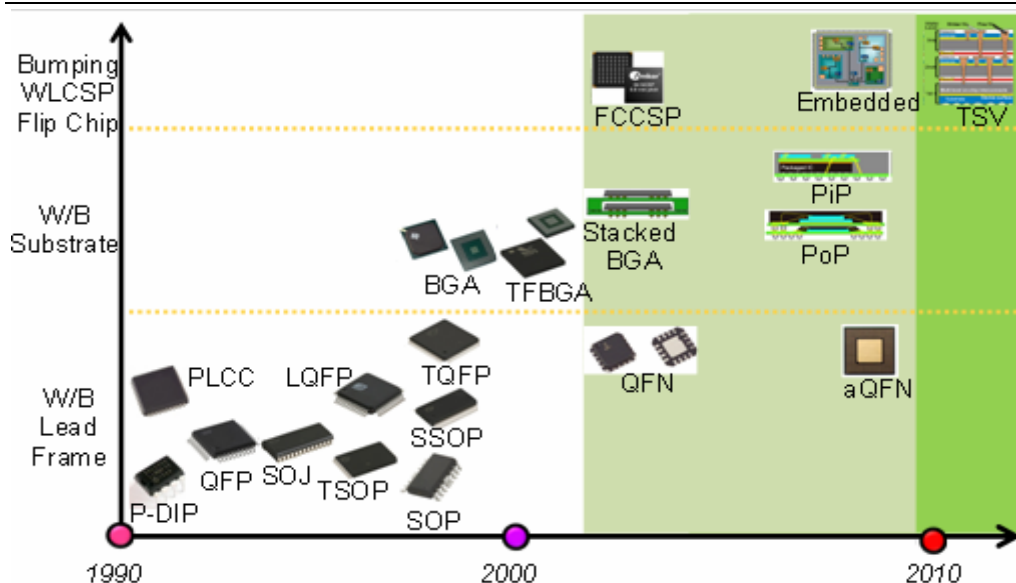
從封裝技術演進狀況觀察，1990 年至 2000 年期間，半導體 IC 封裝技術仍以塑膠立體型積體電路(P-DIP)、平面型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QFP)、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SOP)、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SOP)等傳統導線架封裝技術為主流。

至 90 年代末期，隨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需求度日高，以球開陣列封裝(Ball Grid Array；BGA)為主的基板封裝技術開始受到重視，跨入 2000 年後，封裝體積更小的覆晶封裝(Flip Chip；FC)技術與

晶圓級封裝(Wafer-Level Package；WLP)技術亦相繼出現，與此同時，同樣以小封裝體積為訴求的四方平面無接腳(Quad Flat No Lead；QFN)封裝等先進導線架封亦於此時導入量產。

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快速成長，要在有限空間內達到更大容量、更多功，與節能省電要求，以晶片堆疊方式的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SiP)及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TSV) 3D IC封裝等先進封裝技術亦將成為未來先進封裝技術發展方向。

1990~2010 年封裝技術演進概況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1/4

② 電子製造服務(EMS)產業

以往電子製造服務產業由於進入障礙不高，因此家數眾多，估計全球約有上萬家，而大部份是中小型甚至家庭式工廠。由於利潤不高，要在激烈的競爭下存活甚至脫穎而出，須靠運籌效率的提昇及增加營業週轉的次數，此涉及了管理排程及物料供給的搭配，和能夠快速的回應客戶的需求，以彈性的生產方式提供客戶少量多樣的產品，此並非一般傳統式小型工廠所能作到的。因此未來可預見的是，該產業的產業集中度將提高，廠商將透過跨國性的購併活動擴大經濟規模、增加配銷通路，並藉此更接近市場。而全球運籌管理模式的建立，則成為致勝的關鍵之一。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包括塑膠積體電路、系統產品、電腦週邊、通訊產品及工業產品等，其中以塑膠積體電路為其最主要產品，若以產業別區分，係屬 IC 封裝業。根據工研院 ITIS 計畫，2009 年我國國資封裝廠商家數達 32 家，其主要競爭同業為日月光集團、矽品精密、力成科技、南茂科技及超豐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①IC 封裝與測試

本公司的半導體事業中心為專業封裝測試廠，致力於研發高密度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高良率和高品質的生產技術，本公司擁有 QFP、SO、BGA、QFN、CSP 等封裝、測試等技術，對客戶可提供 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

由於目前手機，平板電腦及其它行動電子產品已開始大量使用快閃記憶體。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 SD、microSD、USB、LGA 及 TSOP 封裝產能及出貨量亦為全球數一數二。而目前本公司除可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快閃記憶體封裝外，也成功幫客戶量產 32GB microSD 及 128GB SD 的產品。

本公司擁有一流的研發團隊及彈性的生產系統，所以本公司可以提供客戶特殊的半導體封裝，以因應客戶的市場需求。

②電子製造服務

科技的日新月異，進步神速，產品的交替迅速，所以新產品及時進入市場(Time to Market)的重要性就日趨重要。本公司之成品事業中心是專業 EMS 廠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我們體認此一重大因素，積極參與客戶研發階段，做到研發與生產結合，使新產品導入量產的時程縮短。並且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為最大心願，所以知識的發展也是我們所倚重，針對多樣化的產品生產方法我們也投入很大的心力發展關鍵技術，並且針對目前寬頻及無線通訊的發展也投資相當資源。

本公司目前所擁有之關鍵生產技術簡述如下：

A.POP(package on package)

所謂POP技術，即是零件的堆疊，以節省空間；大都使用於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目前本公司已可作到 4 顆零件的堆疊。

B.伺服器主機板與雲端產業局端產品

本公司代工伺服器已經超過 10 年，目前在SMD製程方面可已生產超過 3,000 顆球的BGA、板厚 1 cm的基板，供應鏈亦已建立完整。配合雲端產業的起飛，相關技術與大部份業者已有相對優勢。

C.GPS(GLOBAL POSITION SYSTEM)

在GPS全球定位系統方面，本公司也與美國上市的GPS廠商共同合作，設立了GPS生產測試線，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

D.FLIP-CHIP 覆晶式晶方尺寸構裝技術

晶圓產出、切割後，直接將IC顆粒覆接在模組的印刷電路板上，不但減少了封裝過程，也不需使用到導線架，所需要的印刷電路板空間也比以前少，因此無論是散熱性及整體的傳輸速度，均比

採用其他技術的模組改善許多。目前應用於動態儲存式記憶體、高頻IC、通訊模組等產品構裝。本公司FLIP-CHIP生產技術團隊經歷整個置件技術研發流程，成功完成覆晶組裝、效能模擬分析(Performance Simulation)、可靠性測試(Reliability Test)等技術。

E.ACF(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 HOTBAR

ACF異方性導電膜，一種內含導電粒子及接合劑的薄膜，經由加熱加壓使其固化與兩旁金屬片結合，適用於高精細迴路無鉛的結合環境，導電粒子在正常情況下具有良好的導通性，異方性導電膜結合技術需要在較潔淨的場所下執行，因此本公司特別在生產線設置了潔淨室，將相關生產機具置放其間，目前供光電產品使用良率已達 99.9%。HOTBAR是一種將焊接墊與軟板或軟排上焊錫加熱軟化使其結合的常用技術，目前供智慧型手機產品使用良率已達 99.5%。

(2)研究發展

①IC 封裝與測試

本公司除持續提供高品質及高容量的快閃記憶體封裝給客戶外，也因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內建快閃記憶體的需求，積極開發嵌入式快閃記憶體封裝。目前已進入送樣驗證的階段，預計第三季將進入量產。

另外針對政府大力推行的雲端系統通訊晶片封裝(WiFi SiP 及 WiFi microSD)，本公司也與客戶進行合作開發，目前已送樣給大陸許多系統廠進行驗證中，預計下半年導入量產。

隨著產品速度愈來愈快，對於材料、電熱特性與設計的要求也愈來愈高。本公司研發處不僅有著完整且專業的國際水準來支援，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而縮短開發時間來創造與客戶雙贏的局面是我們一貫的堅持。

②電子製造服務(EMS)產業

A.整合 IC 封裝與電子製造服務

目前很多客戶將核心競爭力聚焦在設計與行銷區塊。本公司EMS 產業，不但提供一次購足的製造服務，從設計原型的試產、購料、客材管理、置件、組裝測試等等；亦結合 IC 封裝測試產業，客戶只要提供 wafer 給本公司，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將會把已封測完成的 IC 直接送到 EMS 廠作機板的加工組裝。

B.JDM(聯合設計製造管理)

本公司現正發展出 JDM(聯合設計製造管理)的模式，以本公司來說，正在建立相關的作業平台，可以讓本公司與客戶之間，隨時進行資訊的交換和整合，雙方在產品開發的上游部分，不僅可以共同協調、設計，也能同步對下游的製造生產作業進行監督。

C.智慧型工廠

本公司目前已經是自動化工廠，目前朝向智慧型工廠作研究開發，所以會結合 IT 技術，使機台自動化更精進，能相互溝通以調節效益到最佳化。

D.電動車充電器產業

在全球對於節能減碳的極力倡導，電動車已獲多國政府補助，成為未來節能的計劃之一。本公司已涉入的電動車的充電器產業，並獲得 TL16949 的驗證與擴展相關供應鍊，將來亦會與客戶在設計階段，便開始同步合作提供相關服務。

E.智慧型手機機板

目前應用技術可作到球徑 0.25 公釐，SMD chip 01005，更小的零件可應用 CSP 或 Flip Chip 技術來作組裝。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碩士以上	11	7.05	13	7.78
大學(專)	131	85.26	140	85.03
高中	11	7.05	11	6.59
高中以下	1	0.64	1	0.60
合計	154	100.00	165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度	98 年	9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29,929	120,632	130,486	120,049	125,513
營業收入淨額	8,160,044	8,019,250	9,289,143	7,892,663	10,915,607
占營收比例	1.59%	1.50%	1.40%	1.52%	1.15%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A.半導體事業中心

(A)大容量記憶卡(SD 128GB/microSD 32GB)

(B)嵌入式記憶體(EMMC)量產

(C)PSP 用記憶卡

(D)USB COB 進入量產

(E)銅線製程進入量產

B.成品事業中心

(A)快閃記憶卡 SMD 組裝與 USB 記憶卡等產業

(B)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C)高階 PDA 手機產業

(D)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E)節能環保產業：如電動車用充電模組，太陽能充電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畫將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創造策略夥伴、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強降低成本，並慎選利基市場為主。並以導線架產品、CSP 產品、Flash 相關產品，為競爭主力。

在成本事業中心方面，把握 EMS 產業從 2010 年金融海嘯中恢復過來之契機，除繼續深耕原有伺服器與儀器等利基市場，亦加強開發如綠能環保等相關明日之星產業。而隨著產業升級，原料成本增加，人工成本上揚，將進行流程再造，增加自動化，打破既有的製造模式；以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競爭，用最少的人力與最低的成本，創造更高的價值。

(2)長期計畫

長期之發展計畫則為結合半導體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的技術，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例如光電及無線通訊產品)，並加強與客戶關係以創造更高的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8 年		99 年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歐洲	81,754	1.04	184,576	1.69
	美洲	3,872,773	49.07	3,836,418	35.15
	其他	337,078	4.26	1,248,360	11.43
小計		4,291,605	54.37	5,269,354	48.27
內銷		3,601,058	45.63	5,646,253	51.73
合計		7,892,663	100.00	10,915,6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類別	年度	華泰封裝營業額	我國封裝業產值	市場佔有率
IC 封裝	2008	57.21	2,217	2.58%
	2009	48.25	1,996	2.42%
	2010	67.26	2,970	2.26%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1/0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半導體事業中心

2009 年下半年世界各國紛紛走出金融風暴，再加上全球半導體的

庫存水位快速下降，使得去年整個半導體產業表現承現淡季不淡的現象，再加上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持續成長，更使得整個半導體封測產業呈現 30% 的成長。而華泰在前幾年市場與產品的調整，使得我們可以在這波的市場景氣中，第一時間及快速的承接此波的景氣回春。而今年我們將持續耕耘大陸等新興市場外，將憑借著華泰電子的快速整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其業務觸角伸往光電及無線通訊產業。

②成品事業中心

在 EMS 產業部份，根據 iSuppli 公司預計，鑒於 2010 年 EMS 產業復甦力道強勁，普遍預期 EMS 產業將保持相對較高的擴張速度。2011 年 EMS 營業收入將增長 8.5%。

另外，由於 2010 年對新業務的競爭加劇，外包產業在一些消費終端市場的利潤率較低。涉足這些領域的 EMS 和 ODM 提供商受到的打擊最為沉重，而終端市場配置比較平衡的其他廠商，則表現較好。iSuppli 公司認為，2011 年利潤率改善更可能是產品組合調整的結果，而不是營業收入增長之類的週期性因素。由於該產業開始增加產能，OEM 廠商更加擔心價格，而且投入成本上升。

華泰成品事業中心在近五年，早已轉型為聚焦在利基市場與未來明星產業。致力於將管理與製程開發調整為適合多樣化彈性生產，並增加效能，降低成本，增加利潤率，而不以營業收入的增長為單一指標。

(4)競爭利基

- ①快速的整合及完整的研發人力。
- ②結合封測與 SMT 技術，發揮綜效。
- ③高度整合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成為客戶之「虛擬工廠」。
- ④成品事業中心成熟的少量多樣的彈性生產與管理模式，吸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利基型客戶。
- ⑤優質的 NPI 服務，使客戶在產品開發初期，優化符合生產的設計，降低成本。
- ⑥嚴謹精實的材料與在製品庫存管理，降低客戶庫存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元件整合大廠委外比例將持續增加，帶動封裝與測試需求。
- B. 由手機帶動行動通訊需求結合數位元影像拍攝功能，也使相關重要零組件成長。
- C. 全球原廠設備製造商專注品牌與研發等核心能力，將製造部份外包蔚為趨勢。
- D. 由平板電腦的熱賣，也使相關重要零組件成長。

E.伺服器主機板、SIP 模組、PDA 與智慧型手機組裝板及利基市場領導廠商等產品本身的需求強勁，將帶動封裝、測試服務及 EMS 市場需求。

F.低價電腦的上市，將帶動對快閃記憶體的需求。

G.兩岸情勢日趨和緩，再加上大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②不利因素

A.產品週期變短且功能日益複雜，機器設備投資回收不易。

B.同業競爭價格，且材料成本上揚，對毛利形成壓力。

C.因應電子產品的快速跌價趨勢，許多客戶尋求大陸低製造成本的解決方案，以台灣目前製造成本，許多中低產品已不具競爭力。

D.景氣回春使得晶圓產能吃緊，使得客戶取得晶圓的困難度增加。

E.日本地震後造成許多原物料供應吃緊。

F.台幣升值造成匯兌損失。

③因應之道

A.嚴格控制成本，緊縮支出。

B.運用研發能力，積極切入利基型市場，建立新技術進入障礙。

C.妥善運用生產設備重大投資及固定資產決策，使邊際效益極大化。

E.發揮彈性工時效能，提供正確即時生產資訊和產品技術知識服務。

F.使用多層疊晶技術，使客戶可取得低成本、高單價的記憶卡。

G.發揮供應鍊運籌管理機能與彈性，並加強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H.嚴謹的材料庫存管理，降低材料庫存風險。

I.使用台灣本地材料，或尋找替代用料以分散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①半導體事業中心

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IC)之元件封裝，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電信網路、工業用控制器、數位相繼等各類商業品。

②成品事業中心

提供專業之電子製造服務(EMS)，目前接受客戶委託製造的主要產品含伺服器主機板、SIP 模組、PDA 與智慧型手機組裝板、利基市場領導廠商。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封裝產品產製過程

晶圓切割→粘晶→鉅線→封模→蓋印→成型→測試→包裝

②電子產品產製過程

零件加工→SMT組裝→零件插件→自動鐸錫→自動清洗烘乾→測試→
外殼組裝→測試→包裝→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明細	供應地區
印刷電路板	台灣
連接器	中國
金線(AU WIRE)	韓國、新加坡、菲律賓
膠餅(COMPOUND)	中國、台灣、日本
釘架(LEADFRAME)	台灣、馬來西亞、中國
基板(SUBSTRATE)	台灣、韓國、中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變動比率
全公司毛利率(%)		4.73%	8.59%	81.61%
塑膠積體電路		4.63%	8.89%	91.97%
系統產品		2.25%	5.04%	124.00%
其他		7.71%	10.98%	42.41%

茲就各產品別主要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塑膠積體電路		系統產品		其他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731,929	P(Q'-Q)	428,499	P(Q'-Q)	559,416
Q(P'-P)	124,269	Q(P'-P)	6,457	Q(P'-P)	91,395
(P'-P)(Q'-Q)	44,607	(P'-P)(Q'-Q)	1,738	(P'-P)(Q'-Q)	34,634
P'Q'-PQ	1,900,805	P'Q'-PQ	436,694	P'Q'-PQ	685,445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51,688	P(Q'-Q)	418,866	P(Q'-Q)	516,293
Q(P'-P)	(92,085)	Q(P'-P)	(38,306)	Q(P'-P)	33,141
(P'-P)(Q'-Q)	(33,055)	(P'-P)(Q'-Q)	(10,313)	(P'-P)(Q'-Q)	12,558
P'Q'-PQ	1,526,548	P'Q'-PQ	370,247	P'Q'-PQ	561,992
毛利變動金額	374,257	毛利變動金額	66,447	毛利變動金額	123,453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塑膠積體電路：99 年度隨景氣逐漸回升及市場需求增溫下，使塑膠積體電路產品銷量回穩，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價差及組合差，另由於原料進貨數量隨銷量同步調升，致產生銷售成本不利之量差，但由於本公司平均單位進貨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差及產品組合產生有利組合差，使 99 年度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374,257 仟元。

(2) 系統產品：99 年度隨景氣逐漸回升及市場需求增溫下，使系統產品銷量

回穩，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價差及組合差，另由於原料進貨數量隨銷量同步調升，致產生銷售成本不利之量差，但由於本公司平均單位進貨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差及產品組合產生有利組合差，使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66,447 仟元。

(3)其他：99 年度受惠於景氣逐漸回溫，銷售數量因此增加，而在產品價格跌幅未回升下，致 99 年度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123,453 仟元。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甲公司	418,887	6.49	無	甲公司	173,823	11.80	無
	其他	4,665,531	100.00		其他	6,031,991	93.51		其他	1,298,995	88.20	
	進貨淨額	4,665,531	100.00		進貨淨額	6,450,878	100.00		進貨淨額	1,472,81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與成品事業中心兩者皆屬代工性質，無自有品牌，所需原料多為標準化產品，且有多家供應來源，尚無供貨短缺之虞，故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本公司之採購原則係以品質、價格為優先考量。觀察整體進貨比例，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密切之策略合作關係，隨時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整體而言，供應情形尚稱穩定，無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36,564	11.87	無	B 公司	1,254,938	11.50	無	B 公司	378,358	15.14	無
2				無	A 公司	1,219,606	11.17	無	E 公司	265,902	10.64	無
	其他	6,956,099	88.13		其他	8,441,063	77.33		其他	1,854,376	74.22	
	銷貨淨額	7,892,663	100.00		銷貨淨額	10,915,607	100.00		銷貨淨額	2,498,63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由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分析，銷貨比率異動並不大，顯示本公司與客戶間關係相當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

客戶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其他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8年度			9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積體電路	1,298,741	840,610	4,643,296	1,516,200	1,137,156	6,166,409
系統產品	600	287	1,558,626	600	364	1,927,415
通訊產品	200,000	1,047	27,948	198,200	14,447	194,783
電腦週邊	200	100	119,184	2,000	1,257	205,644
工業產品	400	207	229,077	400	367	422,890
其他	921,819	481,330	480,685	921,819	642,987	714,978
合 計	2,421,760	1,323,581	7,058,816	2,639,219	1,796,578	9,632,11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變動分析：隨產能提升，其產量及產值隨之上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8年度				99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積體電路	579,390	3,276,098	255,358	1,548,788	784,308	4,156,396	350,079	2,569,295
系統產品	3	3,406	283	1,588,162	96	684,237	267	1,344,025
通訊產品	135	3,918	897	13,366	12,482	249,081	1,946	47,470
電腦週邊	6	2,450	94	151,711	1,223	70,129	38	157,620
工業產品	0	0	207	303,130	0	0	367	548,940
其他	331,785	315,186	146,229	686,448	445,914	486,410	199,036	602,004
合 計	911,319	3,601,058	403,068	4,291,605	1,244,023	5,646,253	551,733	5,269,354

變動分析：99 年度因受全球景氣復甦，整體經濟好轉，致銷售量及銷售值較前期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	2,298	3,001	2,575
	間接	1,329	1,435	1,474
	合計	3,627	4,436	4,049
平均年歲		33.30	33.95	33.49
平均服務年資		6.22	7.23	6.2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06%	0.06%	0.05%
	碩士	2.02%	2.39%	2.01%
	大專	49.40%	51.32%	47.52%
	高中	39.08%	38.06%	41.57%
高中以下		9.44%	8.17%	8.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情形

本公司為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依規定申請核准之設置許可證計有：M01證號：(環一設許證字第I0477011號)，M02證號：(環一操許證字第I0477021號)，M06證號：(經加四景字第AAGA4920號)。另為環保署公告第八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依規定申請核准之設置許可證計有：M04證號：(經加四景字第AAF19470號)。

(2)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①空污部份：本公司為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依規定申請之取得操作許可證有：MO1 證號：經加四景字第 AEJ04770 號，MO2 證號：經加四景字第 ADI04770 號，MO6 證號：經加四景字第 ABIA4920 號。另為環保署公告第八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依規定申請核准之設置許可證計有：MO4 證號：經加四景字第 AEH19470 號，MO5 證號：經加四景字第 ABF58100 號。

②廢水部份：本公司為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依規定申請之取得排放許可證有：(證號：高市環二排許字第 00337-00 號在案)、(證號：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403-01 號在案)、(證號：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108-02 號在案)、(證號：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075-02 號在案)。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每月繳納廢(污)水納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排放費用新台幣約35,000元。

(4)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

①空污部份：目前設有“甲級空污處理專責人員”二名，，並經由高市環保局(95) 高市環局一字 0950011906 號函、(97) 高市環局一字 0970026105 號函核備在案。

②廢水部份：目前設有“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三名，並經由高市環保局高市府環二字第 0940019845 號號函、高市府環二字第 0960029951 號函、高市府環二字第 0990000587 號函核備在案。

③廢棄物部份：目前設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三名，並經由高市環保局高市府環四字第 0940023436 號函、高市府環四字第 0970045853 號函、高市府環四字第 0970069034 號

函核備在案。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廢水處理設備	1套	99年03月	36,856,985	33,227,134	用以處理封裝測試大樓製程產生之廢水，以符合環保署之廢水排放規定。
購置空污防治設備	1套	99年03月	11,436,735	10,397,031	用以處理封裝測試大樓製程產生之廢氣，以符合環保署之廢氣排放規定。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雖屬高科技中較低污染之工業，但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不遺餘力，平時本公司加強各項防治污染設備之操作維護，以避免設備故障，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及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發生。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於99年度曾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遭高雄市政府裁罰，總計新台幣12萬元，惟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立即進行相關改善作業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因應各廠廢(污)水納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排放，每年應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約 1,176 萬元，另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制度，每年應繳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約 4 萬元，各廠棟污染防(治)制設備維護及更新之投資約 1,450 萬元，合計約 2,630 萬元。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詳請參閱前項(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6. 本公司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的因應措施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於多年前即積極展開各項轉換作業，目前本公司已完成RoHS管理系統建置且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可以充分提供客戶符合RoHS要求之產品。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②員工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有關災害補償之規定辦理。
- ③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 ④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發揮敬業精神。
- ⑤提供各項補助如婚、喪、住院、生育等補助。
- ⑥福利餐廳提供員工方便、衛生、營養及廉價的餐點。
- ⑦提供安全、舒適及清潔的工作環境。
- ⑧員工服兵役或育嬰可申請留職停薪。
- ⑨實施員工每季分紅之績效獎金制度。
- ⑩其他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入股。
 - B.公司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及意外險。
 - C.於公司內部設置哺乳室，提供產後之員工良好哺乳環境。
 - D.建立員工幼兒托兒協助措施，並使員工享有學雜費 8 折之優惠。
 - E.每年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健行活動與演講活動。
 - F.鼓勵並輔導公司同仁成立社團並舉辦相關活動。
 - G.提供三節禮金、獎助學金與員工生日禮金。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 ①公司依據組織發展與年度目標達成需求，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 ②建立標準化的新人導引與職前訓練制度，協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團隊。
- ③提供在職員工外部訓練申請與費用補助制度。
- ④設立內部講師訓練制度，有計劃培養員工擔任公司內部講師。
- ⑤結合工會勞教小組，每年不定期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即遵照勞基法所訂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因應 84 年度實施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 82 年 7 月起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已將提撥百分比提高為 4%，並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報備並獲 82.8.9 經加處(82)勞字第 006702 號文准予備查在案。94 年 7 月份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告施行，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規定進行勞工選擇新舊制度意願調查、彙整，並完成選擇新制之勞工名冊申報，並依規定每月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勞保局個人帳戶內。另針對原有勞工退休金提撥率於 94 年 8 月向主管機關核備並經 94.08.26 經加四勞字第 09400072390 號函同意將退休金提撥率由原來 4%調降至 3%。

(4)其他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公佈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

工申訴管道。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極為和諧，均能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傷害。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 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權 利受限制之 其他情事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測試廠房	棟	1	99.03.31	2,327,195	0	2,167,239	半導體事業中心	無	無	財產 險	兆豐
企業總部 大樓	棟	1	90.03.07	2,785,937	0	1,473,655	成品事業中心、 半導體事業中 心、總管理處	無	無	財產 險	一銀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工廠 半導體事業中心	151,701.86	2,990	塑膠積體電路	正常使用
成品事業中心	55,494.19	1,446	系統產品、通訊產品、電腦周邊及工業 產品等	正常使用

-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塑膠積體電路	1,298,741	840,610	65%	4,643,296	1,516,200	1,137,156	75%	6,166,409
系統產品	600	287	48%	1,558,626	600	364	61%	1,927,415
通訊產品	200,000	1,047	1%	27,948	198,200	14,447	7%	194,783
電腦週邊	200	100	50%	119,184	2,000	1,257	63%	205,644
工業產品	400	207	52%	229,077	400	367	92%	422,890
其他	921,819	481,330	52%	480,685	921,819	642,987	70%	714,978
合 計	2,421,760	1,323,581	55%	7,058,816	2,639,219	1,796,578	68%	9,632,11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OSE PHILIPPINES, INC.	(1)積體電路及各 種半導體零組 件。 (2)以上產品之研 究、設計、製 造、裝配、加 工、測試及售 後服務。	USD 121,375,408	361,256	普通股 3,611,565	93.56	361,256	—	權益法	(222,285)	—	—
SPARQTRON CORP.	電子產品製造服 務。	USD 4,000,000	34,459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6.16	34,459	—	權益法	(11,781)	—	—
OSE USA, INC.	代理華泰公司美 國業務。	USD 36,106,783	117,649	普通股 8,024	100.00	117,649	—	權益法	8,302	—	—
OSE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USD 20,200,000	263,077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263,077	—	權益法	(15,302)	—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業、資訊軟體 服務業、資料處 理服務業、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 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8,484	普通股 400,000	20.25	8,484	—	權益法	1,874	—	—
COREPLUS (HK) LTD.	接單購料及委外 加工裝配組件之 業務。	USD 4,800,000	64,368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64,368	—	權益法	(36,540)	—	—
OSE PROPERTIES, INC.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 關業務。	USD 305,559	0	普通股 7,998	39.99	0	—	權益法	—	—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 體模組之設計銷 售業務。	USD 10,301,492	135,223	普通股 7,518,750	9.38	135,223	—	權益法	1,453	—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資訊 軟體服務及資料 處理服務等業 務。	NTD 256,000,000	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0	—	權益法	—	—	—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OSE PHILIPPINES, INC.	普通股 3,611,565	93.56	普通股 248,660	6.44	普通股 3,860,225	100.00
SPARQTRON CORP.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6.16	—	—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6.16
OSE USA, INC.	普通股 8,024	100.00	—	—	普通股 8,024	100.00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	—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00	20.25	—	—	普通股 400,000	20.25
COREPLUS (HK) LTD.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	—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7,998	39.99	—	—	普通股 7,998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518,750	9.38	20,450,625	25.50	普通股 27,969,375	34.88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商合約	OSE INC.	98.10.29~108.10.28	1.合約期限 2.代理商負責項目詳列	—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7.07.01~109.03.05	1.承租楠梓加工區土地 10 筆 (合約) 實際承租面積 77,954m ² 2.租金及付款方式	—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1.04 簽訂，至完工及保固期(102.06.30)屆滿時終止	1.合約期限 2.封測大樓新建工程 3.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	—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5.23 簽訂，至完工及保固期(99.03.31)屆滿時終止	1.合約期限 2.封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土建裝修工程 3.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7.03 簽訂，至完工及保固期(99.12.31)屆滿時終止	1.合約期限 2.封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三~八樓無塵室工程 3.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	—
工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7.10 簽訂，至完工及保固期(99.06.30)屆滿時終止	1.合約期限 2.封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廠務設施工程 3.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	—
廠房買賣合約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5.21 簽約 99.8.19 完成所有權移轉	1.買賣標的 2.買賣價金及付款條件	—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	89.05.30~102.03.31	聯合授信契約	註 1
長期借款	荷商荷蘭銀行等 20 家銀行	89.05.30~102.03.31	聯合授信契約	註 2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國內外行庫	91.08.26~102.03.31	聯合授信契約	註 3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國銀行	99.02.10~109.02.10	聯合授信契約	註 4

註 1： A.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C.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D.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 2： A.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C.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D.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E.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註 3： A.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B.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C.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D.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 4： A.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於民國 100 年應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應不得高於 150%，自民國 104 年(含)起，應不得高於 100%。

B.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300%。

C.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有形資產(股東權益減無形負債)應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五億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計畫並無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 元，募集總金額為 1,4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100 年第四季	101 年第一季
償還借款	101 年第一季	1,400,000	1,194,800	162,700	42,500
合計		1,400,000	1,194,800	162,700	42,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預計募集總額約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預計於 100 年 6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100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償還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還款進度償還相關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479 仟元，另自 10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2,280 仟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此外，亦可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償還借款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持續用以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

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已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所需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7 元折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4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2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20%計 16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拼湊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400,000 仟元，擬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所需資金，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未來升息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受惠於景氣逐漸回溫，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在原物料及油價恐持續上漲下，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於縮緊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而償還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2)加強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

經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8.94%、48.89%及 42.97%，速動比率分別為 37.73%、34.63%及 29.19%，就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採樣同業超豐公司、典範公司及菱生公司相較，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逐年下滑之趨勢；另就負債比率而言，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26%、74.45%及 74.48%，與採樣同業相較，皆居於同業之冠，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急迫性；因此，在本次籌資後並償還借款後，將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必要性。

單位：%

期間 項目	本公司			超豐公司			典範公司			菱生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Q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Q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Q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Q1
流動比率	48.94	48.89	42.97	306.79	356.01	391.63	219.50	249.77	258.34	228.72	258.00	308.20
速動比率	37.73	34.63	29.19	263.31	293.83	323.26	174.82	204.76	220.98	210.33	233.12	279.39
負債比率	74.26	74.45	74.48	16.87	13.29	12.50	24.95	21.58	20.85	23.85	18.26	16.27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支應，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下表資料顯示，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67.04)%、87.78%及(127.47)%，顯見因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已侵蝕本公司獲利水準，故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892,663	10,915,607	2,498,636
利息支出	174,854	232,306	59,243
營業利益	(260,816)	267,693	(46,475)
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損)比例(%)	(67.04)	86.78	(127.47)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100 年第四季	101 年第一季
償還借款	101 年第一季	1,400,000	1,194,800	162,700	42,500
合計		1,400,000	1,194,800	162,700	42,5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對企業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將有正面之助益，經查核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合同，並無規定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考量本案審查進度與資金募足之時點，預計本次資金將可於 10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依計畫於 100 年第三季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償還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本次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用於償還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陸續償還借款，以減少由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或改善財務結構。經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0 年度約可節省 16,479 仟元之利息支出，101 年度以後每年約可節省約 52,280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0 年第三季	100 年第四季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度(註 1)	101 年以後各年度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4.250%	99.09.21~101.07.20	週轉金	574,200	574,200			8,135	24,404
共濟企業(股)公司	4.000%	96.09.28~100.06.30	週轉金	65,000	14,400			192	576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0 年第三季	100 年第四季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度(註 1)	101 年以後各年度
共濟企業(股)公司	3.500%	95.01.12~100.6.30	週轉金	55,000	35,000			408	1,225
FCB 聯貸案	3.684%	99.02.10~109.02.10	中長期擔保貸款	1,700,000	12,500	37,500	37,500	499	3,224
第一銀行	3.140%	99.01.28~100.12.28	長期週轉金	994,800	15,500	125,200		1,145	4,418
高雄銀行	2.720%	97.09.27~103.09.29	長期週轉金	50,000	5,000		5,000	45	272
高雄銀行	3.630%	99.07.08~100.07.08	短期週轉金	108,371	108,000			1,307	3,920
台灣銀行	3.110%	100.03.31~101.03.31	短期週轉金	130,000	71,000			736	2,208
兆豐銀行	2.750%	100.06.01~101.05.31	短期週轉金	918,720	45,200			415	1,243
遠東銀行	3.240%	100.02.09~101.02.09	短期週轉金	740,000	240,000			2,592	7,776
華南銀行	4.073%	100.02.23~101.02.23	短期週轉金	216,840	74,000			1,005	3,014
合計					1,194,800	162,700	42,500	16,479	52,280

註 1：假設增貸款於 100 年 9 月初募集完成

註 2：均由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借款，以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加計因 100 年第三季及 101 年度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項目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400,000 仟元予以設算，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 1,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則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00 年 3 月 31 日之 74.48%下降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 53.26%，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負債比率將由 100 年第一季之 74.48%(負債 10,563,247 仟元/資產 14,182,607 仟元)，增加為 76.77%〔負債 10,563,247+1,400,000) 仟元/資產 (14,182,607+1,400,000) 仟元〕，將使之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0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

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另因本公司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及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24.81%(200,000 仟股/(606,016 仟股+200,000 仟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且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0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支應償還借款所需資金，故對本公司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僅 24.81%，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面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差異不大，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0 年度期末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

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近年來係採舉債方式支應營業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使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居高不下，考量若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除容易遭受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過高之負債比率亦損及公司之財務結構穩定度，加上近期景氣快速衰退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及降低財務、營運風險，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決議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 元，係依據董事決議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97 元、7.00 元及 7.02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參考依據，佔參考價格 7.02 元之 99.72%，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需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除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外，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且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故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等，若採取其他非權益性質之籌資工具，將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為避免加重財務負擔及影響公司經營之穩定度，所做權宜之考量，除可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侵蝕公司之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減少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因此，為掌控整體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證期會 90 年 11 月 16 日(90)台財證(六)字第 006122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有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 7 元設算，預計發行 200,000 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合計 600,000 仟元，約佔本公司 100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 3,619,360 仟元之 16.58%，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故本次現金增資若採折價發行募集資金，雖本次募資需沖減溢價發行資本公

積或未分配盈餘 600,000 仟元，然長期而言，應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情事。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00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1)	197,582	147,839	118,539	66,399	80,702	205,570	250,700	180,873	195,312	204,885	150,584	170,213	197,582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116,534	721,189	998,189	813,347	915,096	933,173	858,787	956,772	1,055,639	1,026,387	1,030,334	1,058,765	11,484,212
處份固定資產收現	68,497	—	85,702	320	30	—	—	—	—	—	—	—	154,549
利息收入收現	108	54	197	135	14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37
處份短投收現	—	—	—	—	1,076	—	1,076	—	—	—	—	—	2,152
小計(2)	1,185,139	721,243	1,084,088	813,802	916,345	933,273	859,963	956,872	1,055,739	1,026,487	1,030,434	1,058,865	11,642,250
減：													
應付帳款付現	457,777	482,994	578,869	334,920	543,925	456,553	509,947	516,796	572,713	587,830	560,407	562,562	6,165,293
薪資付現	317,188	28,853	263,889	82,069	159,043	175,000	180,000	185,000	186,000	190,000	195,000	188,000	2,150,042
製造費用	69,375	43,898	109,306	64,874	66,256	88,268	86,700	87,188	86,151	89,731	92,918	90,180	974,845
管銷費用	22,863	20,131	23,196	20,574	21,395	24,313	23,377	23,688	23,818	25,307	26,332	25,743	280,737
研發費用	1,507	1,669	2,078	1,820	2,200	2,705	2,892	3,132	3,492	4,032	4,692	3,522	33,741
維護費用	27,697	23,731	30,078	24,475	25,648	25,000	25,000	25,000	26,000	26,000	26,000	27,000	311,62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1,658	16,066	10,348	8,784	—	—	—	—	—	—	—	—	46,85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402	—	—	1,451	12,878	33,055	—	—	—	—	—	—	57,786
OSEP 專案計劃	—	—	—	—	—	—	—	—	53,114	60,954	8,767	8,767	131,602
購置固定資產	167,288	12,699	191,529	46,250	31,508	—	—	—	—	—	—	—	449,274
利息支出付現	20,910	17,033	19,537	19,259	19,408	20,818	20,574	20,329	15,878	15,634	15,389	14,848	219,617
小計(3)	1,106,665	647,074	1,228,830	604,476	882,261	825,712	848,490	861,133	967,166	999,488	929,505	920,622	10,821,4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6,665	707,074	1,288,830	664,476	942,261	885,712	908,490	921,133	1,027,166	1,059,488	989,505	980,622	10,881,4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或短絀(6)=(1)+(2)-(5)	216,056	162,008	(86,203)	215,725	54,786	253,131	202,173	216,612	223,885	171,884	191,513	248,456	958,410
現金增資	—	—	—	—	—	—	—	—	1,400,000	—	—	—	1,400,000
借款增加	—	—	92,602	—	90,784	—	—	—	—	—	—	—	183,386
借款減少	(128,217)	(103,469)	—	(195,023)	—	(62,431)	(81,300)	(81,300)	(1,479,000)	(81,300)	(81,300)	(179,600)	(2,472,940)
小計(7)	(128,217)	(103,469)	92,602	(195,023)	90,784	(62,431)	(81,300)	(81,300)	(79,000)	(81,300)	(81,300)	(179,600)	(889,55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7,839	118,539	66,399	80,702	205,570	250,700	180,873	195,312	204,885	150,584	170,213	128,856	128,856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1)	128,856	194,819	409,648	171,972	91,209	128,813	144,203	167,179	210,201	102,150	134,453	126,470	128,856
加：													
應收帳款收現	996,249	1,156,148	1,011,116	834,924	851,211	882,486	962,803	978,490	1,047,687	1,027,559	1,024,084	1,045,227	11,817,984
處份固定資產收現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收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處份短投收現	—	—	—	—	—	—	—	—	—	—	—	—	0
小計(2)	996,349	1,156,248	1,011,216	835,024	851,311	882,586	962,903	978,590	1,047,787	1,027,659	1,024,184	1,045,327	11,819,184
減：													
應付帳款付現	550,558	575,611	578,173	520,862	430,634	455,398	524,589	514,045	524,542	560,844	586,612	612,274	6,434,142
薪資付現	168,000	165,000	179,000	173,000	165,000	180,000	180,000	186,000	195,000	193,000	198,000	186,000	2,168,000
製造費用	76,053	66,652	80,977	80,182	75,728	85,906	89,025	89,073	87,881	91,362	96,858	92,654	1,012,351
營銷費用	22,000	21,000	24,000	21,000	22,000	23,500	24,000	24,370	25,000	26,000	26,500	25,500	284,870
研發費用	2,549	2,119	2,818	2,869	2,704	2,983	3,137	3,137	3,114	3,282	3,562	3,375	35,649
維護費用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30,000	30,000	30,000	32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0
OSEP 專案計劃	8,767	8,767	8,767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46,551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支出付現	14,659	14,470	13,457	13,224	12,991	12,759	12,526	12,293	11,451	11,218	10,985	10,766	150,799
小計(3)	867,586	878,619	912,192	838,387	736,307	789,796	862,527	858,168	876,238	917,956	954,767	962,819	10,455,3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27,586	938,619	972,192	898,387	796,307	849,796	922,527	918,168	936,238	977,956	1,014,767	1,022,819	10,515,3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或短絀 (6)=(1)+(2)-(5)	197,619	412,448	448,672	108,609	146,213	161,603	184,579	227,601	321,750	151,853	143,870	148,978	1,432,678
借款增加	—	—	—	—	—	—	—	—	—	—	—	—	—
借款減少	(62,800)	(62,800)	(336,7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279,600)	(77,400)	(77,400)	(72,900)	(1,356,600)
小計(7)	(62,800)	(62,800)	(336,7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279,600)	(77,400)	(77,400)	(72,900)	(1,356,6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4,819	409,648	171,972	91,209	128,813	144,203	167,179	210,201	102,150	134,453	126,470	136,078	136,07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計畫 1,4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逐項分析與 100~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本公司目前之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資源導入更有競爭力的新型快閃記憶體及導入無線傳輸模組(WiFi 模組)量產外，並開始對微機電及其它無線傳輸模組等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另因本公司所處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明顯淡旺季之分別，故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已考量產業淡旺季之特性以及本公司往年經營實績，以做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

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歷次之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後，並搭配本公司銷售政策，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 9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0 天，本公司預估 100~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依目前實際收款天數作為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採購原料等貨款，其與供應商往來已久，付款政策與供應商協商，付款天期平均為 90~120 天，其付款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依上述基礎推估，以此作為 100 年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營業特性、公司之經營策略方向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同時依據 100 年 1~5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形預估未來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至 10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 449,274 仟元及增加長期投資 46,856 仟元，購置固定資產主要項目為係增添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器汰舊換新等支出，而長期投資主要係為充實 OSEP 之營運資金，另 101 年度並無取得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預估)	101 年底(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8	1.14
負債比率(%)	56.97	46.28

註：有關 101 年度預估之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考量 100 年度籌資後相關預估金額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項目等，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400,000 仟元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係擬用以償還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對於改善負債比率而言，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經設算在辦理現金增資後償還借款後 100 年底負債比率為 56.97%，較籌資前之 74.48%降低，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對本公司負債比例之改善應屬可行。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0 年第三季	100 年第四季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度(註 1)	101 年以後各年度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4.250%	99.09.21~101.07.20	週轉金	574,200	574,200			8,135	24,404
共濟企業(股)公司	4.000%	96.09.28~100.06.30	週轉金	65,000	14,400			192	576
共濟企業(股)公司	3.500%	95.01.12~100.06.30	週轉金	55,000	35,000			408	1,225
FCB 聯貸案	3.684%	99.02.10~109.02.10	中長期擔保貸款	1,700,000	12,500	37,500	37,500	499	3,224
第一銀行	3.140%	99.01.28~100.12.28	長期週轉金	994,800	15,500	125,200		1,145	4,418
高雄銀行	2.720%	97.09.27~103.09.29	長期週轉金	50,000	5,000		5,000	45	272
高雄銀行	3.630%	99.07.08~100.07.08	短期週轉金	108,371	108,000			1,307	3,920
台灣銀行	3.110%	100.03.31~101.03.31	短期週轉金	130,000	71,000			736	2,208
兆豐銀行	2.750%	100.06.01~101.05.31	短期週轉金	918,720	45,200			415	1,243
遠東銀行	3.240%	100.02.09~101.02.09	短期週轉金	740,000	240,000			2,592	7,776
華南銀行	4.073%	100.02.23~101.02.23	短期週轉金	216,840	74,000			1,005	3,014
合計					1,194,800	162,700	42,500	16,479	52,280

註 1：假設增資款於 100 年 9 月初募集完成

註 2：均由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顯現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共計 1,4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購買固定資產，由下表觀之，本公司 100 年 1~4 月單月營業收入為多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且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微增 6.47%，而 100 年 1~4 月單月營業毛利率、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除 100 年 2 月因匯率變化及原料成本上漲致其營業毛利率下滑外，皆呈現穩定成長，且營業利益亦由 100 年 1 月虧損近 28,806 仟元，於 100 年四月大幅提升為 26,136 仟元，呈現本業由虧轉盈之現象，亦顯示本公司原借款用途-購置固定資產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00 年 2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營業收入淨額	849,100	677,862	971,674	894,672
營業毛利	26,940	4,452	85,295	78,175
營業毛利率%	3.17	0.66	8.78	8.74
營業淨利(損)	(28,806)	(47,952)	30,283	26,136
稅前淨利(損)	(47,020)	(75,665)	(34,427)	13,809

4.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運工程款者之情事。

5. 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第一季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819,088	4,874,204	4,087,540	4,157,544	4,012,936	3,496,080
基 金 及 投 資		1,185,602	647,140	503,410	664,106	1,164,239	1,104,477
固 定 資 產		7,378,272	6,964,351	7,075,347	6,886,601	7,076,373	7,016,488
無 形 資 產		—	—	—	9,853	4,112	4,327
其 他 資 產		3,025,800	4,391,124	4,784,511	4,096,012	2,520,176	2,561,235
資 產 總 額		17,408,762	16,876,819	16,450,808	15,814,116	14,777,836	14,182,6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702,249	8,728,292	7,845,527	8,495,860	8,208,568	8,135,864
	分 配 後	8,702,249	8,728,292	7,845,527	8,495,860	8,208,568	8,135,864
長 期 負 債		3,107,609	1,467,215	1,959,790	1,954,205	2,436,653	2,065,797
其 他 負 債		1,198,455	1,267,384	1,225,282	1,293,388	356,729	361,58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008,313	11,462,891	11,030,599	11,743,453	11,001,950	11,001,950
	分 配 後	13,008,313	11,462,891	11,030,599	11,743,453	11,001,950	11,001,950
股 本		8,760,158	10,560,158	6,060,158	6,060,158	6,060,158	6,060,158
資 本 公 積		—	2,084	10,454	11,449	6,206	6,01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29,426)	(5,322,833)	(802,869)	(2,123,464)	(2,313,744)	(2,477,813)
	分 配 後	(4,529,426)	(5,322,833)	(802,869)	(2,123,464)	(2,313,744)	(2,477,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717	174,519	152,466	161,421	95,701	103,43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38,901)	(72,435)	(72,435)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4,400,449	5,413,928	5,420,209	4,070,663	3,775,886	3,619,360
	分 配 後	4,400,449	5,413,928	5,420,209	4,070,663	3,775,886	3,619,3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資料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第一季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8,160,044	8,019,250	9,289,143	7,892,663	10,915,607	2,498,636
營業毛利(損)	348,337	826,843	1,112,840	375,928	928,695	107,286
營業(損)益	(275,678)	98,984	466,133	(260,816)	267,693	(46,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090	272,978	187,386	123,843	131,214	13,8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9,800	832,092	607,241	528,660	502,939	124,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10,388)	(460,130)	46,278	(665,633)	(104,032)	(157,11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0,262)	(380,262)	19,964	(1,320,595)	(190,280)	(164,06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03,981	—	—	—	—	—
本期(損)益	(176,281)	(649,407)	19,964	(1,320,595)	(190,280)	(164,0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1.15)	0.03	(2.18)	(0.31)	(0.27)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95 年度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149,889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增加203,981仟元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54,092仟元，合計淨損減少149,889仟元，每股稅前虧損減少0.17元。

2.97 年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3.98 年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存貨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增加410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001元。本期亦配合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利益6,010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蔡清典、吳健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黃崇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96 年度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簽證會計師由蔡清典、吳健源會計師變更為侯榮顯、黃崇輝會計師。97 年度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簽證會計師由侯榮顯、黃崇輝會計師變更為陳政初、侯榮顯會計師。99 年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簽證會計師由陳政初、侯榮顯會計師變更為陳政初、黃世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第一季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72	67.92	67.05	74.26	74.45	74.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76	98.81	104.31	87.49	87.79	81.0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6.87	55.84	52.10	48.94	48.89	42.97
	速動比率(%)		56.78	45.62	42.50	37.73	34.63	29.19
	利息保障倍數		(0.53)	(0.15)	1.14	(2.00)	0.55	(1.6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0	5.00	5.67	4.98	6.04	5.56
	平均收現日數		67	73	64	74	60	66
	存貨週轉率(次)		9.88	8.46	10.41	9.37	10.04	8.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3.80	3.81	3.00	3.63	3.64
	平均銷貨日數		37	44	35	39	36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2	1.32	1.13	1.56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7	0.56	0.49	0.71	0.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8	(2.22)	1.29	(7.32)	0.02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2)	(13.23)	0.37	(27.83)	(4.85)	(17.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5)	0.94	7.69	(4.30)	4.42	(3.07)
		稅前純益	(9.25)	(4.36)	0.76	(10.98)	(1.72)	(10.37)
	純益率(%)		(2.16)	(8.10)	0.21	(16.73)	(1.74)	(6.57)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35)	(1.15)	0.03	(2.18)	(0.31)	(0.27)
	現金流量比率(%)		8.55	17.73	26.64	12.19	6.09	4.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8	105.96	159.65	142.39	102.70	8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5.80	7.46	3.80	1.98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4)	27.23	7.20	(9.24)	14.06	(16.82)
	財務槓桿度	0.41	(0.38)	2.25	0.60	7.56	0.44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本期本業獲利成長，整體虧損減少，使得本指標比率改善，清償能力上升。

2.應收款項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主係本期產業復甦需求強勁，訂單增加營收上升所致。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

主係本期營收規模成長，加上製程改善降低成本並擷節支出，故營業利益增加而稅前損益虧損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主係本期訂單增加，故支付材料貨款金額隨之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

主係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致使該比率較去年同期變化為大。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運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運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1,909,824	12.92	1,493,762	9.45	416,062	27.85	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收增加故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1,098,665	7.43	889,648	5.63	209,017	23.49	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收上揚、訂單增加，故存貨亦隨之上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4,350	7.00	522,385	3.31	511,965	98.01	主要係因 99 年度增加投資 OSEP 及 OSEU 所致。
房屋及建築	7,515,439	50.85	5,301,095	33.52	2,214,344	41.77	係因 99 年度新建封測大樓陸續完工自未完工程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所致。
租賃資產	277,717	1.88	34,527	0.22	243,190	704.35	主係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增加租賃之機器設備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4,379	7.14	822,125	5.20	232,254	28.25	主要係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而增加長期借款，故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亦隨之增加。
長期借款	2,369,931	16.04	1,940,175	12.27	429,756	22.15	主要係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0,915,607	100.00	7,892,663	100.00	3,022,944	38.30	主要係 99 年度景氣逐漸回溫，下游需求上揚故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9,978,334	91.41	7,519,547	95.27	2,458,787	32.70	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收增加故成本亦隨之上揚。
營業毛利	937,273	8.16	373,116	4.73	564,157	151.20	主要係 99 年度需求強勁故營收上揚，加上改善製程並降低成本，故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損)	267,693	2.45	(260,816)	(3.30)	528,509	(202.64)	主要係 99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4,032)	(0.95)	(665,633)	(8.44)	561,601	(84.37)	主要係 99 年度借款增加造成利息費用增加，再加上 OSEP 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86,248	0.79	654,962	8.30	(568,714)	(86.83)	主要係因所得稅率自 25% 降為 17% 所致。
本期淨損	(190,280)	(1.74)	(1,320,595)	(16.74)	1,130,315	(85.59)	主要係 99 年度營收增加且改善製程致毛利增加，再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損益增加，但因利息費用增加及 OSEP 虧損，故造成本期虧損。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0 頁~第 124 頁。

2.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5 頁~第 178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9 頁~第 240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在半導體產業環境變遷下，連續數年虧損，在衡量公司資源及整體效益後，本公司決議將停止生產部門營運，以減少虧損，預估該子公司在未來停止生產後，本公司之業外虧損，將可大幅降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4,012,936	4,157,544	(144,608)	(3.48)
投資	1,164,239	664,106	500,133	75.31
固定資產	7,076,373	6,886,601	189,772	2.76
無形資產	4,112	9,853	(5,741)	(58.27)
其他資產	2,520,176	4,096,012	(1,575,836)	(38.47)
資產總額	14,777,836	15,814,116	(1,036,280)	(6.55)
流動負債	8,208,568	8,495,860	(287,292)	(3.38)
長期負債	2,436,653	1,954,205	482,448	24.69
其他負債	356,729	1,293,388	(936,659)	(72.42)
負債總額	11,001,950	11,743,453	(741,503)	(6.31)
股本	6,060,158	6,060,158	0	—
資本公積	6,206	11,449	(5,243)	(45.79)
保留盈餘	(2,313,744)	(2,123,464)	(190,280)	8.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266	122,520	(99,254)	(81.01)
股東權益總額	3,775,886	4,070,663	(294,777)	(7.2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投資 OSEP 以及 OSEU 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為改善子公司 OSEP 及 OSEU 之財務結構，以債作股沖轉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所致。				
(3)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為購置機器及支付封測大樓工程款，新增聯貸案所致。				
(4)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因以債作股增資 OSEP 及 OSEU，沖轉帳上其他負債一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915,607	7,892,663	3,022,944	38.30
營業成本	9,978,334	7,519,547	2,458,787	32.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78)	2,812	(11,390)	(405.05)
營業毛利	928,695	375,928	552,767	147.04
營業費用	661,002	636,744	24,258	3.81
營業淨(損)利	267,693	(260,816)	528,509	(202.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214	123,843	7,371	5.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2,939	528,660	(25,721)	(4.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04,032)	(665,633)	561,601	(84.37)
所得稅費用	86,248	654,962	(568,714)	(86.83)
本期淨(損)利	(190,280)	(1,320,595)	1,130,315	(85.5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全球景氣回溫，下游需求增加故訂單隨之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收規模擴大故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收規模擴大加上製程改善而成本降低所致。
- (4)營業淨損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再加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5)所得稅費用減少：由於所得稅稅率由 25%降為 17%致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
- (6)本期淨損減少：主要係隨營收規模成長，本公司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並擷節相關費用，及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減少，致本期淨損減少。

2. 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額可微幅成長，係依據全球景氣復甦態勢漸趨明朗，台灣經濟亦逐漸成長，對未來消費景氣變動之預測。

(三)現金流量

1. 9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700	499,584	(427,702)	197,582	—	—

本年度(99)現金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99,584 仟元，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現金流入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99,669 仟元，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79,105 仟元，主要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 + (2) - (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97,582	11,642,250	13,110,976	(1,271,144)	—	籌 資 方 案
(1)本年度(民國 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計獲利穩定，使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投資，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c.融資活動：償還長短期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擬舉借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作為支應現金不足之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100 年 度
水刀泵浦機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25,639			
成型機及模具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62,790
封膠機及模具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0,022	3,031	46,327
晶圓切割機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0,512			11,434
測試機及測試系統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3,001		11,983	93,349
雷射打印機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758	9,819
雷射成型機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20,313	2,901	3,170
鐳晶機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7,955	39,897	37,131
鐳線機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21,606		57,659	45,859
去膠去緯機+模具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04	1,023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擴充FMC、PIC及Testing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層次；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之依賴，縮短產品之流程。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並於必要時要求被投資公司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派員實地查核，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50,717 仟元，主要來源為菲律賓子公司，99 年度認列菲律賓子公司之轉投資損失為 222,285 仟元，係因其產品應用主要係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此低階IC封裝測試領域市場競爭激烈，在產能利用率仍低的狀況下，致使至 100 年第一季為止，仍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遂決定分為三個階段關閉廠房，未來公司採行之關廠計畫如下：
 - (1)移轉菲律賓子公司部分現有業務至本公司，並針對較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預計將相關設備移轉回台灣母廠，以利本公司繼續進行該產品之生產。
 - (2)菲律賓子公司現有員工共 646 人，將依當地法令計算年資，並予以資遣，縮減員工規模至 10 人。
 - (3)菲律賓子公司所在地為菲國之保稅出口區，適合特定產業(如半導體、組裝業)之公司進駐，未來預計第二階段完成後三年內尋求專業協助，以順利出售該土地及廠房。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以債作股等方向，進行增資，以改善母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往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分別為新台幣(966,862)仟元及新台幣(959,94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11%)及(5.84%)，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8,570 仟元及新台幣 242,64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44.86%)及(524.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320,595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8,495,860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4,157,544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48.94%。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侯榮顯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二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25,700	0.79	\$122,998	0.75	2100	短期借款	四.19	\$3,991,767	25.24	\$4,017,463	24.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35,406	0.22	15,741	0.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20	77,255	0.49	77,041	0.4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四.3/五	-	-	158,869	0.97	2121	應付票據		224,485	1.42	485,867	2.9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六	1,493,762	9.45	1,283,537	7.80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281,504	1.78	280,612	1.7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5/五	106,738	0.67	76,202	0.46	2140	應付帳款		2,536,517	16.04	1,704,051	10.3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78,259	0.49	88,841	0.5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4,093	0.28	19,966	0.1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6/五	927	0.01	20,663	0.13	2170	應付費用	五	251,912	1.59	251,357	1.53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7	889,648	5.63	715,509	4.3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88,300	1.19	118,300	0.72
1260	預付款項	四.8	62,360	0.39	37,864	0.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21	822,125	5.20	840,160	5.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31	210,225	1.33	268,289	1.63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22	11,449	0.07	6,757	0.0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119,660	7.09	1,275,630	7.7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6,453	0.42	43,953	0.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4,814	0.22	23,376	0.14		流動負債合計		8,495,860	53.72	7,845,527	47.6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9	45	0.00	21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157,544	26.29	4,087,540	24.85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11	償債基金	四.10/六	27,672	0.17	-	-	2420	長期借款	四.21	1,940,175	12.27	1,947,365	11.8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11/六	522,385	3.31	388,761	2.3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22	14,030	0.09	12,425	0.0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11/五	32,160	0.20	32,760	0.20		長期負債合計		1,954,205	12.36	1,959,790	11.9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12/六	81,889	0.52	81,889	0.50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4,106	4.20	503,410	3.0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3/六					28XX	其他負債					
15X1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4	281,918	1.78	216,798	1.32
1521	房屋及建築		5,301,095	33.52	5,211,637	31.68	2820	存入保證金		6,526	0.04	7,139	0.04
1531	機器設備		19,463,402	123.08	19,358,113	117.67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四.10	987,891	6.25	982,384	5.97
1551	運輸設備		6,075	0.04	6,424	0.0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053	0.11	18,961	0.12
1561	辦公設備		50,350	0.32	50,350	0.31		其他負債合計		1,293,388	8.18	1,225,282	7.45
1611	租賃資產		34,527	0.22	21,527	0.13		負 債 總 計		11,743,453	74.26	11,030,599	67.05
1681	其他設備		315,989	2.00	307,982	1.87							
15X8	重估增值		10,900	0.07	10,900	0.0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182,338	159.25	24,966,933	151.77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38,693)	(127.35)	(19,402,894)	(117.95)	31XX	股本					
1671	(加)：未完工程		1,568,631	9.92	1,303,812	7.9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23	6,060,158	38.32	6,060,158	36.84
1672	預付設備款		284,825	1.80	217,996	1.33	32XX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500)	(0.07)	(10,500)	(0.0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四.24	11,449	0.07	10,454	0.06
	固定資產淨額		6,886,601	43.55	7,075,347	43.01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51	累積虧損	四.27/四.31	(2,123,464)	(13.43)	(802,869)	(4.8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4	9,853	0.06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9,853	0.06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421	1.03	152,466	0.93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14	(38,901)	(0.25)	-	-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15/六	129,969	0.82	191,610	1.16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4,070,663	25.74	5,420,209	32.95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16/五	0	0.00	0	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六	23,808	0.15	51,194	0.31							
1830	遞延費用	二	14,005	0.09	14,961	0.09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二/四.17/五	0	0.00	19,280	0.12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18/五	1,771,488	11.20	1,753,993	10.6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31	2,156,566	13.64	2,753,473	16.7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76	0.00	-	-							
	其他資產合計		4,096,012	25.90	4,784,511	29.08							
	資 產 總 計		\$15,814,116	100.00	\$16,450,808	100.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5,814,116	100.00	\$16,450,80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9/五	\$7,972,920	101.02	\$9,351,815	100.67
4170	銷貨退回		(13,838)	(0.18)	(6,513)	(0.07)
4190	銷貨折讓		(66,419)	(0.84)	(56,159)	(0.6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892,663	100.00	9,289,1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30/五	(7,519,547)	(95.27)	(8,177,682)	(88.04)
5910	營業毛利		373,116	4.73	1,111,461	11.9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878)	(0.01)	(3,690)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3,690	0.05	5,069	0.06
5900	營業毛利合計		375,928	4.77	1,112,840	11.98
6000	營業費用	四.30/五	(636,744)	(8.07)	(646,707)	(6.96)
6900	營業淨(損)利		(260,816)	(3.30)	466,133	5.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643	0.51	64,893	0.70
7122	股利收入		1	0.00	3,842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五	20,514	0.26	18,080	0.19
7210	租金收入		27,940	0.35	31,231	0.3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4,145	0.18	28,708	0.3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4	0.00	-	-
7480	什項收入		21,576	0.27	40,632	0.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843	1.57	187,386	2.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4,854)	(2.22)	(258,544)	(2.7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四.12	(334,330)	(4.24)	(254,242)	(2.74)
7522	其它投資損失	四.12	-	-	(5,873)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五	(1,216)	(0.02)	(1,354)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7,463)	(0.22)	(32,746)	(0.35)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53)	(0.00)	(62)	(0.00)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12.13	-	-	(27,500)	(0.3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24)	(0.00)
7880	什項支出		(744)	(0.01)	(26,896)	(0.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8,660)	(6.71)	(607,241)	(6.5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5,633)	(8.44)	46,278	0.5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31	(654,962)	(8.30)	(26,314)	(0.28)
9600	本期淨利(損)		(\$1,320,595)	(16.74)	\$19,964	0.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32	(\$2.18)		\$0.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60,158	\$2,084	(\$5,322,833)	\$174,519	-	\$5,413,928
減資彌補虧損	(4,500,000)		4,500,000			-
九十七年度淨利			19,964			19,964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增資股		5				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調整		8,365				8,365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22,053)		(22,05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158	10,454	(802,869)	152,466	-	5,420,209
九十八年度淨損			(1,320,595)			(1,320,5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901)	(38,9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		974				97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21				21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8,955		8,95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158	\$11,449	(\$2,123,464)	\$161,421	(\$38,901)	\$4,070,6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1,320,595)	\$19,964
調整項目：		
壞帳回升利益	(14,145)	(28,70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06,544	1,150,6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7,497)	(5,963)
各項攤提	6,501	16,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4,330	254,24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現金股利	600	1,200
其它投資損失	—	5,8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4)	24
減損損失	—	27,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14)	(18,0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6	1,354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53	62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53)	(6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65)	3,44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58,869	(71,3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0,885)	68,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531)	198,0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82	(66,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9,016	4,268
存貨(增加)減少	(166,642)	145,351
預付款項(增加)	(24,496)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8,064	479,946
催收款項減少	—	22,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438)	(7,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96,907	(453,69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1,382)	210,058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892	253,2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2,466	(77,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27	(9,183)
應付所得稅(減少)	—	(16,25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55	(33,3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8,787	4,5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366	10,336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2,812)	(1,379)
匯率影響數	145	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341	2,088,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55,970	55,96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49,049)	(202,24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370	13,863
出售固定資產	40,034	68,923
購置固定資產	(778,801)	(1,367,733)
償債基金(增加)	(27,672)	—
長期投資(增加)	(429,113)	(17,148)
收回投資款	—	135,612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600	(15,468)
遞延費用(增加)	(5,545)	(11,7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86	(36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1,053,996)	(1,340,3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696)	(433,7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	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7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25)	(216,000)
長期借款增加	—	50,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3,000	21,562
償還應付租賃款	(6,703)	(170,8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3)	581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減少)增加	(3,475)	2,5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02	(720,931)
匯率影響數	(145)	(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2	27,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98	95,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00	\$122,9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76,434	\$260,3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3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125	\$840,16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11,449	\$6,757
長期投資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987,891	\$982,384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9,707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79,562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轉資金融通	\$326,785	\$361,749
長期應收租賃款轉列長期應收款	—	\$19,742
長期應收租賃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9,28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9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3,627人及3,421人。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虧損1,320,595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8,495,860仟元，流動資產4,157,544仟元，其流動比率為48.94%，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撙節各項開支、資產售後租回、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1)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指淨變現價值。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2)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3)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原長期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帳款)，如尚有不足，則將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8. 固定資產

(1)自有部份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20~45 年，建築物附屬設備 6~17 年，機器設備 2~8 年，運輸設備 5~6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物 4~11 年，其他設備 5~10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10.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按 2~5 年平均攤提。

11. 勞工退休準備金

(1)本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6. 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員工分紅及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損)及每股盈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存貨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增加410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001元。本期亦配合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利益6,010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增加596,478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9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零 用 金			\$210			\$626
銀 行 存 款			125,490			122,372
合 計			<u>\$125,700</u>			<u>\$122,998</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票 據			\$35,406			\$15,741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35,406</u>			<u>\$15,741</u>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票 據 － 關 係 人			—			\$158,869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u>			<u>\$158,869</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帳 款	\$573,529	\$380,717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928,231	920,158
(減)：備抵呆帳	(7,998)	(17,338)
淨 額	<u>\$1,493,762</u>	<u>\$1,283,537</u>

(2) 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98.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8.1.31~99.1.31	\$250,000 US\$12,300 仟元	\$342,816	\$411,324
永豐銀行	98.1.31~99.1.31	\$260,000	183,435	220,122
遠東銀行	98.1.09~99.1.09	\$450,000	168,634	212,676
兆豐銀行	98.3.26~99.3.25	US\$4,500 仟元	51,470	64,473
大眾銀行	98.3.27~99.2.28	US\$1,400 仟元	—	19,636
合 計			<u>\$746,355</u>	<u>\$928,231</u>

97.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7.1.23~98.1.23	\$650,000	\$237,186	\$274,808
永豐銀行	97.1.23~98.1.23	\$260,000	254,265	305,118
遠東銀行	97.1.08~98.1.08	\$450,000	172,538	284,643
兆豐銀行	97.5.11~98.5.10	US\$4,500 仟元	33,518	41,971
大眾銀行	97.1.30~98.1.31	US\$3,490 仟元	—	13,618
合 計			<u>\$697,507</u>	<u>\$920,158</u>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06,763	\$76,232
(減)：備抵呆帳	(25)	(30)
淨 額	<u>\$106,738</u>	<u>\$76,202</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收租賃款			—			\$19,742
其他			\$927			921
合			927			20,663
(減)：備抵呆帳			(—)			(—)
淨			\$927			\$20,663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原料			\$833,569			\$721,395
物料			76,304			89,945
在製品			149,025			108,102
製成品			64,866			37,680
合			1,123,764			957,1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4,116)			(241,613)
淨			\$889,648			\$715,509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3,522,748 仟元及 4,343,634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相關費損等科目，其中存貨跌價損失為 7,497 仟元，存貨報廢為 30,091 仟元及存貨盤盈-淨額為 6 仟元。

8.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預付費用			\$58,068			\$34,899
用品盤存			1,130			1,099
其他預付款			3,162			1,866
合			\$62,360			\$37,864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8			\$2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			(7)
合			\$45			\$2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止，由本公司依單月營業收入為基準，按月提撥 5,000 仟元至 20,000 仟元不等，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為 27,672 仟元。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種 類	98. 12. 31.		97.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長期股權投資：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	93.04%	—	92.88%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	100.00%	—	100.00%
SPARQTRON CORP.	普通股	\$21,029	49.25%	\$22,436	50.81%
	/優先股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30,049	100.00%	229,194	100.0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137,189	9.38%	131,470	9.26%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6,405	20.25%	5,661	20.2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COREPLUS (HK) LIMITED	普通股	127,713	100.00%	—	—
合 計		\$522,385		\$388,761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1,029,491)	100.00%	(\$1,024,108)	100.00%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288,356)	93.04%	(264,248)	92.88%
小 計		(1,317,847)		(1,288,356)	
加：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OSEU		41,600		41,724	
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OSEP		288,356		264,248	
合 計		(\$987,891)		(\$982,38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OSE ACQUISITION CORP.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為合併目的，以每股 US\$0.006 價格購入原 OSE USA, INC. 100% 普通股股權，並概括承受原 OSE USA, INC. 之原資產及負債，合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6.79% 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2,242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9.38%。
- (4)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就 OSE USA, INC. 和 ATP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228,777 仟元及 122,066 仟元。
- (6)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7)本公司為支持 OSE USA, INC. 繼續營運，故對該公司之虧損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 1,029,491 仟元及 1,024,108 仟元，再分別扣除墊款後餘額為 987,891 仟元及 982,38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 (8)本公司為支持 OSEP 繼續營運，故對該公司之虧損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 288,356 仟元及 264,248 仟元，再分別扣除墊款後餘額均為 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 (9)OSE INTERNATIONAL LTD. 經核公司董事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美金 2,8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84,280 仟元(USD2,800 仟元)。
- (10)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投資 OSEP 股款 32,16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1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273,194)	(\$223,740)
OSE PROPERTIES, INC	—	—
OSE USA, INC.	(24,629)	(18,305)
SPARQTRON CORP.	(747)	(599)
OSE INTERNATIONAL LTD.	(15,430)	(14,074)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1,344	613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5,774	1,863
COREPLUS (HK) LIMITED.	(27,448)	—
合 計	(\$334,330)	(\$254,24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98. 12. 31.		97.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57%	13,175	11.60%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21%	—	7.21%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40,084	4.23%	40,084	4.23%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57%	—	1.71%
華亞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	—	—	—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1.56%
合計		<u>\$81,889</u>		<u>\$81,889</u>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

(4)華亞電子(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795 仟元。另華亞電子(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國巨(股)公司合併後消滅，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回合併對價款 51,332 仟元，並已於九十七年度對無法收回之投資成本認列投資損失 5,873 仟元。

(5)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

(6)GLOBITECH 於九十七年四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61,490 仟元。

(7)部分金融資產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在購置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6,900 仟元及 61,402 仟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221,754 仟元及 317,362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542%~3.491%及 3.809%~5.235%。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512,734 仟元及 9,530,912 仟元。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房屋及建築	\$2,836,637	\$2,580,274
機器設備	16,959,977	16,497,369
運輸設備	5,967	6,291
辦公設備	48,703	47,771
租賃資產	4,655	1,042
其他設備	282,754	270,147
合計	<u>\$20,138,693</u>	<u>\$19,402,894</u>

(4)部分房屋及建築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00 仟元。

(5)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額		租約期間	優惠承購價格
		98. 12. 31.	97. 12. 31.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5,000	\$15,000	100.6	—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3,000	—	101.12	—
擎昊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6,527	6,527	100.12	—
合計		<u>\$34,527</u>	<u>\$21,527</u>		

(6)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14. 退休金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14,131	\$13,523
利息成本	14,442	14,27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094)	(7,44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89	9,856
縮減及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u>\$34,668</u>	<u>\$30,206</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3,276)	(\$90,9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8,027)	(321,599)
累積給付義務	(501,303)	(412,5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2,979)	(165,092)
預計給付義務	(774,282)	(577,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9,385	243,752
提撥狀況	(554,897)	(333,9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853	19,70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11,880	97,426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5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918)	(\$216,798)

(3)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 159,326 仟元及 134,234 仟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4,419 仟元及 42,582 仟元。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19,385 仟元及 243,752 仟元。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2.25%	2.50%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15. 出租資產

(1)係出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成 本	\$343,646	\$423,208
(減)：累 計 折 舊	(213,677)	(231,598)
淨 額	\$129,969	\$191,610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閒置資產

係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成 本			\$12,612			\$12,612
(減)：累 計 折 舊			(12,555)			(12,502)
未 折 減 餘 額			57			1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57)			(110)
淨 額			\$0			\$0

1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短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		\$21,640	\$20,75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1,898)	(1,470)	
淨 額	—	—		\$19,742	\$19,280	

1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			\$1,166,792			\$1,147,360
應收代收美洲貨款			226,769			268,932
應收出售、出租機器設備款及代購材料款			224,332			220,133
應收資金融通之利息款			142,055			110,612
應收代墊貨款			11,540			11,756
合 計			1,771,488			1,758,793
(減)：備抵呆帳			—			(4,800)
淨 額			\$1,771,488			\$1,753,993

1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購 料 借 款			\$798,444			\$781,770
機 器 借 款			162,724			228,096
信 用 借 款			2,977,599			2,952,597
其 他 借 款			53,000			55,000
合 計			\$3,991,767			\$4,017,46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2%~6.17%及 1.72%~6.50%。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99.1.9~99.09.24 及 98.1.8~98.09.25。

20.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備 註
分別於 99. 01. 18~99. 02. 10 及 98. 02. 20 到期，年利率 4.538%~5.168%及 5.058%~5.368%。	\$77,600	\$77,600	發行商業本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5)	(559)	
淨 額	<u>\$77,255</u>	<u>\$77,041</u>	

21.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廠 房 及 機 器 設 備 借 款	\$2,762,300	\$2,787,5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125)	(840,160)
淨 額	<u>\$1,940,175</u>	<u>\$1,947,365</u>

(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2%~6.17%及 3.01%~5.48%。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 100.3.30~103.9.29 及 99.3.30~102.9.29。

(4)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兆豐銀行、第一銀行等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②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九十八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九十七年全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6)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7)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主要往來銀行如第一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提出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一年，業經各該銀行書面同意。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向兆豐銀行申請展延還款期限，將九十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借款展延至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及七月九日，分二期攤還，每期償還 24,000 仟元，業經該銀行書面同意。另新增舉借中期貸款 150,000 仟元，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六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22.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0 年 6 月前，分 36 期攤還。		\$7,798			\$12,620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13,000			—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4,681			6,562	
合 計		25,479			19,1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449)			(6,757)	
淨 額		\$14,030			\$12,425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98.	12.	31.	97.	12.	31.
	九十八			\$389			\$6,722
	九十九			12,529			7,286
	一〇〇			9,610			5,139
	一〇一			4,746			—
	合 計			\$27,274			\$19,14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 2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為 10,560,158 仟元，計 1,056,015,782 股。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 4,500,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6,060,158 仟元，計 606,015,782 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發行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4. 資本公積

- (1)依九十年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2)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公積，直至該法定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6.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盈餘分配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4)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5)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累積虧損，故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並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固定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經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滅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品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塑膠積體電路	\$4,857,150	\$5,750,999
系統產品	1,617,563	2,020,953
通訊產品	29,686	218,744
測試收入	497,354	471,560
電腦週邊設備	459,481	453,157
其他	511,686	436,402
合計	7,972,920	9,351,8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257)	(62,672)
營業收入淨額	\$7,892,663	\$9,289,143

3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9,654	235,665	1,255,319	1,040,272	145,671	1,185,943
勞健保費用	88,053	17,376	105,429	85,337	15,755	101,092
退休金費用	64,918	14,169	79,087	59,818	12,970	72,788
其他用人費用	160,817	8,427	169,244	149,527	8,361	157,888
折舊費用	923,871	82,673	1,006,544	1,057,346	93,315	1,150,661
攤銷費用	3,001	3,500	6,501	798	16,116	16,914

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而可抵減之所得稅及尚未抵減所得稅明細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12,193	\$12,193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60,990	60,990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40,888	40,888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36,833	36,013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5,527	—	102 年
	小 計		166,431	150,08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	17,889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13,480	13,48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8,595	18,59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7,551	17,551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2,699	18,924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17,611	—	102 年
	小 計		89,936	86,43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3	—	404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4	495	495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5	425	42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514	515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668	66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408	—	102 年
	小 計		2,510	2,507	
可抵減稅額合計			258,877	239,030	
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36,586)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58,877	\$202,444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虧損 2,607,984 仟元、九十三年度核定虧損 1,834,800 仟元、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 1,497,547 仟元、九十五年核定虧損 598,921 仟元及九十八年預計申報虧損 393,500 仟元，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得於爾後十年內之純益扣除。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851 仟元及 22,851 仟元。

(5)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虧損)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虧損)	(\$2, 123, 464)	(\$802, 869)
合 計	(\$2, 123, 464)	(\$802, 869)

(6)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7)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九十八年度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 755, 98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6, 00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 189)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 944)	(\$3, 189)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 932	\$3, 586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	\$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 116	\$46, 823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 029	\$57, 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 549	\$17, 3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3, 408	\$46, 682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555, 781	\$911, 157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 909	\$22, 782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 000	\$2, 200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 979	\$2, 396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 932, 752	\$1, 386, 550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258, 87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度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 204, 42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80, 00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 661)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 644)		(\$2, 661)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 651		\$5, 66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		\$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1, 613		\$60, 403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2, 775		\$75, 694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 855		\$24, 21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 161		\$54, 290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260, 291		\$1, 065, 073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 605		\$29, 151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 000		\$8, 925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 979		\$2, 995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 702, 176		\$1, 675, 544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202, 444

	98. 12. 31.	97. 12. 31.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9, 393	\$270, 939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 00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3, 393	270, 939
(減):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 168)	(2, 6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10, 225	\$268, 289

	98. 12. 31.	97. 12. 31.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516, 587	\$2, 933, 484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0, 000)	(180, 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156, 587	2, 753, 484
(減):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	(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 156, 566	\$2, 753, 47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11)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應退(付)所得稅－當期	\$433	\$2,339
應退(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預付所得稅	(433)	(2,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	(60)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9	(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0,430	(12,40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減少)數	57,644	4,098
所得稅抵減利益增加(減少)數	56,433	12,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596,47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減少)數	(233,000)	(29,968)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654,962)	(\$26,314)

32. 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665,633) (\$1,320,595)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665,633) (\$1,320,595)	606,015,782	(\$1.10)	(\$2.18)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46,278 \$19,96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278 \$19,964	606,015,782	\$0.08	\$0.0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CTIONTEC)	實質關係人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VALUE-PLUS)	實質關係人
OSE, INC. (OSEI)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 OSE USA, INC. 之子公司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杜俊元等五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啟川等二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俊寬等七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VALUE-PLUS	\$7,214	0.15%	\$116,577	2.28%
SPARQTRON	12,582	0.26%	15,882	0.31%
OSEP	38,037	0.77%	2,109	0.04%
COREPLUS	112,913	2.30%	—	—
合 計	\$170,746	3.48%	\$134,568	2.63%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付款期間 VALUE-PLUS、SPARQTRON、COREPLUS 及 OSEP 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期間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計有：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華 騰	\$592,284	7.50%	\$1,471,674	15.84%
OSEP	6,929	0.09%	3,839	0.04%
SPARQTRON	300	0.00%	286	0.00%
合 計	\$599,513	7.59%	\$1,475,799	15.88%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OSEP 及 SPARQTRON 為出貨後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3,820	\$13,93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含副總經理以上，監察人及董事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u>購 入</u>				
華致	雜項設備	\$5,282	不適用	議價
OSEP	機器設備	\$1,390	不適用	議價
<u>出 售</u>				
OSEP	機器設備	\$1,592	\$22	議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度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購 入				
SPARQTRON	機器設備	\$3,016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OSEP	機器設備	\$31,193	(\$3,221)	議價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8. 12. 31.		97.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華 騰	—	—	\$158,869	90.98%
<u>應收帳款</u>				
華 騰	\$88,189	5.39%	\$541	0.04%
VALUE-PLUS	—	—	75,487	5.48%
OSEP	1,367	0.08%	188	0.01%
SPARQTRON	8	0.00%	16	0.00%
COREPLUS	17,199	1.05%	—	—
合 計	106,763	6.52%	76,232	5.53%
(減)：備抵呆帳	(25)		(30)	
淨 額	\$106,738		\$76,202	
<u>應付帳款</u>				
華 致	\$18,485	0.72%	\$15,169	0.88%
SPARQTRON	3,249	0.13%	2,020	0.12%
OSEP	22,340	0.86%	2,777	0.16%
華 騰	19	0.00%	—	—
合 計	\$44,093	1.71%	\$19,966	1.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I	\$762,050	\$762,050	2.0%	\$18,865
OSEU	\$35,430	—(註1)	2.0%	\$877
OSEP	\$313,927	\$25,571(註2)		
OSEP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26,785	\$326,785	2.0%	\$15,060
VALUE-PLUS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1,985	—	3.0%	\$65
COREPLUS	\$52,386	\$52,386	2.0%	\$548
(註1)：OSEU 期末資金融通款 35,430 仟元及資金融通息 6,170 仟元，共計 41,600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註2)：OSEP 期末資金融通款 288,356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錦興	\$80,000	\$80,000	1.65%	(\$1,213)
圓禎	\$118,300	\$108,300	1.65%	(\$1,848)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I	\$776,267	\$776,267	3.00%	\$22,440
OSEU	\$36,091	—(註1)	3.00%	\$1,043
OSEP	\$273,592	\$9,344(註2)		
OSEP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29,764	\$329,764	3.00%	\$15,304
VALUE-PLUS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1,985	\$31,985	3.00%	\$1,766
(註1)：OSEU 期末資金融通款 36,091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註2)：OSEP 期末資金融通款 264,248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錦興	\$10,000	\$10,000	1.65%	(\$165)
圓禎	\$108,300	\$108,300	1.65%	(\$1,365)

(7)其 他

A.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OSEP	美金 29,679 仟元	美金 34,509 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委託 OSEI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應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56,342 仟元及 64,39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34,880 仟元及 67,765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另應收而未收之代墊款分別為 11,540 仟元及 11,756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C.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託 OSEI 代理美洲地區之收款業務之應收未收貨款分別為 226,769 仟元及 268,932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D.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 OSEP 及代購零件、支付相關費用，應收未收款項為 224,332 仟元及 220,133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E.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VALUE-PLUS 租賃款共計 39,022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42 仟元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9,280 仟元。

F.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 VALUE-PLUS 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26,23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G.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I、OSEP、OSEU、COREPLUS 利息分別為 96,385 仟元、45,127 仟元、6,170 仟元、543 仟元及 79,511 仟元、31,101 仟元、5,417 仟元、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H.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OSEP	\$5,786	\$8,595
華致	\$2,400	\$2,400

I.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P 之帳款其中 326,785 仟元及 329,764 仟元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故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J.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VALUE-PLUS 之帳款中有 31,985 仟元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故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K.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委託華致提供資訊維護服務，支付費用分別為 36,668 仟元及 37,90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維護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8,485 仟元及 15,169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L.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華致履約保證金均為 48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M.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以美金 4,800 仟元取得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與該公司股權淨值相當。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98. 12. 31.	97.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28,231	\$920,158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1,078,972	1,175,4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40,688	100,161
償債基金	27,6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矽晶源	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9	18,969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730,158	1,772,22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301,233	1,287,458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643	1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126,666	132,963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20,000	20,000
合 計	\$5,273,232	\$5,427,41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台 幣(NTD)	\$25,385	—
美 金(USD)	\$373	—
日 幣(JPY)	\$42,532	—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5,000 仟元。

-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 9,143,250 仟元。

- (4) 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333,982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 2,708,545 仟元及 57,170 仟元。
- (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SEU 及 OSEP 之股東權益已呈負數，為維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本公司承諾該公司如有資金需求時，本公司將全力提供財務支援。
- (7) 未終結之訴訟案件：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本公司為生產、為販賣之邀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5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提出產品未侵權，且已對於勝開科技之前述專利權提出專利有效性舉發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8) 有關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附註五.2.(7).A。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A. 康柏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康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以本公司中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致其受有損害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3,039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本公司提出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未造成其不利及權利受損，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進行準備程序中。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為 1,700,000 仟元。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00	\$125,7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092	\$1,715,092
受限制資產	\$1,119,660	\$1,119,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45
償債基金	\$27,672	\$27,6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2,385	\$522,38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2,160	\$3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89	—
存出保證金	\$23,808	\$23,80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771,488	\$1,771,48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短期借款	\$3,991,767	\$3,991,767
應付短期票券	\$77,255	\$77,25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811	\$3,526,8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2,300	\$2,762,3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79	\$25,479
存入保證金	\$6,526	\$6,526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987,891	\$987,89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998	\$122,99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3,853	\$1,643,853
受限制資產	\$1,275,630	\$1,275,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761	\$388,761
預付長期投資款	\$32,760	\$32,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89	—
存出保證金	\$51,194	\$51,194
長期應收租賃款	\$19,280	\$19,28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753,993	\$1,753,993
負債		
短期借款	\$4,017,463	\$4,017,463
應付短期票券	\$77,041	\$77,04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0,153	\$2,860,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7,525	\$2,787,52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182	\$19,182
存入保證金	\$7,139	\$7,139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982,384	\$982,38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償債基金、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 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00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5,092(註1)
受限制資產	\$1,119,6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
償債基金	\$27,6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385(註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2,160(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771,488(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3,991,767(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255(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26,811(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762,300(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479(註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987,891(註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998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3,853(註1)
受限制資產	\$1,275,6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8,761(註2)
預付長期投資款			\$32,760(註2)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9,280(註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753,993(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4,017,463(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041(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0,153(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787,525(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9,182(註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982,384(註2)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 928,231 仟元及 920,158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2,779 仟元及 1,245,94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0,255 仟元及 132,04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7,230 仟元及 207,30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01,067 仟元及 6,749,987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9,643 仟元及 64,89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21,754 仟元及 317,362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25.68% 及 37.81%。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 他

(1)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租金均為 14,078 仟元。

(2) 財務報表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及分析，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為電子產品加工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通訊產品、系統產品及 IC 封裝、測試，其產品特色、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行銷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地	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歐	洲	\$81,754	\$98,774
美	洲	3,872,773	4,380,231
亞	洲	337,078	126,467
合	計	\$4,291,605	\$4,605,472

4. 主要客戶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A	\$936,564	11.87%	A	\$1,471,674	15.8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六)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762,050	\$ 762,050	2.00%	2	—	因應 OSE USA, INC. 轉型資金之需求，乃透過 OSE, INC. 對其提供財務支援。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221,199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628,26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640,712	\$ 352,356 (註七)	2.00%	2	—	因應 OSEP 轉型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221,199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628,26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35,430	— (註八)	2.00%	2	—	因應 OSEU 轉型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221,199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628,26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31,985	—	3.00%	2	—	因應 VALUE-PLUS 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221,199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628,26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 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52,386	\$52,386	2.00%	2	—	因應 COREPLUS (H. K.) LIMITED. 營運及業務上之短期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221,199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628,265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USD4,387	USD4,387	2.50%	2	—	購買土地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US\$0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US\$0
1	COREPLUS (H. 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暫付款	USD2,002	USD2,002	—	2	—	因應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為限 USD3,971	不超過公司淨值為限 USD3,97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七：期末資金融資款 288,356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註八：期末資金融資款 35,430 仟元及資金融通息 6,170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一)	\$ 1, 221, 199	\$ 954, 492 (註三)	\$ 954, 492 (註三)	—	23.45%	\$ 4, 070, 663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係美金 29,679 仟元折合新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	\$6	—	\$6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18	—	\$18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01	21	—	\$21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3,570	0(註)	93.04%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0	39.99%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	0(註)	100.00%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21,029	49.25%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30,049	100.00%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37,189	9.38%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00,000	6,405	20.25%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0	18.17%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800,000	127,713	100.00%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175	11.57%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27,307	17.9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896,582	0	7.21%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183,352	40,084	4.23%	
"	麥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0	0.57%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50,000	0	1.56%	
	合 計				\$ 604,319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317,847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92,284	7.50%	30 天	—	—	應收帳款 \$88,189	5.3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HK) LIMZ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2,913	2.30%	60 天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外幣:元)	備 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89,375,408	USD81,375,408	普通股 3,323,570	93.04%	\$ 0	(USD8,952,494)	(\$273,194)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305,559	USD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0	Peso 2,569,867	—	
"	OSE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345,000	USD345,000	普通股 1,000	100.00%	\$0	(USD 750,602)	(\$24,629)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4,000,000	USD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9.25%	\$ 21,029	(USD40,141)	(\$747)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20,200,000	USD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 230,049	(USD 470,255)	(\$15,430)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0,301,492	USD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38%	\$ 137,189	NTD 61,964,378	\$5,774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4,000,000	NTD4,000,000	普通股 400,000	20.25%	\$ 6,405	NTD 6,634,211	\$1,344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256,000,000	NTD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0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4,800,000	—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127,713	(USD836,511)	(\$27,448)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蒲芑(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NTD150,000	NTD150,000	普通股 15,000	30.00%	\$82	NTD 20,639	(\$68)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19號出口加工區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4,800,000	—	—	100.00%	RMB61,407,600	(RMB14,090,409)	(RMB14,090,409)	
OSE USA, INC.	OSE,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銷售。	USD4,708,000	USD4,708,000	—	100.00%	USD 14,008,534	(USD740,613)	(USD740,613)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56%	USD 4,203,167	NTD 61,964,378	USD 160,575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5,000,000	USD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96%	\$0	(USD8,952,494)	(USD 626,380)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 925,000	USD 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1,115,956	(USD102,665)	(USD102,66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比 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96,000	\$0	3.00%	—	
"	蒲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82	30.00%	—	
OSE USA, INC.	OSE,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008,534	10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250	USD 4,203,167	8.56%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60	\$0	6.96%	—	
"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SD 3,000,000	6.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000	USD 1,115,956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1,407,600	1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是	—	—	—	US\$4,800,000	—	—	—	—	—	US\$ 4,800,0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三)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二)3. 外 幣 (仟 元)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仟 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緯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 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 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 件焊接加工、相關測 試、組裝加工、銷售自 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 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4,800,000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 投資(二)	—	\$158,328 (USD 4,800,000)	—	\$158,328 (USD 4,800,000)	100.00%	(RMB14,090)	RMB61,408	—
華騰微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 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公司 轉投資(三)	\$11,121 (USD 350,000)	—	—	\$11,121 (USD 350,000)	17.94%	(\$480)	(\$12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9,449(USD 5,150,000)	\$169,449(USD 5,150,000)	\$2,442,3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796 仟元及新台幣(966,86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71% 及 (6.11%)，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2,202 仟元及新台幣 298,57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94.37% 及 44.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90,28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8,208,568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4,012,936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48.89%。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後，各期均一致適用。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97,582	1.34	\$125,700	0.79	2100	短期借款	四.18		\$3,615,274	24.46	\$3,991,767	25.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19,036	0.13	35,406	0.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9		77,233	0.52	77,255	0.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六		1,909,824	12.92	1,493,762	9.45	2121	應付票據			350,865	2.37	224,485	1.4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50,411	0.34	106,738	0.67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59,871	0.41	281,504	1.78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23,514	0.16	78,259	0.49	2140	應付帳款			2,279,627	15.43	2,536,517	16.0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895	0.01	927	0.0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7,934	0.39	44,093	0.28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6		1,098,665	7.43	889,648	5.63	2170	應付費用	五		323,899	2.19	251,912	1.59
1260	預付款項	四.7		71,251	0.48	62,360	0.39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54,000	1.04	188,300	1.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30		80,969	0.55	210,225	1.3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20		1,054,379	7.14	822,125	5.2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30,730	3.59	1,119,660	7.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5,185	0.92	65,575	0.4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009	0.20	34,814	0.22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21		90,845	0.62	11,449	0.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8		50	0.00	45	0.00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二		9,456	0.06	878	0.01
	流動資產合計			4,012,936	27.15	4,157,544	26.29		流動負債合計			8,208,568	55.55	8,495,860	53.72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11	償債基金	四.9/六		48,000	0.33	27,672	0.17	2420	長期借款	四.20		2,369,931	16.04	1,940,175	12.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10/六		1,034,350	7.00	522,385	3.3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21		66,722	0.45	14,030	0.0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10		—	—	32,160	0.20		長期負債合計			2,436,653	16.49	1,954,205	12.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11/六		81,889	0.55	81,889	0.5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64,239	7.88	664,106	4.2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2/六						28XX	其他負債						
15X1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4		338,409	2.29	281,918	1.78
1521	房屋及建築			7,515,439	50.85	5,301,095	33.52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	0.00	6,526	0.04
1531	機器設備			18,359,971	124.24	19,463,402	123.08	2840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四.10		—	—	987,891	6.25
1551	運輸設備			5,357	0.04	6,075	0.0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10		15,375	0.10	17,053	0.11
1561	辦公設備			50,350	0.34	50,350	0.32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835	0.02	—	—
1611	租賃資產			277,717	1.88	34,527	0.22		其他負債合計			356,729	2.41	1,293,388	8.18
1681	其他設備			320,200	2.17	315,989	2.00		負 債 總 計			11,001,950	74.45	11,743,453	74.26
15X8	重估增值			10,900	0.07	10,900	0.0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6,539,934	179.59	25,182,338	159.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9,594,421)	(132.59)	(20,138,693)	(127.35)	3XXX	股東權益						
1671	(加)：未完工程			—	—	1,568,631	9.92	31XX	股本						
1672	預付設備款			141,360	0.96	284,825	1.8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22		6,060,158	41.01	6,060,158	38.32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500)	(0.07)	(10,500)	(0.07)	32XX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7,076,373	47.89	6,886,601	43.55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四.23		6,206	0.04	11,449	0.07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13		4,112	0.03	—	—	3351	累積虧損	四.26/四.30		(2,313,744)	(15.66)	(2,123,464)	(13.4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4		—	—	9,853	0.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4,112	0.03	9,853	0.0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701	0.65	161,421	1.03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14		(72,435)	(0.49)	(38,901)	(0.25)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15/六		4,543	0.03	129,969	0.82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3,775,886	25.55	4,070,663	25.74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16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六		24,747	0.17	23,808	0.15								
1830	遞延費用	二		14,509	0.10	14,005	0.09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17/五		276,532	1.87	1,771,488	11.2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30		2,199,573	14.88	2,156,566	13.6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72	0.00	176	0.00								
	其他資產合計			2,520,176	17.05	4,096,012	25.90								
	資 產 總 計			\$14,777,836	100.00	\$15,814,11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777,836	100.00	\$15,814,11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8/五	\$10,969,539	100.49	\$7,972,920	101.02
4170	銷貨退回		(4,946)	(0.04)	(13,838)	(0.18)
4190	銷貨折讓		(48,986)	(0.45)	(66,419)	(0.8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915,607	100.00	7,892,6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9/五	(9,978,334)	(91.41)	(7,519,547)	(95.27)
5910	營業毛利		937,273	8.59	373,116	4.7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9,456)	(0.09)	(878)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878	0.01	3,690	0.05
	營業毛利合計		928,695	8.51	375,928	4.77
6000	營業費用	四.29/五	(661,002)	(6.06)	(636,744)	(8.07)
6900	營業淨利(損)		267,693	2.45	(260,816)	(3.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566	0.23	39,643	0.51
7122	股利收入		2	0.00	1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五	47,645	0.44	20,514	0.2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46	0.00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1,957	0.11	27,940	0.3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14,145	0.1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5	0.00	24	0.00
7480	什項收入		45,793	0.42	21,576	0.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214	1.20	123,843	1.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12	(232,306)	(2.13)	(174,854)	(2.2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四.10	(250,717)	(2.29)	(334,330)	(4.2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五	(5,395)	(0.05)	(1,216)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7,463)	(0.22)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1)	(0.00)	(53)	(0.00)
7880	什項支出		(14,500)	(0.13)	(744)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2,939)	(4.60)	(528,660)	(6.7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4,032)	(0.95)	(665,633)	(8.4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30	(86,248)	(0.79)	(654,962)	(8.30)
9600	本期淨損		(\$190,280)	(1.74)	(\$1,320,595)	(16.7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31	(\$0.31)		(\$2.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60,158	\$10,454	(\$802,869)	\$152,466	—	\$5,420,209
九十八年度淨損			(1,320,595)			(1,320,5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901)	(38,9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		974				97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21				21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8,955		8,95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158	11,449	(2,123,464)	161,421	(38,901)	4,070,663
九十九年度淨損			(190,280)			(190,2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34)	(33,5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		(122)				(12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5,321)				(5,32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200				200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65,720)		(65,7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158	\$6,206	(\$2,313,744)	\$95,701	(\$72,435)	\$3,775,8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190,280)	(\$1,320,595)
調整項目：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1,856	(14,14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32,707	1,006,5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57,103)	(7,497)
各項攤提	11,098	6,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0,717	334,33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現金股利	3,456	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645)	(20,5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95	1,216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21	5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21)	(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370	(19,66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58,869
應收帳款(增加)	(419,451)	(200,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260	(30,5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345	10,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	39,016
存貨(增加)	(151,914)	(166,642)
預付款項(增加)	(8,891)	(24,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29,256	58,0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05	(11,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3,007)	596,9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380	(261,382)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1,633)	8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6,890)	83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841	24,127
應付費用增加	71,987	5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5,680)	28,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810	16,366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8,578	(2,812)
預收款項增加	83,052	—
匯率影響數	7,138	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584	1,035,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588,930	155,97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528,124)	(49,04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2,561	12,370
出售固定資產	431,218	40,034
購置固定資產	(1,484,864)	(778,801)
償債基金(增加)	(20,328)	(27,67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2,313)	(429,113)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6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594)	—
遞延費用(增加)	(11,120)	(5,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9)	27,38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96)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669)	(1,053,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6,493)	(25,6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2)	2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34,3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7,990)	(25,225)
長期借款增加	1,700,000	—
應付租賃款增加	167,218	13,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35,130)	(6,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16)	(613)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增加(減少)	2,238	(3,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105	21,502
匯率影響數	(7,138)	(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82	2,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00	122,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82	\$125,7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31,474	\$176,4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4,379	\$822,1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90,845	\$11,449
長期投資轉列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987,891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302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152,783	\$79,56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轉資金融通	—	\$326,785
長期應收租賃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19,280
長期應收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1,952,634	\$92,1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9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4,436人及3,627人。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虧損190,280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8,208,568仟元，流動資產4,012,936仟元，其流動比率為48.89%，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撙節各項開支、資產售後租回、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1)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指淨變現價值。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2)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3)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原長期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帳款)，如尚有不足，則將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 50% 以上者，或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固定資產

(1) 自有部份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50 年，建築物附屬設備 2~20 年，機器設備 1~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物 4~11 年，其他設備 5~11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10. 遞延費用

主要係網路佈線配置工程等，按 2~3 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1. 勞工退休準備金

(1)本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 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員工分紅及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存貨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增加 410 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 0.001 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25%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分別增加410,087仟元與596,478仟元，每股虧損分別增加0.68元與0.9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零 用 金			\$250			\$210
銀 行 存 款			197,332			125,490
合 計			<u>\$197,582</u>			<u>\$125,700</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票 據			\$19,036			\$35,40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19,036</u>			<u>\$35,406</u>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帳 款			\$1,108,341			\$573,529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12,870			928,231
(減) : 備 抵 呆 帳			(11,387)			(7,998)
淨 額			<u>\$1,909,824</u>			<u>\$1,493,762</u>

(2)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99.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9.1.31~100.1.31	\$650,000	\$302,937	\$367,279
	永豐銀行	99.1.31~100.1.31	\$260,000	204,674	245,608
	遠東銀行	99.1.08~100.1.08	\$450,000	86,370	109,728
	兆豐銀行	99.3.26~100.5.31	US\$4,500 仟元	41,626	71,808
	大眾銀行	99.8.19~100.1.31	US\$1,000 仟元	—	18,447
	合 計			<u>\$635,607</u>	<u>\$812,87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8.1.31~99.1.31	\$250,000 US\$12,300 仟元	\$342,816	\$411,324
永豐銀行	98.1.31~99.1.31	\$260,000	183,435	220,122
遠東銀行	98.1.09~99.1.09	\$450,000	168,634	212,676
兆豐銀行	98.3.26~99.3.25	US\$4,500 仟元	51,470	64,473
大眾銀行	98.3.27~99.2.28	US\$1,400 仟元	—	19,636
合 計			\$746,355	\$928,23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50,503	\$106,763
(減) : 備 抵 呆 帳	(92)	(25)
淨 額	\$50,411	\$106,73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其 他	\$895	\$927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895	\$927

6.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原 料	\$914,374	\$833,569
物 料	80,234	76,304
在 製 品	215,279	149,025
製 成 品	65,791	64,866
合 計	1,275,678	1,123,7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7,013)	(234,116)
淨 額	\$1,098,665	\$889,648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5,891,030 仟元及 3,522,748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相關費損等科目，其中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57,10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為 52,999 仟元及存貨盤虧-淨額為 204 仟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相關費損等科目，其中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7,49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為 30,091 仟元及存貨盤盈-淨額為 6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預付費用			\$66,339			\$58,068
用品盤存			1,016			1,130
其他預付款			3,896			3,162
合 計			<u>\$71,251</u>			<u>\$62,360</u>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8			\$2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			17
合 計			<u>\$50</u>			<u>\$45</u>

9. 償債基金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按月提撥償債基金 16,000 仟元，共計 672,000 仟元，作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為 48,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止，由本公司依單月營業收入為基準，按月提撥 5,000 仟元至 20,000 仟元不等，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為 27,672 仟元。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種 類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長期股權投資：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402,205	93.56%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117,128	100.00%
SPARQTRON CORP.	普通股	29,463	47.57%
	/優先股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62,146	100.0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132,663	9.31%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6,658	20.2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COREPLUS (HK) LIMITED	普通股	84,087	100.00%
合 計		\$1,034,350	\$522,38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	—	(\$1,029,491)	100.00%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	—	(288,356)	93.04%
小 計				(1,317,847)	
加：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OSEU		—		41,600	
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OSEP		—		288,356	
合 計		—		(\$987,891)	

-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OSE ACQUISITION CORP.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為合併目的，以每股 US\$0.006 價格購入原 OSE USA, INC. 100% 普通股股權，並概括承受原 OSE USA, INC. 之原資產及負債，合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6.79% 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2,242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560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9.31%。
- (4)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就 OSE USA, INC. 和 ATP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228,777 仟元及 122,066 仟元。
- (6)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7)本公司為支持 OSE USA, INC. 繼續營運，故對該公司之虧損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為 1,029,491 仟元，再扣除墊款後餘額為 987,89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 (8)本公司為支持 OSEP 繼續營運，故對該公司之虧損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為 288,356 仟元，再扣除墊款後餘額為 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 (9)本公司為改善 OSEP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一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5,18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2,82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二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
- (C)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三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3,500 仟元，其中 USD2,7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10,8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
- (D)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四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0,500 仟元，其中 USD2,1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8,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
- (E)經上述董事會決議，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債作股轉預付投資 OSEP 股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32,16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10)OSE INTERNATIONAL LTD. 經核公司董事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美金 2,8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84,280 仟元(USD2,800 仟元)。
- (11)本公司為改善 OSEU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1)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OSEU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 OSEI 正式合併，以 OSEU 為存續公司，OSEI 為消滅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起，OSEI 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 OSEU 概括承受。
- (2)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U 增資案，金額 USD35,762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U 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1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222,285)	(\$273,194)
OSE PROPERTIES, INC	—	—
OSE USA, INC.	8,302	(24,629)
SPARQTRON CORP.	11,781	(747)
OSE INTERNATIONAL LTD.	(15,302)	(15,430)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1,453	1,344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874	5,774
COREPLUS (HK) LIMITED.	(36,540)	(27,448)
合 計	(\$250,717)	(\$334,33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1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及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2,256 仟元及 0 仟元、1,200 仟元及 600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25,878)	(\$2,287)
OSE USA, INC.	(10,352)	19,246
SPARQTRON CORP.	(2,677)	(387)
OSE INTERNATIONAL LTD.	(15,455)	(3,421)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4,272)	(1,029)
COREPLUS(HK) LIMITED	(7,086)	(3,167)
合 計	(\$65,720)	\$8,955

(15)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9,456 仟元及 878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16)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分別為 15,375 仟元及 17,053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

(17)矽晶源高科(股)公司股票，其中 23,000,000 股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8)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44%	13,175	11.57%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21%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40,084	4.23%	40,084	4.23%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50%	—	0.57%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1.56%
合計		<u>\$81,889</u>		<u>\$81,889</u>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

(4)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GLOBITECH 於九十七年四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61,490 仟元。

(6)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其中 560,000 股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2.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在購置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6,272 仟元及 46,900 仟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248,578 仟元及 221,754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5211%~2.7794%及 2.542%~3.491%。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304,471 仟元及 10,512,734 仟元。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房屋及建築	\$3,153,835	\$2,836,637
機器設備	16,065,582	16,959,977
運輸設備	5,265	5,967
辦公設備	49,490	48,703
租賃資產	28,538	4,655
其他設備	291,711	282,754
合計	<u>\$19,594,421</u>	<u>\$20,138,693</u>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額		租約期間	優惠承購價格
		99. 12. 31.	98. 12. 31.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5,000	\$15,000	100.06	—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3,000	13,000	101.12	—
擎昊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6,527	6,527	100.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779	—	100.05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80,461	—	101.11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81,950	—	101.12	—
合計		<u>\$277,717</u>	<u>\$34,527</u>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13. 無形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金額	\$4,594	—
期末餘額	<u>\$4,594</u>	<u>—</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82	—
期末餘額	\$482	—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
期末餘額	\$4,112	—

(2)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退 休 金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16,512	\$14,131
利息成本	17,421	14,4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936)	(6,09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193	12,189
縮減及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51,190	\$34,668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2,634)	(\$113,2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3,109)	(388,027)
累積給付義務	(575,743)	(501,3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5,791)	(272,979)
預計給付義務	(771,534)	(774,2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7,334	219,385
提撥狀況	(534,200)	(554,8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85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8,226	311,880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35)	(48,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8,409)	(\$281,918)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 175,886 仟元及 159,326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56,791 仟元及 44,419 仟元。
-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37,334 仟元及 219,385 仟元。
-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 現 率	2.00%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1.7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15. 出租資產

- (1)係出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成 本	\$191,165	\$343,646
(減)：累計折舊	(186,622)	(213,677)
淨 額	\$4,543	\$129,969

-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16. 閒置資產

- 係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成 本	\$12,612	\$12,612
(減)：累計折舊	(12,576)	(12,555)
未折減餘額	36	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	(57)
淨 額	—	—

1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	\$104,398(註)	\$1,166,792
應收代收美洲貨款	—(註)	226,769
應收出售、出租機器設備款及代購材料款	117,593(註)	224,332
應收資金融通之利息款	54,541	142,055
應收代墊貨款	—	11,540
合 計	276,532	1,771,48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76,532	\$1,771,488

- (註)：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分別為 803,966 仟元及 1,148,668 仟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99. 12. 31.	98. 12. 31.
購料借款	\$725,583	\$798,444
機器借款	93,108	162,724
信用借款	2,163,183	2,977,599
其他借款	633,400	53,000
合 計	<u>\$3,615,274</u>	<u>\$3,991,767</u>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8%~6.17%及 1.12%~6.17%。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0.01.08~101.03.20 及 99.01.09~99.09.24。

19.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備 註
分別於 100.01.26~100.02.25 及 99.01.18~99.02.10 到期， 年利率 4.600%~5.043%及 4.538%~5.168%。	\$77,600	\$77,600	發行商業本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7)	(345)	
淨 額	<u>\$77,233</u>	<u>\$77,255</u>	

20.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廠 房 及 機 器 設 備 借 款	\$3,444,379	\$2,762,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4,379)	(822,125)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0,069)	—
淨 額	<u>\$2,369,931</u>	<u>\$1,940,175</u>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58%~3.77%及 2.20%~6.17%。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 100.03.30~108.09.01 及 100.03.30~103.09.29。

(4)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兆豐銀行、第一銀行等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九十八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九十七年全年、九十八年上半年及九十八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③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九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7)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主要往來銀行如第一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提出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一年，業經各該銀行書面同意。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向兆豐銀行申請展延還款期限，將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借款展延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及七月九日，分二期攤還，每期償還 24,000 仟元，業經該銀行書面同意。另新增舉借中期貸款 15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六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一百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不得高於 150%，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含)起，不得高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21.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0 年 6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678			\$7,798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8,923			13,000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499			4,681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0 年 5 月前，分 12 期攤還。		16,517			—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5,000			—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81,950			—	
合 計		157,567			25,47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0,845)			(11,449)	
淨 額		\$66,722			\$14,03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99.	12.	31.	98.	12.	31.
	九十八			—			\$389
	九十九			—			12,529
	一〇〇			\$97,804			9,610
	一〇一			68,815			4,746
	合 計			\$166,619			\$27,274

22. 股 本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6,060,158 仟元，計 606,015,782 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發行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3. 資本公積

(1)依民國九十年度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2)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民國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公積，直至該法定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5.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6. 盈餘分配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4)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5)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三)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7.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原帳列固定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業經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滅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品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塑膠積體電路	\$6,745,823	\$4,857,150
系統產品	2,043,498	1,617,563
通訊產品	301,746	29,686
測試收入	714,167	497,354
電腦週邊設備	228,857	155,432
工業產品	549,952	304,049
其他	385,496	511,686
合計	10,969,539	7,972,9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932)	(80,257)
營業收入淨額	\$10,915,607	\$7,892,663

2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0,523	189,545	1,390,068	1,019,654	235,665	1,255,319
勞健保費用	115,767	20,182	135,949	88,053	17,376	105,429
退休金費用	90,705	17,276	107,981	64,918	14,169	79,087
其他用人費用	320,370	8,795	329,165	160,817	8,427	169,244
折舊費用	969,163	63,544	1,032,707	923,871	82,673	1,006,544
攤銷費用	6,605	4,493	11,098	3,001	3,500	6,501

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九十九年度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50,071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52,000)
-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529)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3,114)	(\$17,529)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832	\$4,22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	\$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013	\$30,09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417	\$48,691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032	\$19,04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6,240	\$45,261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04,979	\$1,020,847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213	\$18,906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0	\$1,870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3,469	\$29,490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845,150	\$1,163,675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167,967

九十八年度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55,98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6,00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189)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944)		(\$3,189)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32		\$3,586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		\$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116		\$46,823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029		\$57,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549		\$17,3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3,408		\$46,682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55,781		\$911,157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909		\$22,782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0		\$2,200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79		\$2,396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932,752		\$1,386,550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258,877

	99. 12. 31.	98.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6,498	\$239,39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000)	(26,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498	213,393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529)	(3,16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0,969	\$210,22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12. 31.	98.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93,573	\$2,516,58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000)	(360,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9,573	2,156,587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199,573</u>	<u>\$2,156,566</u>

(4)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而可抵減之所得稅額及尚未抵減所得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	\$12,193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60,990	60,990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42,479	40,888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35,142	36,833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6,194	15,527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14,475	—	103 年
	小 計		<u>169,280</u>	<u>166,43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	13,48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5,953	18,59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5,537	17,551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2,699	22,69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20,132	17,611	102 年
	小 計		<u>74,321</u>	<u>89,936</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4	—	495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5	282	42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233	514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668	66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407	408	102 年
	小 計		<u>1,590</u>	<u>2,510</u>	
可抵減稅額合計			245,191	258,877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340)	—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76,884)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稅額			<u>\$167,967</u>	<u>\$258,877</u>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虧損 2,520,361 仟元、九十三年度核定虧損 1,834,800 仟元、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 1,497,547 仟元、九十五年度核定虧損 598,921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申報虧損 393,521 仟元，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得於爾後十年內之純益扣除。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22,924 仟元。

(8)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虧損)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虧損)	(\$2,313,744)	(\$2,123,464)
合 計	(\$2,313,744)	(\$2,123,464)

(9)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10)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11)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應退(付)所得稅—當期	\$326	\$433
應退(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預付所得稅	(326)	(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9,641	60,43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減少)增加數	(14,892)	57,644
所得稅抵減利益(減少)增加數	(90,910)	56,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410,087)	(596,47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減少)數	170,000	(233,0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6,248)	(\$654,962)

31. 每股虧損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104, 032)	(\$190, 280)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4, 032)	(\$190, 280)	606, 015, 782	(\$0. 17)	(\$0. 3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665, 633)	(\$1, 320, 595)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665, 633)	(\$1, 320, 595)	606, 015, 782	(\$1. 10) (\$2. 1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CTIONTEC)	實質關係人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VALUE-PLUS)	實質關係人
OSE, INC. (OSEI)(註)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 OSE USA, INC. 之子公司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華禕)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之子公司
杜俊元等五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啟川等二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俊寬等八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註)：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 OSEU 合併後消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VALUE-PLUS	—	—	\$7,214	0.15%
SPARQTRON	\$29,009	0.43%	12,582	0.26%
OSEP	132,107	1.94%	38,037	0.77%
COREPLUS	151,925	2.23%	112,913	2.30%
華 騰	117	0.00%	—	—
合 計	\$313,158	4.60%	\$170,746	3.48%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付款期間 VALUE-PLUS、SPARQTRON、OSEP、COREPLUS 及華騰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期間相當。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計有：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華 騰	\$412,328	3.78%	\$592,284	7.50%
OSEP	8,495	0.08%	6,929	0.09%
SPARQTRON	1,003	0.01%	300	0.00%
合 計	\$421,826	3.87%	\$599,513	7.59%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OSEP 及 SPARQTRON 為出貨後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4,968	\$13,82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含副總經理以上，監察人及董事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致	機器設備	\$2,335	不適用	議價
OSEP	機器設備	\$760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OSEP	機器設備	\$11,698	\$145	議價
OSEP	房屋及建築	\$3,622	\$110	議價
OSEP	雜項設備	\$4,041	\$21	議價

九十八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致	雜項設備	\$5,282	不適用	議價
OSEP	機器設備	\$1,390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OSEP	機器設備	\$1,592	\$22	議價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9. 12. 31.		98.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華 騰	\$48,978	2.48%	\$88,189	5.39%
OSEP	382	0.02%	1,367	0.08%
SPARQTRON	166	0.01%	8	0.00%
COREPLUS	977	0.05%	17,199	1.05%
合 計	50,503	2.56%	106,763	6.52%
(減)：備抵呆帳	(92)		(25)	
淨 額	\$50,411		\$106,738	
<u>應付帳款</u>				
華 致	\$18,930	0.81%	\$18,485	0.72%
SPARQTRON	4,492	0.19%	3,249	0.13%
OSEP	34,510	1.48%	22,340	0.86%
華 騰	2	0.00%	19	0.00%
合 計	\$57,934	2.48%	\$44,093	1.7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I	\$691,200	—(註1)	2.0%	\$11,128
OSEU	\$32,136	—(註1)	2.0%	\$517
OSEP	\$284,740	\$56,882(註2)		
OSEP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30,520	—	2.0%	\$10,578
COREPLUS	\$47,516	\$47,516	2.0%	\$1,023

(註1)：對 OSEI 及 OSEU 之期末資金融通款 1,148,668 仟元已全數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U 之普通股股權。

(註2)：對 OSEP 之期末資金融通款中 803,966 仟元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P 之普通股股權。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錦興	\$80,000	\$80,000	1.65%	(\$1,320)
圓禎	\$108,300	\$74,000	1.65%	(\$1,678)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I	\$762,050	\$762,050	2.0%	\$18,865
OSEU	\$35,430	—(註1)	2.0%	\$877
OSEP	\$313,927	\$25,571(註2)		
OSEP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26,785	\$326,785	2.0%	\$15,060
VALUE-PLUS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31,985	—	3.0%	\$65
COREPLUS	\$52,386	\$52,386	2.0%	\$548

(註1)：OSEU 期末資金融通款 35,430 仟元及資金融通息 6,170 仟元，共計 41,600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註2)：OSEP 期末資金融通款 288,356 仟元已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錦興	\$80,000	\$80,000	1.65%	(\$1,213)
圓禎	\$118,300	\$108,300	1.65%	(\$1,848)

(7)其 他

A.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OSEP	美金 25,729 仟元	美金 29,679 仟元
蘇州華禎	新台幣 20,000 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委託 OSEU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72,02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35,703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委託 OSEI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56,34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34,880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另應收而未收之代墊款為 11,54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D.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託 OSEI 代理美洲地區之收款業務之應收未收貨款為 226,769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E.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 OSEP 及代購零件、支付相關費用，應收未收款項分別為 117,593 仟元及 224,332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F.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I、OSEP、OSEU、COREPLUS 利息分別為 0 仟元、53,099 仟元、0 仟元、1,442 仟元及 96,385 仟元、45,127 仟元、6,170 仟元、543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G.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OSEP	\$2,800	\$5,786
華致	\$2,400	\$2,400

H.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P 之帳款其中 326,785 仟元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故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I.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委託華致提供資訊維護服務，支付費用分別為 34,013 仟元及 36,66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維護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8,930 仟元及 18,485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J.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華致履約保證金均為 48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12,870	\$928,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398,068	1,078,972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32,662	40,688
償債基金	48,000	27,6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矽晶源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博智	18,969	18,969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662,320	1,730,15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3,916,544	1,301,233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419	64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1,927	126,666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20,000	20,000
合 計	<u>\$7,011,779</u>	<u>\$5,273,2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台 幣(NTD)	\$12,276	—
美 金(USD)	\$48	—
日 幣(JPY)	\$11,980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5,000 仟元。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 12,069,532 仟元。

(4) 因借款而開立予非金融機構之保證本票為 583,400 仟元

(5) 因委託加工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5,000 仟元。

(6) 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00,000 仟元。

(7) 因資本租賃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241,974 仟元。

(8) 因分期支付機器設備款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42,310 仟元。

(9)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 5,356,754 仟元及 79,987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未終結之訴訟案件：

- A.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本公司為生產、為販賣之邀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1,5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提出其產品未侵權，且已對於勝開科技之前述專利權提出專利有效性舉發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B. 康柏人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康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以本公司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致其受有損害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參佰零參萬捌仟玖佰元整及自起訴狀繕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本公司提出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未造成其不利及權利受損，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進行準備程序中。
- C. (1)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 (2)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 3,248,182 元、2. 相關訴訟費用，以及 3.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損害賠償及費用。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就產品瑕疵責任歸屬、損害賠償範圍，以及追加本公司及 OSEU 為被告並無理由等提出抗辯，目前案件由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11) 有關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附註五. 2. (7). A。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582	\$197,58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3,680	\$2,003,680
受限制資產	\$530,730	\$530,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
償債基金	\$48,000	\$4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4,350	\$1,034,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89	—
存出保證金	\$24,747	\$24,74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76,532	\$276,53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短期借款	\$3,615,274	\$3,615,274
應付短期票券	\$77,233	\$77,23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6,196	\$3,226,1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4,310	\$3,424,31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567	\$157,567
存入保證金	\$110	\$11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00	\$125,7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092	\$1,715,092
受限制資產	\$1,119,660	\$1,119,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45
償債基金	\$27,672	\$27,6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2,385	\$522,38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2,160	\$3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89	—
存出保證金	\$23,808	\$23,80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771,488	\$1,771,488
負債		
短期借款	\$3,991,767	\$3,991,767
應付短期票券	\$77,255	\$77,25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811	\$3,526,8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2,300	\$2,762,3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79	\$25,479
存入保證金	\$6,526	\$6,526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987,891	\$987,89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償債基金、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 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582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03,680(註1)
受限制資產	\$530,7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償債基金	\$48,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4,350(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76,532(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3,615,274(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233(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26,196(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424,310(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7,567(註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00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5,092(註1)
受限制資產	\$1,119,6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
償債基金	\$27,6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385(註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2,160(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771,488(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3,991,767(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255(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26,811(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762,300(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479(註1)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987,891(註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註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註 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 812,870 仟元及 928,231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2,815 仟元及 1,102,7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10,633 仟元及 130,25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0,851 仟元及 157,2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406,183 仟元及 6,701,067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566 仟元及 39,64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48,578 仟元及 221,754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信用風險：

(a)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31.07%及 25.68%。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461	29.17	\$2,113,687	\$95,558	32.16	\$3,073,145
日幣	\$45,692	0.3585	\$16,381	\$510,029	0.348	\$177,490
歐元	—	—	—	\$7	46.21	\$323
<u>基金及投資</u>						
美金	\$30,683	29.17	\$895,023	\$11,778	32.16	\$378,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978	29.17	\$2,157,938	\$55,580	32.16	\$1,787,453
日幣	\$663,173	0.3585	\$237,748	\$275,024	0.348	\$95,708
歐元	\$478	38.85	\$18,570	\$378	46.21	\$17,467

10. 其他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五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租金分別為 12,960 仟元及 14,078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七。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七。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2)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為電子產品加工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通訊產品、系統產品及 IC 封裝、測試，其產品特色、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行銷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地 區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歐 洲	\$184,576	\$81,754
美 洲	3,836,418	3,872,773
亞 洲	1,248,360	337,078
合 計	\$5,269,354	\$4,291,605

4.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A	\$1,254,938	11.50%	A	\$936,564	11.87%
B	\$1,219,606	11.17%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註 二)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六)
											名 稱	價 值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691,200	— (註七)	2.00%	2	—	因應 OSEU 轉型資金之 需求，乃透過 OSE, INC. 對其提供財務支援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615,260	\$56,882 (註八)	2.00%	2	—	因應 OSEP 轉型資金之 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32,136	— (註七)	2.00%	2	—	因應 OSEU 轉型資金之 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 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47,516	\$47,516	2.00%	2	—	因應 COREPLUS (H. K.) LIMITED. 營運及業務上 之短期資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USD4,387	USD4,387	2.50%	2	—	購買土地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US\$2,900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US\$5,800
1	COREPLUS (H. 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 限公司	暫付款	USD2,810	USD2,810	—	2	—	因應蘇州華緯科技有限 公司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RMB\$28,716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RMB\$28,71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七：對 OSE USA, INC. 及 OSE, INC. 之資金融通款已以以債作股方式，全數轉換為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註八：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資金融通款中 803,966 仟元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普通股股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註二)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一)	\$1,132,766	\$865,750 (註三)	\$750,529 (註四)	—	19.88%	\$3,775,886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1,132,766	\$20,000	\$20,000	—	0.53%	\$3,775,886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係美金 29,679 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四：係美金 25,7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	\$5	—	\$5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15	—	\$15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01	30	—	\$30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1,565	402,205	93.56%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	39.99%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24	117,128	100.00%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29,463	47.57%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62,146	100.00%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32,663	9.31%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00,000	6,658	20.25%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	18.17%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800,000	84,087	100.00%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175	11.44%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27,307	17.9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896,582	—	7.44%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183,352	40,084	4.23%	
"	麥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	0.50%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50,000	—	1.56%	
	合 計				\$1,116,28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泰	出租資產	99.5.21	89.11.30	\$121,563	\$163,179	依約收款	\$41,616	欣寶	非關係人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議價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12,328	3.78%	30 天	—	—	應 收 帳 款 \$48,978	2.4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32,107	1.94%	60 天	—	—	應 付 帳 款 \$34,510	1.2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1,925	2.23%	60 天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121,375,408	USD89,375,408	普通股 3,611,565	93.56%	\$402,205	(USD7,625,562)	(\$222,285)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305,559	USD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0	Peso13,199,721	—	
"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36,106,783	USD345,000	普通股 8,024	100.00%	\$117,128	USD265,119	\$8,302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4,000,000	USD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7.57%	\$29,463	USD772,644	\$11,781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20,200,000	USD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262,146	(USD488,619)	(\$15,302)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0,301,492	USD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31%	\$132,663	NTD19,496,302	\$1,453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4,000,000	NTD4,000,000	普通股 400,000	20.25%	\$6,658	NTD7,174,112	\$1,874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256,000,000	NTD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0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4,800,000	USD4,800,000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84,087	(USD1,166,831)	(\$36,540)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蒲芑(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NTD150,000	NTD150,000	普通股 15,000	30.00%	\$88	NTD18,869	NTD6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19號出口加工區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4,800,000	USD4,800,000	—	100.00%	RMB14,357,885	(RMB12,782,391)	(RMB12,782,391)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50%	USD4,368,128	NTD19,496,302	USD53,951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5,000,000	USD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44%	USD949,089	(USD7,625,562)	(USD527,435)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925,000	USD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1,137,236	USD40,160	USD40,16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比 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96,000	\$0	3.00%	—	
"	蒲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88	3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250	USD4,368,128	8.50%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60	USD949,089	6.44%	—	
"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SD3,000,000	6.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000	USD1,137,236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14,357,885	1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323,565	USD89,375,408	288,000	USD32,000,000(註1)	—	—	—	—	3,611,565	USD121,375,40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	USD345,000	7,024	USD35,761,783(註2)	—	—	—	—	8,024	USD36,106,783

(註1)：係本公司現增及以以債作股方式購入OSE PHILIPPINES, INC. 之股權。

(註2)：係本公司以以債作股方式購入OSE USA, INC. 之股權。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外幣(仟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禱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 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 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 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 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註)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二)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100.00%	(RMB12,782)	RMB14,358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三)	\$11,121 (USD 350,000)	—	—	\$11,121 (USD 350,000)	17.94%	\$714	\$564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9,449(USD 5,150,000)	\$186,616 (USD 5,738,522.3)	\$2,265,53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本次增資係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以自有資金投資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0 0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illegible]

工所重核
核表之查
查報作之
行務所師
執財及計
並取則會
劃獲原他
規式計其
則方會及
準查之作
計抽用工
審以採核
認括所查
公包表項
般作報此
一工務信
暨核財相
則查製師
規項編計
表此層會
報。階本
務達理。
財表管達。
證實估之依
簽大、體之
核重據整理
查無證表合
師有核報供
計表查務提
會報之財見
照務項估意
依財事評之
係信露證示
師確揭，表
會計所計所
本以額計可
作列大報

合，八年
述製十八
所編九十
段則國九
一原民國
第計及民
，會日及
告認一日
報公十一
核般三十
查一月三
之暨二月
師則十二
計準年十
會製九至
他編十日
其告九一
及報國月。
果務民一
結財司年
核人公九
查行子十
之發其九
師券及國
計證司民
會照公暨
本依限，
於係有況
基面份狀
，方股務
見大子財
意重電之
之有泰日
師所華一
計在達十
會表表三
本報當月
依務允二
財以十月
併足年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172,14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8,807,635千元，流動資產新台幣4,471,629千元，其流動比率為50.77%。

起致文
日一條
一月均
一月期
一各法
年，稅
八後得
十理所
九處之
國定布
民規公
自「新
司則日
公準五
子理十
其處月
及計六
司會年
公之九
限貨十
有存九
股份「國
股號氏
子十據
電第依
泰報債
華公負
述，則及
所計資
三會計
註會稅
附務得
表財所
報之延
報布遞
務發另
財訂。處
如修。定
依適之
新用規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發(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發(六)字第0950104133號

會計師：陳政初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89,023	1.87	\$244,872	1.54	2100	短期借款	四.20	\$3,955,699	25.63	\$4,553,408	28.6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2,484	0.15	36,902	0.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21	77,233	0.50	77,255	0.4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四.3/五	47	0.00	47	0.00	2121	應付票據		350,944	2.27	224,871	1.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六	2,044,103	13.24	1,799,439	11.30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59,871	0.39	281,504	1.7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5/五	48,936	0.32	88,213	0.55	2140	應付帳款		2,510,502	16.27	2,975,609	18.70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26,672	0.17	110,020	0.6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	0.00	124	0.0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6/五	27,923	0.18	29,157	0.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32	3,953	0.03	381	0.00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四.7	1,268,648	8.22	1,079,629	6.78	2170	應付費用		380,232	2.46	319,341	2.01
1260	預付款項	四.8	102,461	0.66	75,322	0.4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54,000	1.00	188,300	1.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32	81,250	0.53	210,595	1.3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22	1,054,379	6.83	830,151	5.2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30,730	3.44	1,119,660	7.0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	160,519	1.04	88,967	0.5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302	0.19	36,110	0.23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23	90,845	0.59	11,449	0.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9	50	0.00	45	0.00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四.11	9,456	0.06	878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471,629	28.97	4,830,011	30.33		流動負債合計		8,807,635	57.07	9,552,238	60.0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11	償債基金	四.10/六	48,000	0.31	27,672	0.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11/六	260,170	1.68	272,445	1.71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12/六	169,399	1.10	178,369	1.12	2420	長期借款	四.22	2,380,685	15.43	1,940,175	12.19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7,569	3.09	478,486	3.0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23	66,722	0.43	14,030	0.09
								長期負債合計		2,447,407	15.86	1,954,205	12.2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3/六											
15X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428,518	54.61	6,307,767	39.6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6	341,864	2.21	286,897	1.80
1531	機器設備		20,554,841	133.18	21,871,170	137.40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	0.00	6,526	0.04
1551	運輸設備		11,255	0.07	13,822	0.09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835	0.02	—	—
1561	辦公設備		145,305	0.94	157,749	0.99		其他負債合計		344,809	2.23	293,423	1.84
1611	租賃資產		277,717	1.80	34,527	0.22		負 債 總 計		11,599,851	75.16	11,799,866	74.14
1631	租賃改良物		60,708	0.39	60,323	0.38							
1681	其他設備		331,240	2.15	327,313	2.06							
15X8	重估增值		10,900	0.07	10,900	0.07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820,484	193.21	28,783,571	180.84							
15X9	(減)：累計折舊		(21,886,891)	(141.81)	(22,549,976)	(141.67)							
1671	(加)：未完工程		—	—	1,568,631	9.86							
1672	預付設備款		141,360	0.92	284,825	1.79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6,811)	(0.11)	(17,458)	(0.11)							
	固定資產淨額		8,058,142	52.21	8,069,593	50.71							
17XX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14	7,717	0.05	73	0.00	31XX	股本					
1760	商譽	二/四.15	9,564	0.06	10,351	0.07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24	6,060,158	39.26	6,060,158	38.0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6	3,739	0.03	14,956	0.09	32XX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合計		21,020	0.14	25,380	0.1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四.25	6,206	0.04	11,449	0.07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17/六	201	0.00	122,947	0.77	3351	累積虧損	四.28/四.32	(2,313,744)	(14.99)	(2,123,464)	(13.34)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18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六	54,524	0.35	50,342	0.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701	0.62	161,421	1.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559	0.13	25,256	0.1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16	(72,435)	(0.47)	(38,901)	(0.24)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19/五	127,976	0.83	141,093	0.8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75,886	24.46	4,070,663	25.5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32	2,199,573	14.25	2,156,566	13.55	3610	少數股權		58,693	0.38	46,892	0.2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237	0.03	17,747	0.11		股東權益總計		3,834,579	24.84	4,117,555	25.86
	其他資產合計		2,406,070	15.59	2,513,951	15.80							
	資 產 總 計		\$15,434,430	100.00	\$15,917,42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434,430	100.00	\$15,917,42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30/五	\$11,909,808	100.47	\$8,840,366	100.92
4170	銷貨退回		(4,950)	(0.04)	(13,838)	(0.16)
4190	銷貨折讓		(51,254)	(0.43)	(66,501)	(0.7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53,604	100.00	8,760,0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31/五	(10,944,024)	(92.33)	(8,484,613)	(96.86)
5910	營業毛利		909,580	7.67	275,414	3.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9,456)	(0.08)	(878)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878	0.01	3,690	0.04
	營業毛利合計		901,002	7.60	278,226	3.17
6000	營業費用	四.31	(778,270)	(6.56)	(783,720)	(8.95)
6900	營業淨利(損)		122,732	1.04	(505,494)	(5.7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70	0.05	8,332	0.1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11	3,569	0.03	10,975	0.13
7122	股利收入		2	0.00	1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4,515	0.38	17,785	0.20
7210	租金收入		7,258	0.06	20,279	0.2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447	0.00	3,482	0.0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5	0.00	24	0.00
7480	什項收入		63,274	0.54	41,568	0.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5,340	1.06	102,446	1.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675)	(2.20)	(217,306)	(2.4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8,913)	(0.07)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2,011)	(0.27)	(24,481)	(0.28)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1)	(0.00)	(53)	(0.00)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12.13.15	(11,274)	(0.10)	(12,405)	(0.14)
7880	什項支出		(15,317)	(0.13)	(1,530)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8,211)	(2.77)	(255,775)	(2.9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0,139)	(0.67)	(658,823)	(7.5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32	(92,005)	(0.78)	(657,054)	(7.50)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72,144)	(1.45)	(\$1,315,877)	(15.0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90,280)	(1.60)	(\$1,320,595)	(15.08)
	少數股權		18,136	0.15	4,718	0.05
	合併總損益		(\$172,144)	(1.45)	(\$1,315,877)	(15.0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33				
	合併總損益		(\$0.28)		(\$2.17)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3		0.01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31)		(\$2.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60,158	\$10,454	(\$802,869)	\$152,466	—	\$5,420,209	\$44,016	\$5,464,22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1,320,595)			(1,320,595)	4,718	(1,315,87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901)	(38,901)		(38,9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		974				974		97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21				21		21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8,955		8,955		8,955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842)	(1,84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158	11,449	(2,123,464)	161,421	(38,901)	4,070,663	46,892	4,117,555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190,280)			(190,280)	18,136	(172,1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34)	(33,534)		(33,5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		(122)				(122)		(12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5,321)				(5,321)		(5,32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200				200		200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65,720)		(65,720)		(65,72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6,335)	(6,33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60,158</u>	<u>\$6,206</u>	<u>(\$2,313,744)</u>	<u>\$95,701</u>	<u>(\$72,435)</u>	<u>\$3,775,886</u>	<u>\$58,693</u>	<u>\$3,834,57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190,280)	(\$1,320,59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8,136	4,718
壞帳回升利益	(447)	(3,482)
折舊費用	1,157,734	1,178,90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44,007)	543
各項攤提	17,515	22,3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69)	(10,97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現金股利	4,12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24)
減損損失	11,274	12,4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515)	(17,7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13	—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21	5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21)	(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18	(21,13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58,869
應收帳款(增加)	(244,626)	(338,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210	(12,1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948	(12,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34	40,279
存貨(增加)	(142,753)	(257,187)
預付款項(增加)	(27,139)	(22,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29,345	58,1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08	(12,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3,007)	596,9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073	(266,756)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1,633)	8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65,107)	1,062,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2)	53,975
應付費用增加	60,891	63,3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3,572	3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7,882	58,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650	16,14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	(3,6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341	40,283
匯率影響數	7,138	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992	1,069,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588,930	155,970
商譽(增加)	(9,006)	(17,011)
出售固定資產	432,071	38,476
購置固定資產	(1,515,015)	(786,406)
償債基金(增加)	(20,328)	(27,67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13,117	34,61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601)	—
遞延費用(增加)	(11,120)	(7,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82)	27,05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3,510	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624)	(582,2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7,709)	5,8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2)	2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34,3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64,738	(247,239)
應付租賃款增加	167,218	13,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35,130)	(6,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16)	(123)
少數股權(增加)	(11,706)	(2,710)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增加(減少)	2,248	(3,6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921	(171,31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14,428)
匯率影響數	(7,138)	(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51	1,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72	243,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023	\$244,8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59,843	\$218,8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5,306	\$1,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4,379	\$830,15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90,845	\$11,449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302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152,783	\$67,792
長期應收租賃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19,2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9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5,710人及4,826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虧損172,144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8,807,635仟元，流動資產4,471,629仟元，其流動比率為50.77%，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擷節各項開支、資產售後租回、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99.99%	99.99%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93.56%，連同本公司之子公司(OSE B.V.I.)間接持有6.44%，合計持有 OSEP 公司股權99.99%。 2. OSEP 公司因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當地法令准予將因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予以資本化，與國內公報不符，故予以調整至當期損益項下認列。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V.I.)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47.57%	49.25%	詳(2)說明。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14日與 OSEU 合併，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本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20.25%	20.25%	詳(2)說明。
本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100.00%	—
OSE USA, INC. (OSEU)	OSE INC. (OSEI)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銷售	—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OSE INC. 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U) 持有 OSE INC. 100%股權，故將 OSE INC. 視為子公司，而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OSEU 與 OSEI 正式合併，以 OSEU 為存續公司，OSEI 為消滅公司。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PLUS) 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SPARQTRON 股權分別為 47.57%及 49.25%，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 SPARQTRON 視為子公司。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致公司股權均為 20.25%，但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華致公司視為子公司。

(3)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5)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外幣交易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

- (1)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指淨變現價值。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2)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3)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10. 固定資產

(1)自有部份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50 年，建築物附屬設備 2~20 年，機器設備 1~8 年，運輸設備 5~6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物 4~11 年，其他設備 4~11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2)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12. 遞延費用

主要係網路佈線配置工程等，按2~3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3. 勞工退休準備金

(1)本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8. 收入認列

- (1)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9.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存貨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增加410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001元。
2.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25%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損分別增加410,087仟元及596,478仟元；每股虧損分別增加0.68元及0.9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零 用 金			\$365			\$309
銀 行 存 款			277,450			235,781
定 期 存 款			8,016			5,270
其他—Liquid reserves fund 等			3,192			3,512
合 計			<u>\$289,023</u>			<u>\$244,872</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票 據			\$22,484			\$36,90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2,484</u>			<u>\$36,902</u>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			\$4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7</u>			<u>\$47</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帳 款	\$1,253,324	\$893,337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12,870	928,231
(減)：備抵呆帳	(22,091)	(22,129)
淨 額	<u>\$2,044,103</u>	<u>\$1,799,439</u>

(2) 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99.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9.1.31~100.1.31	\$650,000	\$302,937	\$367,279
永豐銀行	99.1.31~100.1.31	\$260,000	204,674	245,608
遠東銀行	99.1.08~100.1.08	\$450,000	86,370	109,728
兆豐銀行	99.3.26~100.5.31	US\$4,500 仟元	41,626	71,808
大眾銀行	99.8.19~100.1.31	US\$1,000 仟元	—	18,447
合 計			<u>\$635,607</u>	<u>\$812,870</u>

98.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8.1.31~99.1.31	\$250,000	\$342,816	\$411,324
		US\$12,3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1.31~99.1.31	\$260,000	183,435	220,122
遠東銀行	98.1.09~99.1.09	\$450,000	168,634	212,676
兆豐銀行	98.3.26~99.3.25	US\$4,500 仟元	51,470	64,473
大眾銀行	98.3.27~99.2.28	US\$1,400 仟元	—	19,636
合 計			<u>\$746,355</u>	<u>\$928,231</u>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49,028	\$88,238
(減)：備抵呆帳	(92)	(25)
淨 額	<u>\$48,936</u>	<u>\$88,213</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利息		\$27,762			\$28,885	
其他		161			272	
合計		27,923			29,15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7,923			\$29,157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原料		\$1,025,536			\$947,687	
物料		128,938			129,549	
在製品		228,367			169,249	
製成品		88,307			81,910	
合計		1,471,148			1,328,3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2,500)			(248,766)	
淨額		\$1,268,648			\$1,079,629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6,066,631 仟元及 4,009,364 仟元。

8.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預付費用		\$93,210			\$66,645	
用品盤存		5,338			5,285	
其他預付款		3,913			3,392	
合計		\$102,461			\$75,322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8			\$2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			17	
合計		\$50			\$4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償債基金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按月提撥償債基金 16,000 仟元，共計 672,000 仟元，作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為 48,000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止，由本公司依單月營業收入為基準，按月提撥 5,000 仟元至 20,000 仟元不等，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為 27,672 仟元。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長期股權投資：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60,082	17.81%	\$272,363	17.94%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蒲茛(股)公司	普通股	88	30.00%	82	30.00%
合 計		\$260,170		\$272,445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之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5.13% 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2,242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560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7.81%。
- (3)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 (4) 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5)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3,563	\$11,043
蒲茛(股)公司	6	(68)
OSE PROPERTIES, INC.	—	—
合 計	\$3,569	\$10,97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6)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4,12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減項。
- (7)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9,456 仟元及 878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 (8)矽晶源高科(股)公司股票其中 23,000,000 股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股票種類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44%	13,175	11.57%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21%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40,084	4.23%	40,084	4.23%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50%	—	0.57%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4.56%	—	4.56%
Intelligent	優先股	87,510	6.75%	96,480	6.75%
合計		<u>\$169,399</u>		<u>\$178,369</u>	

-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
- (4)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20 仟元。
- (5)GLOBITECH 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61,490 仟元。
- (6)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其中 560,000 股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在購置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6,272 千元及 46,900 千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276,947 千元及 264,206 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5211%~2.7794%及 2.542%~3.491%。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1,244,283 千元及 11,621,309 千元。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414,746	\$3,099,112
機 器 設 備	17,942,533	18,938,567
運 輸 設 備	9,792	12,282
辦 公 設 備	139,471	149,636
租 賃 資 產	28,538	4,655
租 賃 改 良 物	52,733	57,104
其 他 設 備	299,078	288,620
合 計	<u>\$21,886,891</u>	<u>\$22,549,976</u>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5,745 千元。

(5)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期間	優惠承購價格
		99. 12. 31.	98. 12. 31.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5,000	\$15,000	100.06	—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3,000	13,000	101.12	—
擎 昊 科 技 (股) 公 司	機器設備	6,527	6,527	100.11	—
中 租 迪 和 (股) 公 司	機器設備	80,779	—	100.05	—
中 租 迪 和 (股) 公 司	機器設備	80,461	—	101.11	—
長 華 電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機器設備	81,950	—	101.12	—
合 計		<u>\$277,717</u>	<u>\$34,527</u>		

(6)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0	\$100
本期增加金額	\$8,601	—
期末餘額	\$8,701	\$10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27	\$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957	25
期末餘額	\$984	\$27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73	\$98
期末餘額	\$7,717	\$73

(2) 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5. 商譽

(1) 商譽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CORP. 收購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依收購契約支付之或有價金，其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商 譽			\$26,982			\$18,129
減：累計減損			(17,418)			(7,778)
淨 額			\$9,564			\$10,351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1,274 仟元及 6,660 仟元。

16.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16,789	\$14,390
利息成本	17,780	14,7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51)	(6,189)
攤銷及遞延數	22,894	12,766
縮減及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52,412	\$35,68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2,634)			(\$113,2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53,116)			(398,103)
累積給付義務			(585,750)			(511,3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5,955)			(278,873)
預計給付義務			(791,705)			(790,2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3,886			224,481
提撥狀況			(547,819)			(565,7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342			16,77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5,787			315,959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76,174)			(53,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864)			(\$286,897)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 175,886 仟元及 159,326 仟元。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0,273 仟元及 47,796 仟元。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43,886 仟元及 224,481 仟元。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 現 率	2.00%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1.75%~3.00%	2.00%~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17. 出租資產

(1)係出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成 本			\$302			\$152,782
(減)：累 計 折 舊			(101)			(29,835)
淨 額			\$201			\$122,947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閒置資產

係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成 本		\$12,612			\$12,612	
(減)：累 計 折 舊		(12,576)			(12,555)	
未 折 減 餘 額			36			57
(減)：備 抵 跌 價 損 失			(36)			(57)
淨 額			—			—

1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127,976			\$141,093	
(減)：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127,976			\$141,093	

(2)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借予 OSE PROPERTIES, INC.

美金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利率均為 2.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2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99.	12.	31.	98.	12.	31.
購 料 借 款		\$725,583			\$798,444	
機 器 借 款		93,108			162,724	
信 用 借 款		2,163,183			2,977,599	
其 他 借 款		973,825			614,641	
合 計		\$3,955,699			\$4,553,408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8%~6.17%及 1.12%~9.00%。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0.01.08~101.03.31 及 99.01.09~99.10.2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備 註
分別於 100.01.26~100.02.25 及 99.01.18~99.02.10 到期，年利 率 4.600%~5.043% 及 4.538% ~5.168%。			\$77,600			\$77,600	發行商業本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7)			(345)	
淨 額			\$77,233			\$77,255	

22.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廠 房 及 機 器 設 備 借 款			\$3,455,133			\$2,770,32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4,379)			(830,151)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0,069)			(—)
淨 額			\$2,380,685			\$1,940,175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58%~9.00% 及 2.20%~9.00%。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 100.03.30~108.09.01 及 99.03.16~103.09.29。

(4) 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兆豐銀行、第一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② 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民國九十八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九十七年全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③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合約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各銀行並已同意展延貸款之清償時程，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7)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主要往來銀行如第一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提出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一年，業經各該銀行書面同意。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向兆豐銀行申請展延還款期限，將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借款展延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及七月九日，分二期攤還，每期償還 24,000 仟元，業經該銀行書面同意。另新增舉借中期貸款 15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六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一百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不得高於 150%，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含)起，不得高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23.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0 年 6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678			\$7,798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8,923			13,000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2,499			4,681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0 年 5 月前，分 12 期攤還。			16,517			—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5,000			—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81,950			—
合 計			157,567			25,47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0,845)			(11,449)
淨 額			\$66,722			\$14,03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99.	12.	31.	98.	12.	31.
九十八			—			\$389
九十九			—			12,529
一〇〇			\$97,804			9,610
一〇一			68,815			4,746
合 計			\$166,619			\$27,274

24. 股 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6,060,158 仟元，計 606,015,782 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發行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5. 資本公積

- (1)依民國九十年度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2)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民國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公積，直至該法定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7.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8. 盈餘分配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4)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5)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9.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原帳列固定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業經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滅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塑 膠 積 體 電 路	\$7,188,204	\$5,149,110
系 統 產 品	2,039,620	1,746,155
通 訊 產 品	301,746	29,686
測 試 收 入	745,165	540,867
電 腦 週 邊 設 備	611,753	481,294
工 業 產 品	550,839	304,049
其 他	472,481	589,205
合 計	11,909,808	8,840,3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204)	(80,33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853,604	\$8,760,027

3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34,936	311,934	1,746,870	1,239,204	342,128	1,581,332
勞健保費用	138,010	30,172	168,182	106,433	27,191	133,624
退休金費用	95,257	21,647	116,904	69,031	18,261	87,292
其他用人費用	343,499	18,806	362,305	181,885	16,189	198,074
折舊費用	1,091,604	66,130	1,157,734	1,092,012	86,892	1,178,904
攤銷費用	13,022	4,493	17,515	8,892	13,464	22,356

3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九十九年度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50,35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52,00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5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3,114)	(\$17,529)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832	\$4,22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	\$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013	\$30,09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481	\$48,702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925	\$19,19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6,240	\$45,261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04,979	\$1,020,847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213	\$18,906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0	\$1,870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3,469	\$29,490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845,150	\$1,163,675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

九十八年度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56,35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6,00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189)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944)	(\$3,189)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32	\$3,586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	\$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116	\$46,823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029	\$57,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549	\$17,3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3,408	\$46,682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55,781	\$911,157
舊廠房拆除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909	\$22,782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0	\$2,200
其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79	\$2,396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6,932,752	\$1,386,550
F.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259,24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12. 31.	98.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6,779	\$239,76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000)	(26,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779	213,763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529)	(3,16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81,250</u>	<u>\$210,595</u>
	99. 12. 31.	98.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93,573	\$2,516,58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000)	(360,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9,573	2,156,587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199,573</u>	<u>\$2,156,566</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及重要科技事業，而可抵減之所得稅額及尚未抵減所得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	\$12,193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60,990	60,990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42,479	40,888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35,142	36,833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6,194	15,527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14,475	—	103 年
	小 計		<u>169,280</u>	<u>166,43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	13,48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5,953	18,59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5,537	17,551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2,699	22,69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20,132	17,611	102 年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	99	639	—	99 年
	小 計		<u>74,960</u>	<u>89,936</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4	—	495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5	282	42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233	63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668	92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525	1,075	102 年
小 計		1,708	3,556	
可抵減稅額合計		245,948	259,923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807)	(676)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77,056)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額		\$168,085	\$259,247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虧損 2,520,361 仟元、九十三年度核定虧損 1,834,800 仟元、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 1,497,547 仟元、九十五年核定虧損 598,921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申報虧損 393,521 仟元，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得於爾後十年內之純益扣除。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569 仟元及 23,537 仟元。

(8) 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虧損)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虧損)	(\$2,313,744)	(\$2,123,464)
合 計	(\$2,313,744)	(\$2,123,464)

(9)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1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11)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0)	(\$262)
當期應退所得稅	326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	—
合 計	(297)	171
預付所得稅	(793)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78)	(1,293)
當期所得稅(費用)	(5,668)	(1,969)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9,804	60,383
所得稅抵減利益(減少)增加數	(91,162)	56,36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減少)增加數	(14,892)	57,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410,087)	(596,47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減少(增加)數	170,000	(233,0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92,005)	(\$657,054)

33. 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80,139)	(\$172,144)	(\$658,823)	(\$1,315,87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18,136	18,136	4,718	4,7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98,275)	(\$190,280)	(\$663,541)	(\$1,320,5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606,016	606,016	606,016	606,016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14)	(\$0.28)	(\$1.09)	(\$2.1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0.03	0.03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0.17)	(\$0.31)	(\$1.10)	(\$2.1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蒲葦股份有限公司(蒲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VALUE-PLUS)	實質關係人
OSE PROPERTIES, INC. (PROPERTIES)	實質關係人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富創股份有限公司(富創)	實質關係人
杜俊元等五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啟川等二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俊寬等八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淨 額 百 分 比
VALUE-PLUS	—	—	\$7,214	0.15%
華 騰	\$117	0.00%	—	—
合 計	\$117	0.00%	\$7,214	0.15%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付款期間 VALUE-PLUS 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期間相當。

(2)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計有：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合併銷貨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合併銷貨淨 額 百 分 比
華 騰	\$412,328	3.48%	\$592,284	6.76%
富 創	542	0.00%	540	0.01%
合 計	\$412,870	3.48%	\$592,824	6.77%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富創為出貨後 4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7,594	\$16,93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含副總經理以上，監察人及董事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9. 12. 31.		98.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富 創	\$47	0.21%	\$47	0.13%
<u>應收帳款</u>				
華 騰	\$48,978	2.34%	\$88,189	4.62%
富 創	49	0.00%	48	0.00%
蒲 茂	1	0.00%	1	0.00%
合 計	49,028	2.34%	88,238	4.62%
(減)：備抵呆帳	(92)		(25)	
淨 額	\$48,936		\$88,213	
<u>應付帳款</u>				
華 騰	\$2	0.00%	\$19	0.00%
蒲 茂	—	—	105	0.00%
合 計	\$2	0.00%	\$124	0.00%

(5) 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九年度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RERTIES	\$127,976 (美金4,387仟元)	\$127,976 (美金4,387仟元)	2.5%	\$3,445 (美金110仟元)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錦 興	\$80,000	\$80,000	1.65%	(\$1,320)
圓 禎	\$108,300	\$74,000	1.65%	(\$1,67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RERTIES	\$143,726 (美金4,387仟元)	\$141,093 (美金4,387仟元)	2.5%	\$3,540 (美金110仟元)
VALUE-PLUS				
(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融通)	\$31,985	—	3.00%	\$65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錦 興	\$80,000	\$80,000	1.65%	(\$1,213)
圓 禎	\$118,300	\$108,300	1.65%	(\$1,848)

(6)其 他

- A.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 OSE Properties 利息分別為 27,762 仟元及 28,88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B. OSE PROPERTIES, INC. 向 OSE PHILIPPINES, INC. 融資美金 4,387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 OSE PHILIPPINES, INC. 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 C.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以美金 4,800 仟元取得蘇州華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與該公司股權淨值相當。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99.	12.	31.	98.	12.	31.
固定資產－OSEP		\$859,978			\$1,029,49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12,870			928,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398,068			1,078,972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32,662			40,688	
償債基金		48,000			27,6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矽晶源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博智		18,969			18,969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662,320			1,730,15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3,916,544			1,301,233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419			64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1,927			126,666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20,000			20,000	
合 計		\$7,871,757			\$6,302,72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台 幣(NTD)	\$12,276	—
美 金(USD)	\$48	—
日 幣(JPY)	\$11,980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5,000 仟元。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 12,069,532 仟元。

(4) 因借款而開立予非金融機構之保證本票為 583,400 仟元

(5) 因委託加工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5,000 仟元。

(6) 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00,000 仟元。

(7) 因資本租賃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241,974 仟元。

(8) 因分期支付機器設備款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42,310 仟元。

(9)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 5,356,754 仟元及 79,987 仟元。

(10) 未終結之訴訟案件：

A.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本公司為生產、為販賣之邀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5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提出其產品未侵權，且已對於勝開科技之前述專利權提出專利有效性舉發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B. 康柏人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康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以本公司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致其受有損害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參佰零參萬捌仟玖佰元整及自起訴狀繕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本公司提出終止雙方委任契約關係，未造成其不利及權利受損，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進行準備程序中。

C. (1)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下稱「OSEP」) 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 (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2)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 3,248,182 元、2. 相關訴訟費用，以及 3.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損害賠償及費用。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就產品瑕疵責任歸屬、損害賠償範圍，以及追加本公司及 OSEU 為被告並無理由等提出抗辯，目前案件由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023		\$289,02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0,165		\$2,170,165
受限制資產	\$530,730		\$530,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
償債基金	\$48,000		\$4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170		\$260,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99		—
存出保證金	\$54,524		\$54,52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7,976		\$127,976
負債			
短期借款	\$3,955,699		\$3,955,699
應付短期票券	\$77,233		\$77,23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9,504		\$3,459,5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35,064		\$3,435,06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567		\$157,567
存入保證金	\$110		\$110
	98.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872		\$244,87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778		\$2,063,778
受限制資產	\$1,119,660		\$1,119,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45
償債基金	\$27,672		\$27,6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445		\$272,4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369		—
存出保證金	\$50,342		\$50,3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1,093		\$141,093
負債			
短期借款	\$4,553,408		\$4,553,408
應付短期票券	\$77,255		\$77,25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130		\$3,990,1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0,326		\$2,770,32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79		\$25,479
存入保證金	\$6,526		\$6,52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償債基金、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023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70,165(註1)
受限制資產	\$530,7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償債基金	\$48,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0,170(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27,976(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3,955,699(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233(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59,504(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435,064(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7,567(註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872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63,778(註1)	
受限制資產	\$1,119,6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	
償債基金	\$27,6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2,445(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41,093(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4,553,408(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255(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90,130(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770,326(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479(註1)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 812,870 仟元及 928,231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0,608 仟元及 1,129,3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10,633 仟元及 130,26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9,527 仟元及 257,02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57,364 仟元及 7,270,721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270 仟元及 8,332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6,947 仟元及 264,206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10%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30.32%及25.68%。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486	29.17	\$2,056,077	\$56,934	32.16	\$1,830,997
日幣	—	—	—	—	—	—
歐元	\$67	38.85	\$2,603	—	—	—
人民幣	\$2	4.432	\$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609	29.17	\$2,613,895	\$82,823	32.16	\$2,663,588
日幣	\$663,173	0.3585	\$237,748	\$275,016	0.348	\$95,706
歐元	\$478	38.85	\$18,570	\$378	46.21	\$17,467

10. 其 他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五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租金分別為 12,960 仟元及 14,078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七。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七。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 (2)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電子產品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十九年度					合併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 外客戶之收入	\$10,984,193	\$552,926	\$316,485	—	—	\$11,853,604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之 收入	52,725	284,034	100,532	—	(\$437,291)	—
收入合計	<u>\$11,036,918</u>	<u>\$836,960</u>	<u>\$417,017</u>	<u>—</u>	<u>(\$437,291)</u>	<u>\$11,853,604</u>
部門損益						\$244,503
投資收益						3,569
減損損失						(11,274)
利息費用						(260,675)
公司一般費用						(56,262)
稅前淨利(損)						<u>(\$80,139)</u>
可辨認資產	\$13,727,096	\$1,497,071	\$258,939	\$19,563	(\$497,808)	\$15,004,861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9,399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60,170
資產合計						<u>\$15,434,43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					合併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7,958,780	\$487,967	\$313,280	—	—	\$8,760,0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4,842	150,950	68,770	—	(\$274,562)	—
收入合計	<u>\$8,013,622</u>	<u>\$638,917</u>	<u>\$382,050</u>	<u>—</u>	<u>(\$274,562)</u>	<u>\$8,760,027</u>
部門損益						(\$414,023)
投資收益						10,975
減損損失						(12,405)
利息費用						(217,306)
公司一般費用						(26,064)
稅前淨利(損)						<u>(\$658,823)</u>
可辨認資產	\$15,268,788	\$1,836,982	\$295,478	\$19,996	(\$1,954,637)	\$15,466,6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69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445
資產合計						<u>\$15,917,421</u>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歐 洲	\$210,867	\$103,144
美 洲	4,415,852	4,431,904
亞、澳洲	1,580,633	525,837
合 計	<u>\$6,207,352</u>	<u>\$5,060,885</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A	\$1,254,938	10.59%	A	\$936,564	10.69%
B	\$1,219,606	10.29%	—	—	—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 互為關係之 情形	業務關係	控制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本公司及 OSE B.V.I 合計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99.99%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普通股3,860 仟股	99.99%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V.I.)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10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普通股20,200 仟股	100.00%
SPARQTRON CORP.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47.57%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優先股14,000 仟股 普通股2,000 仟股	47.57%
OSE USA, INC. (OSEU)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10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普通股 8 仟股	100.00%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20.25%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普通股 400 仟股	20.25%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100.00%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普通股4,800 仟股	100.00%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二) 1.(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依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8.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十說明。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說明。
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說明。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表十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六)	備註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691,200	— (註七)	2.00%	2	—	因應 OSEU 轉型資金之需求，乃透過 OSE, INC. 對其提供財務支援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註九)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615,260	\$56,882 (註八)	2.00%	2	—	因應 OSEP 轉型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註九)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32,136	— (註七)	2.00%	2	—	因應 OSEU 轉型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註九)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 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47,516	\$47,516	2.00%	2	—	因應 COREPLUS (H. K.) LIMITED. 營運及業務上之短期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132,76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510,355	(註九)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USD4,387	USD4,387	2.50%	2	—	購買土地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US\$2,900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US\$5,800	
1	COREPLUS (H. 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暫付款	USD2,810	USD2,810	—	2	—	因應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RMB\$28,716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RMB\$28,716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七：對 OSE USA, INC. 及 OSE, INC. 之資金融通款已以以債作股方式，全數轉換為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註八：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資金融通款中 803,966 仟元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普通股股權。

註九：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一)	\$1,132,766	\$865,750 (註三)	\$750,529 (註四)	—	19.88%	\$3,775,886	註五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1,132,766	\$20,000	\$20,000	—	0.53%	\$3,775,886	註五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係美金 29,679 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四：係美金 25,7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	\$5	—	\$5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15	—	\$15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01	30	—	\$30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1,565	402,205	93.56%		(註一)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	39.99%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24	117,128	100.00%		(註一)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29,463	47.57%		(註一)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註一)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62,146	100.00%		(註一)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32,663	9.31%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00,000	6,658	20.25%		(註一)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	18.17%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800,000	84,087	100.00%		(註一)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175	11.44%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27,307	17.9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896,582	—	7.44%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183,352	40,084	4.23%		
"	麥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	0.50%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50,000	—	1.56%		
	合 計				\$1,116,289			

註一：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泰	出租資產	99.5.21	89.11.30	\$121,563	\$163,179	依約收款	\$41,616	欣寶	非關係人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議價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銷 貨	\$412,328	3.48%	30 天	—	—	應 收 帳 款 \$48,978	2.32%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132,107	1.94%	60 天	—	—	應 付 帳 款 \$34,510	1.18%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151,925	2.23%	60 天	—	—	—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外幣:元)	損 益 (元)	(損) 益(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121,375,408	USD89,375,408	普通股 3,611,565	93.56%	\$402,205	(USD7,625,562)	(\$222,285)	註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305,559	USD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Peso13,199,721	—	
"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36,106,783	USD345,000	普通股 8,024	100.00%	\$117,128	USD265,119	\$8,302	註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4,000,000	USD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7.57%	\$29,463	USD772,644	\$11,781	註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20,200,000	USD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262,146	(USD488,619)	(\$15,302)	註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0,301,492	USD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31%	\$132,663	NTD19,496,302	\$1,453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4,000,000	NTD4,000,000	普通股 400,000	20.25%	\$6,658	NTD7,174,112	\$1,874	註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256,000,000	NTD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4,800,000	USD4,800,000	普通股 4,800,000	100.00%	\$84,087	(USD1,166,831)	(\$36,540)	註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蒲茛(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NTD150,000	NTD150,000	普通股 15,000	30.00%	\$88	NTD18,869	NTD6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19號出口加工區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4,800,000	USD4,800,000	—	100.00%	RMB14,357,885	(RMB12,782,391)	(RMB12,782,391)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50%	USD4,368,128	NTD19,496,302	USD53,951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5,000,000	USD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44%	USD949,089	(USD7,625,562)	(USD527,435)	註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925,000	USD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1,137,236	USD40,160	USD40,16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比 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96,000	—	3.00%	—	
"	蒲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88	30.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250	USD4,368,128	8.50%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60	USD949,089	6.44%	—	註4
"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SD3,000,000	6.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000	USD1,137,236	100.00%	—	註4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14,357,885	100.00%	—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單位 數	金 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	3,323,565	USD89,375,408	288,000	USD32,000,000(註1)	—	—	—	—	3,611,565	USD121,375,408	註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	1,000	USD345,000	7,024	USD35,761,783(註2)	—	—	—	—	8,024	USD36,106,783	註3

(註1)：係本公司現增及以以債作股方式購入OSE PHILIPPINES, INC. 之股權。

(註2)：係本公司以以債作股方式購入OSE USA, INC. 之股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外幣(仟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禱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 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 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 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 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 務。	USD 5,388,522.3 (註)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 轉投資(二)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100.00%	(RMB12,782)	RMB14,358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公 司轉投資 (三)	\$11,121 (USD 350,000)	—	—	\$11,121 (USD 350,000)	17.94%	\$714	\$564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9,449(USD 5,150,000)	\$186,616(USD 5,738,522.3)	\$2,265,53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本次增資係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以自有資金投資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九十九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銷貨收入	\$8,495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0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銷貨收入	\$1,003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利息收入	\$10,578	—	0.09%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利息收入	\$517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1	利息收入	\$11,128	—	0.09%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利息收入	\$1,023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租金收入	\$2,800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0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收帳款	\$382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收帳款	\$166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977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505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56,882	—	0.3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47,516	—	0.3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34,510	—	0.2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付帳款	\$4,492	—	0.0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930	—	0.1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35,703	—	0.2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80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3,628	—	0.02%
1	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107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1.11%
2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009	〃	0.24%
3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1,925	〃	1.28%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應收帳款	\$152	—	0.00%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2,277	—	0.36%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銷貨收入	\$950	—	0.01%
5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應收帳款	\$17,711	—	0.11%
5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其他應收款	\$71,941	—	0.47%
5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2,028	—	0.61%
6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127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之一
九十八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銷貨收入	\$6,929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08%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銷貨收入	\$300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利息收入	\$15,060	—	0.1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利息收入	\$877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1	利息收入	\$18,865	—	0.2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利息收入	\$548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租金收入	\$5,786	—	0.0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0	—	0.0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收帳款	\$1,367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收帳款	\$8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7,199	—	0.1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7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418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長期應收款	\$41,600	—	0.26%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1	長期應收款	\$1,096,744	—	6.89%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910,171	—	5.7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52,929	—	0.3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22,340	—	0.14%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付帳款	\$3,249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485	—	0.1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C.	1	應付費用	\$34,880	—	0.2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80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2,056	—	0.01%
1	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8,037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43%
2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582	〃	0.14%
3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2,913	〃	1.29%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應收帳款	\$161	—	0.00%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6,668	—	0.42%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銷貨收入	\$991	—	0.01%
5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3	銷貨收入	\$100	—	0.00%
5	OSE,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應收帳款	\$19,527	—	0.12%
5	OSE,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6,342	—	0.6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設質情形	期 末			
				出 資 額	帳面金額(新台幣 仟元)/(外幣元)	比 率	市價 / 每股 淨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328 股	無	—	\$5	—	\$5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731 股	無	—	\$15	—	\$15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1,001 股	無	—	\$30	—	\$30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3,611,565 股	無	USD121,375,408	\$402,205	93.56%	\$111.36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7,998 股	無	USD305,559	—	39.99%	—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8,024 股	無	USD36,106,783	\$117,128	100.00%	\$14,597.26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14,000,000 股	無	USD4,000,000	\$29,463	47.57%	\$1.84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2,000,000 股	無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20,200,000 股	無	USD20,200,000	\$262,146	100.00%	\$12.98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7,518,750 股	無	USD10,301,492	\$132,663	9.31%	\$13.35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400,000 股	無	NTD4,000,000	\$6,658	20.25%	\$16.65
〃	COREPLUS (H.K.) LIMITED	4,800,000 股	無	USD 4,800,000	\$84,087	100.00%	\$17.52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25,600,000 股	註一	NTD256,000,000	—	18.17%	—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5,135 股	無	USD250,000	\$1,323	0.04%	\$11.69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2,141,176 股	無	USD500,000	\$13,175	11.44%	\$22.18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2,352,941 股	無	USD1,000,000	\$27,307	17.93%	\$22.18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896,582 股	無	USD3,517,256	—	7.44%	—
〃	博智股票－普通股	1,183,352 股	註二	NTD143,185,680	\$40,084	4.23%	\$19.66
〃	麥瑟股票－普通股	85,680 股	無	NTD216,000,000	—	0.50%	\$8.00
〃	高維股票－普通股	50,000 股	無	NTD500,000	—	1.56%	\$1.10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96,000 股	無	NTD960,000	—	3.00%	—
〃	蒲芑股票－普通股	15,000 股	無	NTD150,000	\$88	30.00%	\$5.87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6,866,250 股	無	USD12,000,000	USD4,368,128	8.50%	\$13.35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248,660 股	無	USD 5,000,000	USD949,089	6.44%	\$111.36
〃	INTELLIGENT 股票－優先股	1,000,000 股	無	USD 3,000,000	USD3,000,000	6.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8,500,000 股	無	USD 925,000	USD1,137,236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	無	USD 4,800,000	RMB14,357,885	100.00%	—

註一：以矽晶源股票 23,000,000 股向銀行擔保借款。

註二：以博智股票 560,000 股向銀行擔保借款。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7	傳票應於每月月底時儘速整理成冊並以序號排列歸檔	已改善
98	宜於付款後在原始單據上加註「付訖」字戳	已改善
99	會計傳票與憑證宜裝訂成冊	已改善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9 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杜俊元	11	0	100%	
董事	龔書弘	1	10	9%	
董事	張趙蘋蘋	9	0	82%	
董事	楊美瑤	11	0	100%	
董事	劉登昆	0	11	0%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5	0	45%	
監察人	顧小芬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新、舊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5	45%	
監察人	顧小芬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透過稽核室每月送閱之稽核報告、不定期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等資訊掌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的狀況。同時，員工亦可直接向監察人反應他們的心聲。是以，監察人可以確實發揮監察與督導的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除列席每次的董事會議及適時提出稽核報告外，另指派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和財會部門的檢討會議，以確

保財會部門的作業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二、由於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主管經常向監察人報告財務、業務的要點，在召開董事會議前向監察人報告及說明，讓其充分了解董事會議案的內容。因此，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時，不會提出反對意見，僅偶略作提醒。管理部門非常重視監察人所作的提示，並將之納入各項業務規劃及執行的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業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並執行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五席董事，各自獨立行使職權。	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對應單位負責意見蒐集與溝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依規定將應公告申報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每月依法定規定按時辦理各項資訊之揭露。 2.本公司發言人：李俊寬先生 3.代理發言人：洪士珉先生 4.本公司設有網站，並依規定將應公告申報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建置。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立有效之功能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唯日常實務運作均已配合法規融入公司治理之精神，落實執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2）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未特別訂定進修制度。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5）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研議規劃中。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於環安衛政策、人事管理規章等明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或制度，執行成效定期向最高主管呈報。	無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由總管理處安全管理部擔任窗口，並結合行政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無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有明訂員工應遵守之企業倫理相關規定於工作規則並與績效評量與獎懲相連結。	無實施企業倫理定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訂立資能源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檢討水電等資能源使用狀況，推動廠區節能減碳等專案，提升資能源使用效率。	公司依照客戶要求生產，因此產品是否使用再生物料需經客戶同意。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已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及TOSHMS等認證。	符合並優於本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由總管理處安全管理部負責規劃並推行環境管理各項業務，公司全體同仁負責執行之。	無差異。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已依據ISO 14064-1標準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標準，並依據ISO 14001標準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之活動。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制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	工作環境符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2010/12獲得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證書；依據政府勞工安全衛生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教育訓練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各項生產與客戶簽訂合約，明定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允許客戶稽核公司生產活動並依客戶建議進行各種生產效率之提升。	公司主要生產型態為OEM，必須依客戶要求保守生產機密，無法對外公開。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供應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經由供應商稽核及定期會議等活動宣導並要求供應商改善如環保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藉由員工家庭日表演、環境整理等勞務工作委託社會弱勢團體之方式進行慈善工作，例如廠區周圍綠化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園藝工作隊進行，費用部分依合約簽訂，部分採捐贈方式執行，使弱勢民眾有機會獲得實務工作經驗及經濟收入。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向政府單位、第三公正機構及客戶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向一般大眾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依政府單位及客戶要求範圍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可充分滿足其需求。	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環保、安全衛生部分： 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水處理設備，事業廢棄物依法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回收，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回收、綠色採購等活動，已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97年度建築物整建維護獎勵評比第一名」及高雄市政府頒發「100年度高雄市企業節能績優評比競賽活動績優獎」等獎項；推動健康職場活動，宣導戒菸，鼓勵員工參加各政府舉辦之健走等促進健康活動，已獲得行政院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等部分： 協助並提供本公司廠周界之監視設備資料供警察機關進行案件偵辦，參與加工區內區域安防聯防組織，積極維護社區治安。		
社會公益： 公司每年股東會贈品均向公益、弱勢團體購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權： 1.公司依法令開放職缺並進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 2.配合政府擴大就業政策，結合公司人力需求與招募模式，進用本國勞工及弱勢群，獲得行政院頒發表揚狀。 3.配合政府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能力，與正修及高苑科大兩所學校合作台德菁英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4.提供南部大學與研究所進行企業參訪與實習，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狀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 2.採行措施：
 -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
 - (2)相關權責部門依董事會決議執行時，相關交易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審查，並須經有權決定者核決。
 - (3)法務功能單位依案徵信確認交易相對人合法性，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議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
 - (4)會計部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議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 (5)稽核室依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申 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 麗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3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7 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十次

(100 年第二季定期性)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8 會議室
- 三、主席(簽名)：杜俊元
- 四、出席者(簽名)：杜俊元、楊美瑤、龔書弘(楊美瑤代)、
劉登昆(杜俊元代)、張趙蘋蘋
- 五、列席者(簽名)：稽核室部經理 張淑嫻、會計部經理 蔣菁芬
- 六、缺席者(人數)：監察人 2 位 顧小芬、黃啟川
- 七、記錄者(簽名)：李俊寬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敬請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暫定以每股7元折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1,40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20,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計20,0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外，其餘百分之八十，計16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每仟股得認購264.0195268股(依100年6月20日止之已發行股份暫訂之)，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全數為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係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繳款等相關細

節。

-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計劃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認購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若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本公司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按現金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認購比率。
- (七)、若本公司於本案件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則本公司將減少償還借款之金額；屆時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得資金增加，本公司將用以增加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八)、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本公司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請詳附件三。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三：(略)

十、臨時動議：(無)

主席：杜俊元

記錄：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7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二)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借款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增加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借款	101 第一季	1,400,000	1,194,800	162,700	42,500
合計		1,400,000	1,194,800	162,700	42,5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金額為 1,400,000 仟元，若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72% ~ 4.25% 設算，且假設於 100 年 9 月初完成資金募集，則預估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479 仟元，另自 10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2,280 仟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此外，亦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

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

(一)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

本公司可能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等，惟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方式皆屬負債性質，以本公司截至100年第一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74.48%，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此外，發行可轉債等因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在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不論就資金成本負擔、財務結構的改善上，均為較佳之選擇。

本公司自 92 年之後專注調整市場定位與改造內部組織，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持續將資源導入更有競爭力的新型快閃記憶體外，並開始對無線傳輸及光學等相關產品封測進行開發，使本公司97年度轉虧為盈，惟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加上轉投資OSE PHILIPPINES, INC. 持續虧損，導致本公司自98年度起營運呈現虧損，因此，使本公司目前股價仍低於面額。本公司為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持續進行產品線及市場調整，將重心轉移至記憶體封裝市場，並加強新興市場的經營，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殷切，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取得資金，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

(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未來本次現金增資新股如以低於面額方式發行，將依證期會 90 年11 月16 日(90)台財證(六)字第006122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有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如以本次現金增資暫定價格7元設算，預計增資發行200,000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金額為600,000仟元，佔本公司100年3月31日股東權益3,619,360仟元之16.58%，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加工區管理處莊敬堂)

出席：出席總股數(含委託) 372,568,502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606,015,782股之61.47%。

列席：蔡清典 會計師

李明益 律師

主席：杜俊元

記錄：蔣菁芬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9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公司96年第一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00元額度案，係經9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96年5月30日完成募集新台幣1,656,000,000元。

三、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96年5月29日經加三資字第09600046920號；96年6月4日經加三資字第09600048490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656,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9.2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656,000仟元。

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56,000	原預計於96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中1,056,000仟元已於96年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600,000仟元於9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5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56,000	
		實際	1,65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五、實際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於96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所募資金計1,656,000仟元，其中1,056,000仟元於96年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600,000仟元則於9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本公司自95年度~99年度之負債比率、利息支出及營業額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負債比率	利息支出	營業額
95年度(辦理私募前)	74.73	381,591	8,160,044
96年度(辦理私募後)	67.92	359,232	8,019,250
97年度(辦理私募後)	67.05	258,544	9,289,143
98年度(辦理私募後)	74.26	174,854	7,892,663
99年度(辦理私募後)	74.45	232,306	10,915,60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自96年度辦理私募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96~99年度之負債比率均較95年度為低；利息支出於96~99年度較95年度分別節省22,359仟元、123,047仟元、206,737仟元及149,285仟元。至於96~99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先降後升趨勢，主係隨著營業額不斷成長，相對所需營運資金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於96年度辦理私募之效益應已顯現。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

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3.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至七】
4. 合併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八】
5. 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至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如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分派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2,123,464,619)
加：本年度淨利(損)		(190,279,4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13,744,072)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月20日臺證治字第100180251號函，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00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電子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60,157,82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606,015,782 股。本公司經 10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2,0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60,157,820 元。
- (二)華泰電子前述現金增資 20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00,000 股，供華泰電子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提撥 10%計 20,0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160,000,000 股，由本公司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 1 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20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7		0.03	—	—	—
98		(2.18)	—	—	—
99		(0.31)	—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0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3,619,360
10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6,016
每股淨值(元/股)	5.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4,087,540	4,157,544	4,012,936	3,496,080
基金及投資		503,410	664,106	1,164,239	1,104,477
固定資產		7,075,347	6,886,601	7,076,373	7,016,488
無形資產		—	9,853	4,112	4,327
其他資產		4,784,511	4,096,012	2,520,176	2,561,235
資產總額		16,450,808	15,814,116	14,777,836	14,182,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45,527	8,495,860	8,208,568	8,135,864
	分配後	7,845,527	8,495,860	8,208,568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959,790	1,954,205	2,436,653	2,065,797
其他負債		1,225,282	1,293,388	356,729	361,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30,599	11,743,453	11,001,950	11,001,950
	分配後	11,030,599	11,743,453	11,001,950	尚未分配
股本		6,060,158	6,060,158	6,060,158	6,060,158
資本公積		10,454	11,449	6,206	6,0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2,869)	(2,123,464)	(2,313,744)	(2,477,813)
	分配後	(802,869)	(2,123,464)	(2,313,744)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466	161,421	95,701	103,4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8,901)	(72,435)	(72,43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20,209	4,070,663	3,775,886	3,619,360
	分配後	5,420,209	4,070,663	3,775,88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9,289,143	7,892,663	10,915,607	2,498,636
營業毛利		1,112,840	375,928	928,695	107,286
營業淨利(損)		466,133	(260,816)	267,693	(46,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386	123,843	131,214	13,8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7,241	528,660	502,939	124,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6,278	(665,633)	(104,032)	(157,11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19,964	(1,320,595)	(190,280)	(164,06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9,964	(1,320,595)	(190,280)	(164,069)
基本每股盈餘		0.03	(2.18)	(0.31)	(0.2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華泰電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華泰電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20,000 仟股供華泰電子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20,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160,000 仟股由華泰電子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華泰電子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00 年 6 月 24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97 元、7.00 元及 7.02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7.02 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7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 7.02 元之 99.72%。

發行公司：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元

(僅供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僅供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發行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俊元